

#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Tianche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商院路百大国际派 1 栋 A 座 32 层 3202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9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冯杰，冯杰、蒋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年8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山数产，实际控制人为隆阳区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但上述变动仍然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改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行为，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管理层变动风险	2022年8月，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后，公司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动，董事会、监事会大部分成员均为新任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为公司新员工。公司正处于组织架构及业务结构调整期，未来公司将着力于数字县域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发展。虽然新的管理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对公司的重视，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路线，但管理层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需要经过一段适应调整的过程，在短期内会对公司原有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202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2022年度向关联方销售金额2,011.87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2.56%，关联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目前着重发展数字县域业务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需求契合，由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众多，根据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存在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且占比较高的风险，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2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893.21万元、2,916.7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24%和76.19%，若主要客户因行业周期波动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绩短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着力发展云集成服务业务，该类业务相较于云集成销售、云资源服务和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等业务，具有单个项目收入规模大、交付周期长等特点，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收入地域性集中风险	2021年、2022年，公司在云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99%、93.81%。因此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地域性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内整体经济发展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1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4.29%，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93.32%。公司重视应收款的回收工作，客户通常能在一年内付款，但仍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7.35%及 6.5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财务部并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但前期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制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执行的有效性需要时间的检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IDC 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 IDC 行业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基础运营商为主，专业 IDC 服务商为辅的市场格局。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通信运营商凭借其垄断性资源优势，占据 IDC 服务行业 73%左右的市场份额，主要面向资源使用量大的政府、大中型国企和超大型互联网公司。公司作为专业 IDC 服务商，主要面向互联网企业的细分领域精耕细作，灵活提供 IDC 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基础通信运营商形成差异化竞争。随着基础通信运营商数据中心的全方位布局，其将推进全业务服务体系的构建，不断加大对专业 IDC 服务商行业用户的渗透力度，对专业 IDC 服务商的发展空间造成挤压。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8</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64
六、 商业模式 .....	66
七、 创新特征 .....	6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7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3</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9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9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0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0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4</b>
一、 财务报表 .....	11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2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4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4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6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2
十、	重要事项 .....	206
十一、	股利分配 .....	20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10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11</b>
<b>第六节</b>	<b>附表 .....</b>	<b>212</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1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1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19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 .....</b>	<b>228</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2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0
	主办券商声明 .....	2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33
	审计机构声明 .....	23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35
<b>第八节</b>	<b>附件 .....</b>	<b>236</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天成有限、有限公司	指	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云南天成、股份公司	指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阳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山数产、控股股东	指	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美特微思	指	云南美特微思科技有限公司
程盈森林	指	云南程盈森林资源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数通	指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山保农	指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小黄牛”项目	指	“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专业释义		
数字化转型	指	产业与数字技术全面融合，提升效率的经济转型过程，即各产业利用数字技术，把产业各要素、各环节全部数字化，通过对数字世界的仿真模拟、设计优化等操作，推动技术、

		人才、资本等资源配置优化，推动业务流程、生产方式重组变革，从而提高产业效率。
数字化解决方案	指	通常以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选择适合的外部软件和计算机硬件产品，经过设计、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使整套系统能够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需求的一体化方案。
人工智能、AI	指	<b>Artificial Intelligence</b> ，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学习、推理、思考、规划等），以使计算机实现人的头脑思维的技术
云计算	指	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较少的管理工作，或与服务商进行少量的交互。
公有云	指	云基础设施对公众或某个很大的业界群组提供云服务，公有云一般可通过 Internet 使用，其核心属性是共享资源服务
私有云	指	云基础设施特定为某个组织运行服务，可以是该组织或某个第三方负责管理，可以是场内服务（on-premises），也可以是场外服务（off-premises），其核心属性是专有资源和数据安全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 <b>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b> ），是一种云计算服务商业模式，将计算、存储、网络以及其他基础计算资源作为服务向客户提供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 <b>Platform as a Service</b> ），是一种云计算服务商业模式，它提供了一个平台，允许客户开发、运行和管理应用程序，而无需构建和维护应用相关的基础设施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 <b>Software as a Service</b> ），即客户使用服务商提供的运行在云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这些应用程序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客户端设备所访问，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b>Internet Data Center</b> ），是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全称为 5th Generation
ISP	指	互联网接入服务（ <b>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b> ），系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拨号上网服务、网上浏览、下载文件、收发电子邮件等互联网接入业务，是网络最终用户进入互联网的入口和桥梁。
ICP	指	网络内容服务商（ <b>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b> ），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网络运营商。
SP	指	服务提供商（ <b>Service Provider</b> ），是通过移动通信网和定位技术获取移动终端的位置信息，来开展一系列应用服务的



		新型移动数据业务。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是构建在现有网络基础之上的智能虚拟网络，依靠部署在各地的边缘服务器，通过中心平台的负载均衡、内容分发、调度等功能模块，使用户就近获取所需内容，降低网络拥塞，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和命中率。
CMP	指	多云管理平台（Cloud Management Platform），是一种管理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环境的整合性 IT 软件产品。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是应用系统（或程序）预先定义的函数或方法，为用户或开发人员提供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实现产品定制功能的能力。
VPS	指	虚拟专用服务器（Virtual Private Server）是利用 VPS 软件技术在一台物理服务器上创建多个相互隔离的小服务器（VPS），以适应中小客户需求的专业服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861645513	
注册资本（万元）	2,500	
法定代表人	李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3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9月30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商院路百大国际派1栋A座32层3202号	
电话	0871-64182266	
传真	0871-64182266	
邮编	650101	
电子信箱	liuenda@tzyu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恩达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云资源服务、云集成服务及软硬件销售、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云南天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保山数产	15,000,000	60.00%	否	是	否	15,000,000	0	-	-	-
2	美特微思	6,250,000	25.00%	否	否	否	625,000	0	-	-	-
3	程盈森林	2,500,000	10.00%	否	否	否	2,500,000	0	-	-	-
4	冯杰	1,25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	-	-
合计	-	<b>25,000,000</b>	<b>100.00%</b>	-	-	-	<b>23,750,000</b>	<b>0</b>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827.99	2,535.03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3,181.51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3.62	-70.48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选择的具体挂牌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申请挂牌公司实缴资本2,5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10元/股，不低于1元/股。

申请挂牌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827.99万元和2,535.03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3,181.51万元，符合“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的标准；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51.00%，增长率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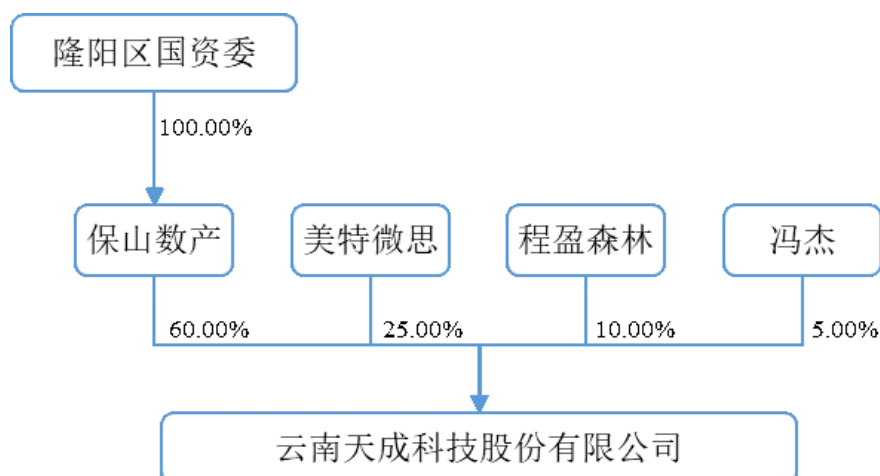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满足所选择的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保山数产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00%，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30.00% 的股东，保山数产所持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保山数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2MA6QAMRC6G
法定代表人	李湜
设立日期	2021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公司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青华街道廖沈小区5号地块商2栋
邮编	67800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土地租赁、保山市隆阳区县域经济产业数字供应链平台“小黄牛”的自运营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
----	---	----------------	---------------	---------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隆阳区国资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隆阳区国资委持有保山数产 100.00% 股权，通过保山数产间接控制公司 60.00% 股份，能够通过保山数产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隆阳区国资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机关法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	冯杰、蒋玺
2	2022年8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隆阳区国资委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控股股东/认定依据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	----	-----------	------------

1	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	冯杰/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冯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82.00%；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冯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90.00%	冯杰、蒋玺/①冯杰持有公司股权82.00%-90.0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②蒋玺持有公司股权10.00%，并在公司任职；③冯杰、蒋玺为夫妻关系。
2	2022年8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保山数产/保山数产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0.00%	隆阳区国资委/①隆阳区国资委持有保山数产股权100.00%；②保山数产持有公司股权60.00%。

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冯杰，冯杰、蒋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年8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山数产，实际控制人为隆阳区国资委。

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冯杰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冯杰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保山数产	15,000,000	60.00%	有限公司	否
2	美特微思	6,250,000	25.00%	有限公司	否
3	程盈森林	2,500,000	10.00%	有限公司	否
4	冯杰	1,250,000	5.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2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保山数产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2MA6QAMRC6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青华街道廖沈小区5号地块商2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

	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活禽销售；燃气经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

## 2. 美特微思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云南美特微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7M6YQL2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敬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云知社区云大西路39号新兴产业孵化区A幢5楼523-7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敬宗	6,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6,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3. 程盈森林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云南程盈森林资源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1636096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湘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骏信国际汽配城2期A1幢5层50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矿物洗选加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地板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木炭、薪柴销售；竹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竹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森林改培；木材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软木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浆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湘云	22,500,000.00	5,337,827.76	75.00%
2	丁云	7,500,000.00	1,484,359.16	25.00%
合计	-	<b>30,000,000.00</b>	<b>6,822,186.92</b>	<b>100.00%</b>

注：2023年6月16日，程盈森林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减资为30,000,000.00元。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保山数产	是	否	境内法人
2	美特微思	是	否	境内法人
3	程盈森林	是	否	境内法人
4	冯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天成有限设立（2009 年 3 月）

2009 年 3 月 24 日，天成有限由杨世兴、冯杰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杨世兴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冯杰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世兴，注册地址为“昆明经开区云大西路 39 号创业大厦 805-4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2009 年 3 月 24 日，云南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09）云中庆验字第 1-3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冯杰、杨世兴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24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核发注册号为 530100100121455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世兴	货币	100.00	100.00	50.00%
2	冯杰	货币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8 日，隆阳区国资委出具《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隆国资监〔2022〕174 号），同意对天成有限整体实施股份制改造，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

2022年9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60184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天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5,183,732.83元。

2022年9月23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01407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天成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为30,787,374.59元。

2022年9月23日，隆阳区国资委出具《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隆国资监（2022）181号），同意天成有限股份制改造方案：①天成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天成有限股份制改造的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③天成有限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18.37万元（众环审字（2022）160184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3,078.74万元（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01407号）作为天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依据；④天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183,732.8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保山数产	15,000,000	60.00%
美特微思	6,250,000	25.00%
程盈森林	2,500,000	10.00%
冯杰	1,250,000	5.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022年9月24日，天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天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天成有限截止2022年8月31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60184号），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25,183,732.83元为依据，折为股份公司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总股本的部分（即183,732.8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份制改制后，发起人保山数产持1,500.00万股，占60.00%；发起人美特微思持625.00万股，占25.00%；发起人程盈森林持250.00万股，占10.00%；发起人冯杰持125.00万股，占5.00%。

2022年9月24日，发起人保山数产、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冯杰共同签署了《关于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天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9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公司法》规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云南天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等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7号），验证截至2022年9月25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0,000.00元，由全体发起人保山数产、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冯杰缴足。

2022年9月30日，公司经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6861645513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山数产	净资产折股	1,500.00	1,500.00	60.00%
2	美特微思	净资产折股	625.00	625.00	25.00%
3	程盈森林	净资产折股	250.00	250.00	10.00%
4	冯杰	净资产折股	125.00	125.00	5.00%
合计			<b>2,500.00</b>	<b>2,500.00</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2022年3月）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王贺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无偿转让给冯杰。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双方于2022年3月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前述王贺原持有的股权全部源于冯杰转让或同比例增资认缴注册资本，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实缴出资，本次将所持天成有限股权全部无偿转回给冯杰，即为股权退回。

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杰	货币	2,250.00	450.00	90.00%
2	蒋玺	货币	250.00	50.00	10.00%
合计			<b>2,500.00</b>	<b>500.00</b>	<b>100.00%</b>

### 2.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股东实缴出资（2022年8月）

2022年7月21日，隆阳区国资委向保山数产出具《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隆国资监（2022）145号），同意保山数产以240万元价格收购天成有限60%股权，股权收购后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实缴1200万元注册资本金。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冯杰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

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 以 24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保山数产; 冯杰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 (其中实缴出资 125.00 万元) 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美特微思; 蒋玺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其中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以 4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程盈森林。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各方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 美特微思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 35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4 日, 美特微思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保山数产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 1,2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程盈森林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 冯杰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5 日, 公司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山数产	货币	1,500.00	1,500.00	60.00%
2	美特微思	货币	625.00	625.00	25.00%
3	程盈森林	货币	250.00	250.00	10.00%
4	冯杰	货币	125.00	125.00	5.00%
合计			<b>2,500.00</b>	<b>2,500.00</b>	<b>100.00%</b>

### 3.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9 月)

天成有限股份制改造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公司设立情况”之“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9 月)”。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 (曾) 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 (曾) 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 (曾) 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曾存在未按时出资的瑕疵

#### (1) 未按时出资瑕疵具体情况

公司股本演变中存在未按时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为2,500.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9年3月15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杰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1,675.00	335.00	67.00%
2	蒋玺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250.00	50.00	10.00%
3	昆明天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250.00	50.00	10.00%
4	王贺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200.00	40.00	8.00%
5	高静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125.00	25.00	5.00%
合计			-	<b>2,500.00</b>	<b>500.00</b>	<b>100.00%</b>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冯杰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425.00万元以42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静，转让价款为425.00万元。出资时间仍为2019年3月15日，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杰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1,250.00	250.00	50.00%
2	高静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550.00	110.00	22.00%
3	蒋玺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250.00	50.00	10.00%
4	昆明天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250.00	50.00	10.00%
5	王贺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200.00	40.00	8.00%
合计			-	<b>2,500.00</b>	<b>500.00</b>	<b>100.00%</b>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高静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550.00万元无偿转让给冯杰；昆明天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注册资本250.00万元无偿转让给冯杰。出资时间仍为2019年3月15日，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杰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2,050.00	410.00	82.00%
2	蒋玺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250.00	50.00	10.00%

3	王贺	货币	2019年3月15日	200.00	40.00	8.00%
合计			-	2,500.00	500.00	100.00%

截至2019年3月15日，股东冯杰、蒋玺、王贺均未按时完成出资。

### (2) 公司出资瑕疵的法律风险

公司因出资存在问题所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的规定，公司因出资问题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 (3) 出资瑕疵的规范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王贺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无偿转让给冯杰；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出资时间变更为2052年3月7日。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杰	货币	2052年3月7日	2,250.00	450.00	90.00%
2	蒋玺	货币	2052年3月7日	250.00	50.00	10.00%
合计			-	2,500.00	500.00	100.00%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冯杰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00.00万元）以240.00万元人民币转让保山数产；冯杰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62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25.00万元）以1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美特微思；蒋玺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50.00万元）以4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程盈森林。通过公司《章程修正稿》，股东出资时间变更为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22日，美特微思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350.00万元；2022年8月24日，美特微思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150.00万元；2022年8月31日，保山数产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1200.00万元；2022年8月31日，程盈森林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200.00万元，冯杰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100.00万元。

2022年9月5日，公司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山数产	货币	2022年8月31日	1,500.00	1,500.00	60.00%
2	美特微思	货币	2022年8月31日	625.00	625.00	25.00%
3	程盈森林	货币	2022年8月31日	250.00	250.00	10.00%
4	冯杰	货币	2022年8月31日	125.00	125.00	5.00%
合计			-	<b>2,500.00</b>	<b>2,500.00</b>	<b>100.00%</b>

截止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实收资本已足额到位。

#### (4) 公司曾经存在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天成有限股东存在未按照原章程出资时间约定及时出资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该情形已经天成有限及其股东自行纠正，且所有注册资本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全部缴纳到位。

2023年1月10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云南天成出具《证明》，公司自2019年10月18日至今无违法记录。

公司股东实际已足额履行对天成有限的出资义务，相关瑕疵得到了补正，本次未及时出资不影响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

2022年4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出具《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0566号），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天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516,330.17元。

2022年4月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滇）字[2022]第0006号），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天成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1.6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24.00万元。

2022年7月21日，隆阳区国资委向保山数产出具《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隆国资监（2022）145号），同意保山数产以240万元价格收购天成有限60%股权，股权收购后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实缴1200万元注册资本金。

2022年8月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核实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510004号），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天成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0.97万元，资产基础法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21.37万元。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较收购基准日增加，确保了国有资产不流失，本次评估仅作参考，非定价依据，未作备案。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冯杰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00.00万元）以240.00万元人民币转让保山数产。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双方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0.80元/1元实缴出资额。截至2022年1月31日，天成有限经审计的每份实缴出资额对应净资产值为0.90元，经评估的每份实缴出资额对应净资产值为4.05元，资产负债率为77.15%。因云南天成当时现金流紧张、陷入周转困难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故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且略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2022年8月31日，保山数产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1,200.00万元。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云南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2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五楼522-68号
注册资本	2,000,000元
实缴资本	250,000元
主要业务	公司控制云南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期间，主要业务系阿里云云资源、“钉钉”等产品及服务代理，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公司已转出控制权。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2019年4月，公司受让取得子公司云南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云科技”）控制权，最初目的是发展关于阿里云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代理业务，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2022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全部天智云科技55.00%的股权转出，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自2022年7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2022年6月，公司转出天智云科技股权前，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天成有限持有天智云科技55.00%股权，张定乾、王维、陈柯君分别持有天智云科技35.00%、5.00%、5.00%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37.30
净资产	-	22.4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3.78	180.26
净利润	25.88	-22.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因天智云科技在报告期内已转出，上表“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系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2022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为2022年1-6月，天智云科技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78万元、净利润为25.88万元。

#### 2. 云南天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31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五楼522-67号
注册资本	5,000,000元
实缴资本	675,000元
主要业务	公司控制云南天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期间，主要业务系云集成服务中的“智慧教育”相关的项目，后因业务未达预期，公司已转出控制权。

<b>与公司业务的关系</b>	2021年7月，公司受让取得子公司云南天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教育”）控制权，最初目的是发展公司云集成服务中的“智慧教育”相关业务，后因业务未达预期，2022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全部天智教育60.00%的股权转出，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自2022年7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2022年6月，公司转出天智教育股权前，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天成有限持有天智教育60.00%股权，艾国福持有天智教育40.00%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60.78
净资产	-	11.3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92.09
净利润	-3.01	-21.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因天智教育在报告期内转入后又转出，上表“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系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2022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为2022年1-6月，天智教育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01万元；2021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为2021年7-12月，天智教育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2.09元、净利润为-21.17万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参股企业**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数字未来（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11.00%	0	2021年5月8日	云南缤果数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云旗下“钉钉”产品及服务代理	对于公司云代理业务的补充
2	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	2021年5月26日	上海加彘技术服务中心	“智慧林业”相关的云集成服务项目	对于公司云集成服务的拓展
3	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40.00%	0	2021年4月15日	云南天智云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对于公司研发能力的补充

1、报告期内，公司在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持有天智云科技55.00%的股权且能够实施控制。2021年5月，天智云科技参与设立并持有数字未来（云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未来”）20.00%股权。2022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全部天智云科技55.00%的股权转出，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故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期间，公司间接持股数字未来11.00%股权。

2、2021年5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林科技”），并



持股 30.00%。2022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全部天智林科技 30.00% 的股权转出。转出前，天智林科技控股方为上海加彧技术服务中心。

3、2021 年 4 月，公司受让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大数据”）40.00% 的股权。2021 年 8 月，公司将持有的全部天成大数据 40.00% 的股权转出。转出前，天成大数据控股方为云南天智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湜	董事长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1 月	本科	无
2	孟兴有	副董事长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0 月	本科	工程师/建筑工程
3	冯杰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9 月	本科	无
4	刘恩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6 月	本科	无
5	丁云	董事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1 月	本科	无
6	朱绍昆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7 月	本科	无
7	王凤有	监事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5 月	本科	无
8	彭怡菲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94 年 7 月	大专	无
9	雷丹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2 月	本科	无
10	常志辉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94 年 3 月	本科	无
11	谭奇良	首席技术官 (CTO)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9 月	研究生	无
12	卢敏	财务总监	2022 年 9	2025 年	中国	无	女	1981	大专	无

			月 25 日	9 月 24 日				年 12 月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湜	<p>任职情况：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中共保山市委党校教师；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中共隆阳区党校教师；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员、党委委员、副书记；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隆阳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党工委委员、副局长兼隆阳区知识产权局局长；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隆阳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非公党工委委员、书记；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隆阳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及隆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隆阳区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隆阳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p> <p>兼职情况：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保山亚隆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 10 日至今，兼任保山信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兼任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隆阳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兼任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兼任保山市隆阳区南北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兼任保山必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兼任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8 月，兼任天成有限董事长；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p>
2	孟兴有	<p>任职情况：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电气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保山五洲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兼规划设计部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保山市隆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p> <p>兼职情况：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保山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兼任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兼任玉溪柏佳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兼任保山城投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保山隆建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兼任隆阳区隆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兼任保山市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兼任保山市隆阳区新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保山城投双浆餐饮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云南楚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兼任天成有限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副董事长。</p>
3	冯杰	<p>任职情况：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英奈特（云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昆明英奈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昆明乐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公司经理、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p> <p>兼职情况：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云南天智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兼任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兼任天智禹迈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数字未来（云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兼任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p>



4	刘恩达	<p>任职情况：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昆明铁路局）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优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UT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3月，自由职业；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09年3月至2017年5月，担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担任北京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城市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自由职业；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数字产业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历任天成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p> <p>兼职情况：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兼任湖南湘江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兼任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兼任崇基（云南）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p>
5	丁云	<p>任职情况：1987年9月至1992年6月，担任昆明重型机械工业总公司（昆明重型机器厂）铸锻研究所技术员；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云南省成套服务总公司经理；1996年9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怒江州宾馆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5月，担任怒江瑞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西盟源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今，历任云南程盈森林资源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万居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兼职情况：2017年12月至今兼任龙陵县程盈森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兼任保山中构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兼任云南创构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保山市构牛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保山市构壮畜牧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兼任保山市永昌畜牧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兼任彝良县程盈天聚生物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兼任云南碳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兼任云南碳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兼任云南程盈建设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兼任天成有限董事；2022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p>
6	朱绍昆	<p>任职情况：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专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深圳永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融资顾问；2016年6月至2021年2月，历任保山市隆阳区天寿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保山市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兼职情况：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兼任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兼任保山市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兼任保山数产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兼任保山数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兼任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兼任保山数产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云南楚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保山城投双桨餐饮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兼任保山新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兼任天成有限监事；2022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p>
7	王凤有	<p>任职情况：2000年8月至2011年9月，担任保山市隆阳区蒲缥镇中心学校教师；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担任保山市隆阳区蒲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p>

		<p>2014年8月至2020年1月，担任保山市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所工作人员；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担任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工作人员；2022年4月至今，担任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兼职情况：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兼任保山数产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兼任保山阡陌森汇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兼任保山数产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兼任天成有限监事；2022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p>
8	彭怡菲	<p>任职情况：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广州春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自由职业；2017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天成有限行政专员；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专员、职工代表监事。</p> <p>兼职情况：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兼任陆陆购电子商务（昆明）有限公司监事。</p>
9	雷丹	<p>任职情况：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成都市浣花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市茶话会文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7年2月至2022年4月，自由职业；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担任云南白丹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10	常志辉	<p>任职情况：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服役于78355部队担任参谋助理员、警卫勤务班班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担任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保利云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经理；2021年1月年至2022年1月，担任绿城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运营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担任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11	谭奇良	<p>任职情况：2005年2月至2007年9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7月，担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融资部总监；2017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云南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p>
12	卢敏	<p>任职情况：2002年9月至2016年1月，担任云南爱迪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云南顶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天成有限会计、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p> <p>兼职情况：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兼任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兼任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p>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44.96	1,595.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7.48	113.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7.48	111.95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22
资产负债率	37.96%	92.87%
流动比率（倍）	2.92	0.91
速动比率（倍）	2.84	0.3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27.99	2,535.03
净利润（万元）	655.97	6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53	8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3.96	-2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3.52	-6.02
毛利率	43.44%	41.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8.61%	10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86%	-1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33	0.1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33	0.16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0	7.32
存货周转率（次）	8.82	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3.62	-7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0.50	299.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0%	11.81%

###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28-88695239
传真	028-88695239
项目负责人	陈露
项目组成员	张倩、黄思雅、郭琳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浦理斌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街道东风东路23号恒隆广场办公楼33楼
联系电话	0871-63538048
传真	0871-63538048
经办律师	杨向红、菁晶、周芋宏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679121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勇、雷小兵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联系电话	0871-63510648
传真	0871-635617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冬冬、徐丽芳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云集成服务业务	云集成服务业务指公司基于云技术通过应用计算机软件技术及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按照客户需求为客户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扩容、数据迁移提供的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	云集成销售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云产品、硬件、软件、系统等，集成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并为客户提供集成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培训等服务。
主营业务-云资源业务	云资源业务包括云代理业务和天智云业务。云代理是公司通过代理华为云等产品，代理销售云资源。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客户上云，并提供备案支持，在云资源使用期限内的技术支持等服务。天智云业务是公司向有云需求的客户销售自研产品天智云，可以为用户提供弹性可伸缩的计算服务。
主营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是公司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并提供网络接入、安全服务、系统维护及相关增值服务。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取得了 ISP/ICP/IDC/SP/CDN 资质的互联网服务企业，公司持续向客户提供本地化和高品质的数据中心资源、云计算管理服务，致力于帮助客户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构建数字时代核心竞争力，成为区域市场最具品牌影响力的互联网及数据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云南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成为“云南省工业互联网资源池服务商”、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商。2022 年 2 月，公司被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云南省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云资源服务、云集成服务及软硬件销售、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71,917.66 元和 38,279,944.86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0% 和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

汰类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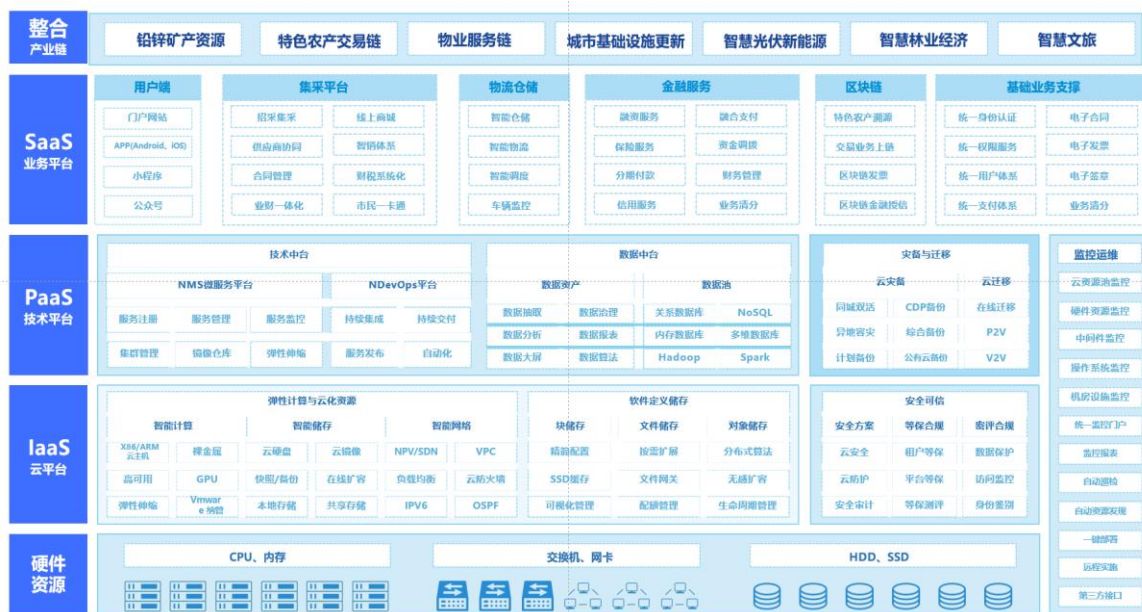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云集成服务业务、云资源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以及云集成销售业务。

1.云集成服务业务：

云集成服务业务指公司基于云技术通过应用计算机软件技术及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按照客户需求、应用场景等为客户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扩容、数据迁移提供的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云集成服务在云计算产业链中属于中游云计算服务领域。

公司提供的云集成服务中，包含了 IaaS、PaaS、SaaS 的各种服务。SaaS 可以是基于 PaaS 或者直接部署于 IaaS 之上，PaaS 可以构建于 IaaS 之上，也可以直接构建在物理硬件资源之上。公司致力于搭建用户端平台、需求平台、基础业务支撑平台，在平台中建立技术中台和数据中台、备份系统，将平台的数据储存在云端，并提供相应的数据计算功能。对客户需要的信息系统中各类型 IT 设备采购、配置、上架、调试、部署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将集成后的系统整体交付给客户。



图：公司云集成服务配置

公司自主研发 CMP 多云管理平台，基于自动化技术和管理服务将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天翼云、移动云等多云操作，收纳统筹为一界面管理，帮助用户快速上云、合理使用云资源、简化云管理，帮助企业更好地利用云计算的便利性创造价值。在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公司先后成为“云南省工业互联网资源池服务商”、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商，还为昆明市高新区打造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研发共享及开放实验平台”。





 <p><b>云服务器</b> 秒级创建 秒级备份</p> <p>无需等待海量计算资源瞬间获得像Docker一样方便、灵活地备份</p>	 <p><b>云硬盘</b> 性能稳定的系统存储</p> <p>提供高达 6000IOPS 及 170MB/s 带宽保证您的应用软件流畅运行</p>
 <p><b>VDC虚拟数据中心</b> 真正实现二层隔离技术</p> <p>不同租户之间网络封包不会互相影响100%网络安全隔离</p>	 <p><b>负载均衡</b> 提高用户服务的可用性和可扩展性</p> <p>可以避免用户投入虚拟机和人力的成本可直接通过API调用自动化操作</p>
 <p><b>快照备份与恢复</b> 即时备份，自主选择时段，秒级备份与恢复</p> <p>灵活使用数据资源，灵活配合开发者夜间调试机制高达秒级的硬盘备份，恢复数据仅在几秒之间</p>	 <p><b>监控报警</b> 全资源精细到分钟级的监控</p> <p>CPU、内存、磁盘、网络等资源的监控个性化需求定义报警阈值</p>
 <p><b>虚拟路由器</b> 支持完整三层路由功能</p> <p>更方便创建多种协议的VPN更安全地打通局域网与虚拟数据中心</p>	 <p><b>密钥对</b> Linux非对称登录验证</p> <p>Linux主机远程连接更轻便取代密码连接更安全</p>

图：公司天智云产品功能介绍

随着云计算的普及，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华为云计算公司达成合作，并成为华为云在云南的省级代理（总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是华为云在云南省内唯一一家本地代理机构。

公司的云代理模式如下：以华为云为例，公司与华为签订合作协议，公司负责发展华为云客户，获得客户后，公司基于自身的服务能力，为华为云用户提供咨询、实施、支持和运维服务；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用户搭建基于华为云的平台或提供集成软件解决方案。销售华为云产品后，公司根据销售业绩获得华为的返利，返利收入基于客户购买使用云资源情况并结合返利规则计算而来。

公司员工具备多个华为云 HCIA/HCIP/HCIE 认证、腾讯云从业者认证、PMP 项目管理资质、IP-guard 高级认证服务工程师等相关证书。公司系多家云厂商云南销售代理，包括华为云区域一级经销商（省代）、云轴科技 Zstack 精英合作伙伴（省代）。

**4.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数据中心服务（IDC）是公司通过与三大运营商合作，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以及后续运维、安全等保障服务。主要包括云南服务器租用、昆明服务器托管、整柜租用、大带宽服务、VPS 主机租用等。公司与基础运营商达成深度合作，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通过租用的方式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获得数据中心机房资源，为客户的 IT 设备及系统提供安全、可靠、成本低廉的电信级数据中心托管空间及良好的运行环境，并取得带宽等通信资源，进而向用户提供深入的 IDC 服务，并可以此为基础额外提供网络接入、安全服务、系统维护及相关增值服务。



图：IDC 业务展示

机柜租用是指客户将自有或租用的公司服务器置于运营商机房，利用公司的机房设施和网络环境，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器上架、安装调试，网络环境初始化等服务，后续为客户提供互联网 ICP 备案、机房值班、故障受理等售后服务。带宽租用是按服务质量保证程度划分，公司为客户提供独享带宽租用以及共享带宽租用两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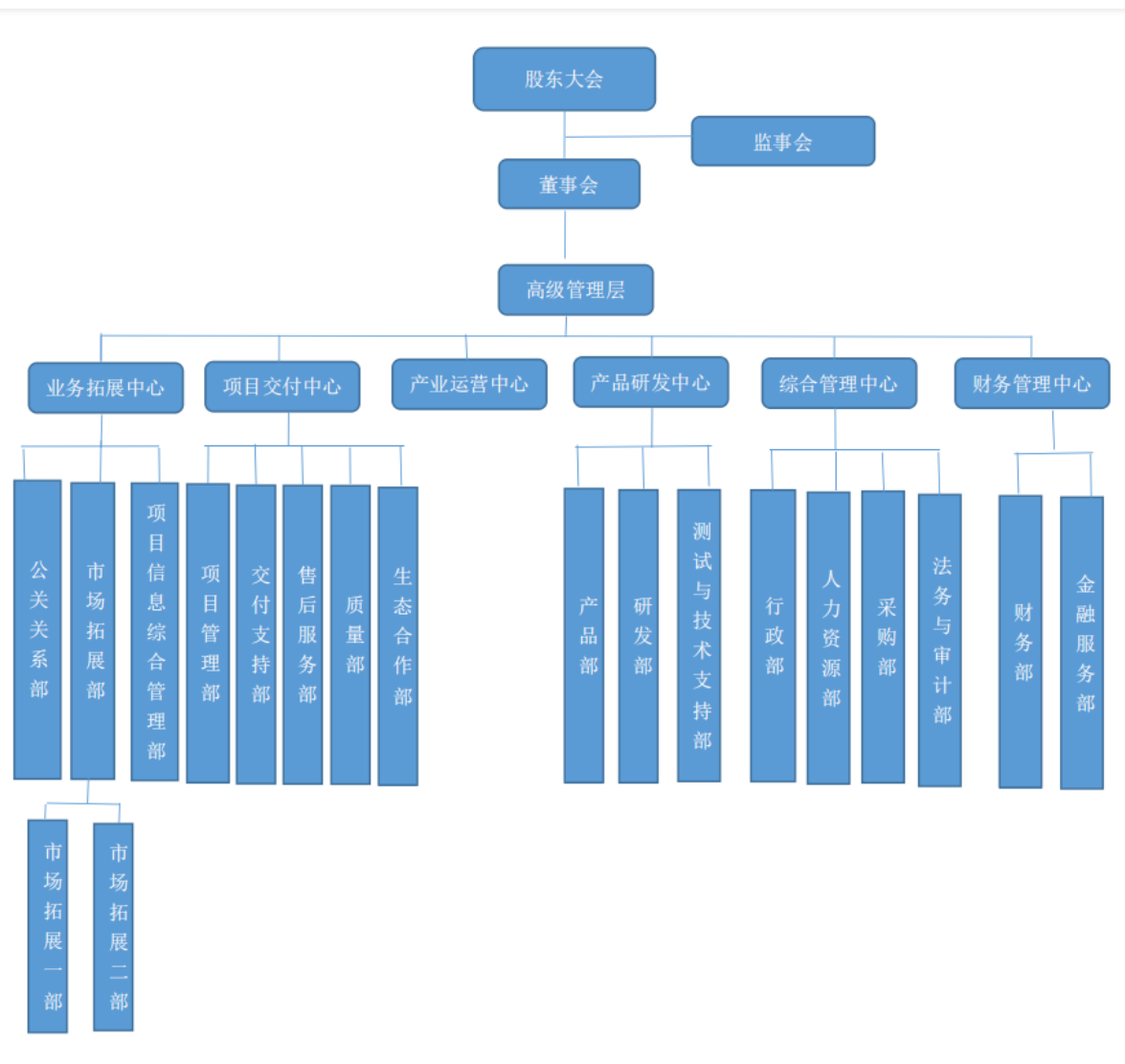
公司对 IDC 客户除了机柜租用外，还为用户提供机房实行 7×24 小时值班制度，24 小时故障受理，提供机房定期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故障报警通知用户，协助用户处理故障；并且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备用服务器服务：用户服务器出现问题，可以使用应急服务器。



图：公司 IDC 业务提供的安全保障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业务拓展中心**

(1) 公共关系部:

1) 根据公司战略计划, 负责拓展、维护客户关系, 维持良好的互动关系, 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公共关系保障;

2)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 参与项目调研、行业政策、动态等信息的收集与整理, 协助完成相关的专项分析报告, 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支持;

3) 负责公司商务活动和重要客户的接待参观, 对企业发展、业务及产品进行讲解介绍, 具体落实各项接待活动的工作;

4) 根据业务需求, 完成关键信息、文稿文档等的撰写, 策划或协助公司组织及参加的社交活动;

5) 维护现有项目对外关系, 并对项目全过程跟踪, 监督、管理及检查项目执行各环节工作;

6) 收集信息、负责并支持各大项目的商务谈判, 维护和拓展商务接待相关资源, 搭建接待

资源库。

(2) 市场拓展部：

1) 总体职责

- a) 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并与之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 b) 建立系统的业务拓展渠道，对公司进行新业务拓展；
- c) 针对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报价方案、合同条款商议及合同签订事宜；
- d) 调研并掌握新的政策、市场信息，为公司提供战略及立项决策支持。

2) 市场拓展一部主要工作职责

公司 IDC、云资源业务线，负责规划运营管理公司云资源产品、所辖机房的服务器托管租用、带宽租用、机柜租用及增值业务等产品进行销售。

3) 市场拓展二部主要工作职责

- a) 公司云集成服务业务线，负责项目对接、跟进及项目合作推进、项目招标及合作协议条款协商及合同签订事宜；
- b) 公司云集成销售业务线，负责项目对接、跟进及项目合作推进、项目招标及合作协议条款协商及合同签订事宜。

(3) 项目信息综合管理部：

- 1) 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定初步的项目报告，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建议，协同制定立项报告材料；
- 2) 收集编制行业动向、同类型公司业务等信息，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效建议；
- 3) 对项目进行需求分析、成本分析及风险分析，制定项目目标及项目计划；
- 4) 制定项目管理系统，对已签定的项目合同做归档保存；
- 5) 项目进程控制，配合管理层对项目进行良好有效地控制。

## 2.项目交付中心

(1) 项目管理部：

- 1) 根据国家规范、项目合同、公司流程要求，全面负责项目交付和实施工作；
- 2) 负责公司与各合作方，以及公司其它部门在项目交付环节的协调沟通；
- 3) 负责项目交付过程的管理和检查、施工队伍的管理、进度管理等；
- 4) 负责项目风险管理和控制，项目验收，以及项目内所有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等。

(2) 交付支持部：

- 1) 根据国家规范、项目合同、公司流程要求，负责项目交付和实施阶段的技术工作；
- 2) 协助项目交付过程的管理和检查、施工队伍的管理、进度管理等；
- 3) 协助项目风险管理和控制，项目验收，以及项目内所有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等。

(3) 售后服务部：

- 1) 负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运维服务工作计划，改进运维服务流程等工作；

- 2) 负责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和评审, 安排运维服务专员回访工作, 保证服务质量;
- 3) 负责受理客户投诉等客户关系维护与管理, 解决运维服务纠纷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 4) 负责分析与整理运维服务反馈的资料、信息等。

(4) 质量部:

- 1) 负责组织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工作;
- 2) 参与项目过程管理, 负责项目的质量技术指导, 项目质量抽查、确认质量控制点;
- 3) 参与新应用、新技术的技术鉴定工作, 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工作, 收集质量信息, 处理质量事故投诉;
- 5) 负责统计上报项目质量报表, 确保质量信息的正确性、及时性。

(5) 生态合作部:

- 1) 发掘、整合业内生态合作伙伴, 开展业务、技术相关合作, 实现战略协作、资源协作、能力协作;
- 2) 负责用户及生态伙伴关系拓展及维护, 协助实现生态解决方案, 实现多元共赢。

### 3. 产品研发中心

(1) 产品部:

-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商业需要, 开展市场调研及用户分析等工作, 发掘潜在商业机会, 形成商业需求文档及相关材料;
- 2) 负责 IT 产品设计, 开展产品需求调研及分析、产品概念设计、功能流程设计、交互设计等工作, 形成产品原型及需求文档, 为产品研发提供指导;
- 3) 协同研发部门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跟踪研发进度, 对研发提供支持;
- 4) 基于产品功能情况, 提供产品配套手册, 配合产品宣介, 为市场拓展提供支持;
- 5) 负责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开展产品运营情况分析, 制定竞争策略, 管理产品线, 保障产品持续产生价值;
- 6) 负责产品需求管理, 持续迭代完善产品。

(2) 研发部:

- 1)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 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
- 2) 负责对开发需求和任务进行统筹计划、工作分配、进度检核, 推动各项目按开发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 3) 对行业技术进行规划和应用等方面的研究;
- 4) 组织开展产品研发、集成、测试及发布, 申报及管理相关技术信息资料和知识产权成果。

(3) 测试与技术支持部:

- 1) 负责对研发的产品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 制定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 记录各种数据测试结果及测试问题, 并交由相关开发人员进行二次迭代处理;
- 2) 负责测试环境搭建, 产品组件安装;

- 3) 制定公司技术支持规划方案, 向内部和外部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 4) 负责对公司和客户设备进行维护、故障处理等日常工作, 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 4.产业运营中心

- (1) 负责收集统计并更新项目平台行情中各类场景相关数据;
- (2) 分析项目平台网站及 APP 数据、关注竞争对手动态, 及时调整运营策略;
- (3) 基于供应链官网/app/小程序/公众号运营数据, 对网站内容重点优化, 并进行后台管理与维护;

- (4) 完善产业链板块, 将各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公司数据进行收集完善, 分析数据逻辑。

#### 5、综合管理中心

##### (1) 行政部:

- 1) 负责制订办公室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2) 负责制订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制度并监督实施;
- 3) 负责企业文化的搭建、宣导、推广和维护;
- 4) 负责员工劳保及其它福利、安全、卫生、保险等管理办法的拟订和实施;
- 5) 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生产生活物资、公务车辆、办公区域、消防安全的管理;
- 6) 负责公司与工商、税务、质检、卫生、公安等部门的相关事务处理;
- 7) 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组织、实施;
- 8) 负责公司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

##### (2) 人力资源部:

-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 组织编制并落实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

-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 3) 负责公司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各项制度和体系的搭建、优化;
- 4)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 制定公司年度人员编制及薪酬预算;
- 5) 相关人事考勤系统维护、人事档案的归档管理和审查;
- 6) 参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组织员工活动的策划和开展;
- 7) 负责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通知、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处罚和统计上报工作。

##### (3) 采购部:

- 1) 负责项目供应商的筛选办法, 供应商名录及入围筛选办法, 建立供应厂商管理台账;
- 2) 负责供应商评价、管理相关制度, 完善供应商管理工作;
- 3) 负责采购所需的招投标程序, 设定采购方式及市场行情调查, 参与招标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谈判等竞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参与开标、评标记录及资料管理工作;
- 4) 根据项目情况, 协助需求或技术部门制定项目技术要求, 建立项目验收程序、验收办法;

5) 根据业务开展, 优化采购流程及制度, 完善采购体系评估和建设, 合理控制采购成本。

(4) 法务与审计部:

- 1) 负责公司内部审核机制;
- 2) 负责审核公司相关合同、重大决议及其他重要文件;
- 3) 按照责任分工, 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4) 负责公司党支部建设及相关日常工作;
- 5) 协助完成公司日常廉洁建设工作;
- 6) 负责公司工会、妇女、团员工作。

## **6、财务管理中心**

(1) 财务部: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搭建财务管理体系, 制定财务管理规范;
- 2) 组织开展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经营预算、财务分析;
- 3) 资产资金管控、成本管控、税收筹划、内部审计等财务管理工作;
- 4) 负责建立完整的会计档案管理、档案借阅制度、保证档案的完整性。

(2) 金融服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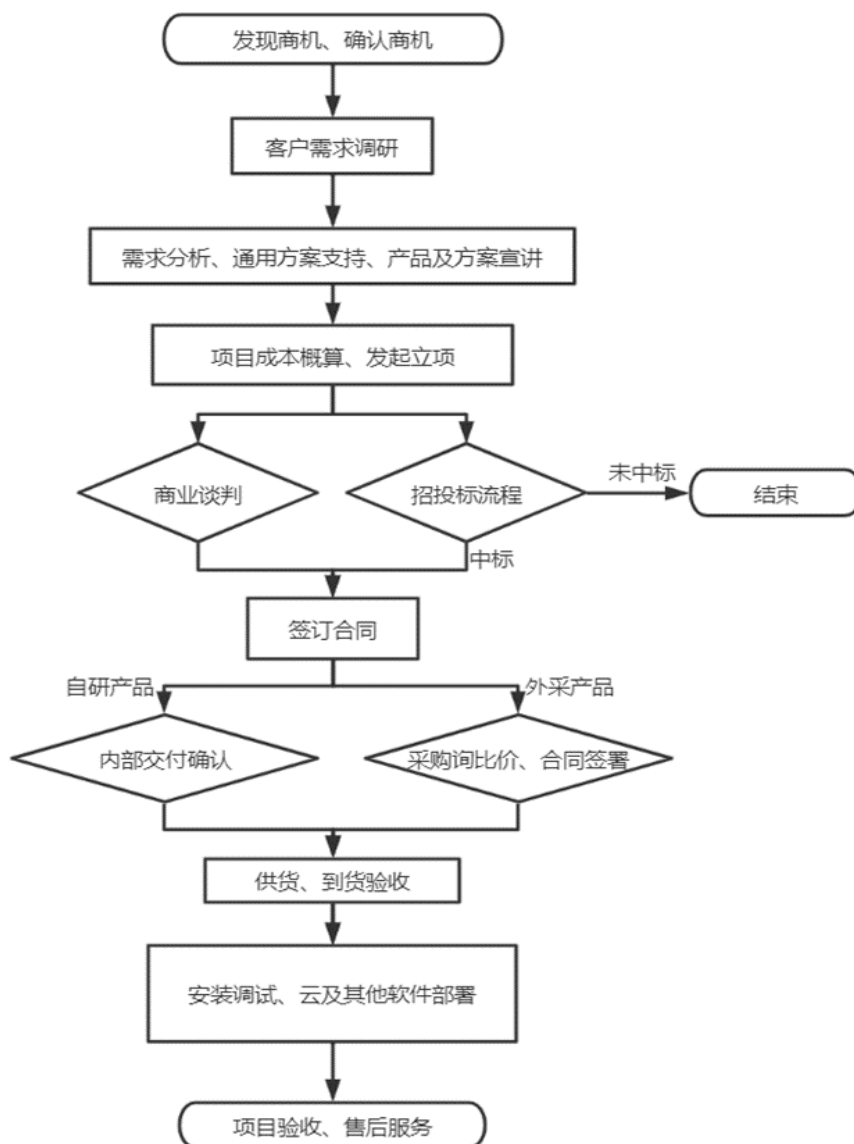
- 1) 负责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制定融资计划, 落实融资方案;
- 2) 负责公司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对接, 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 3) 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 熟悉银行流程及相关金融产品。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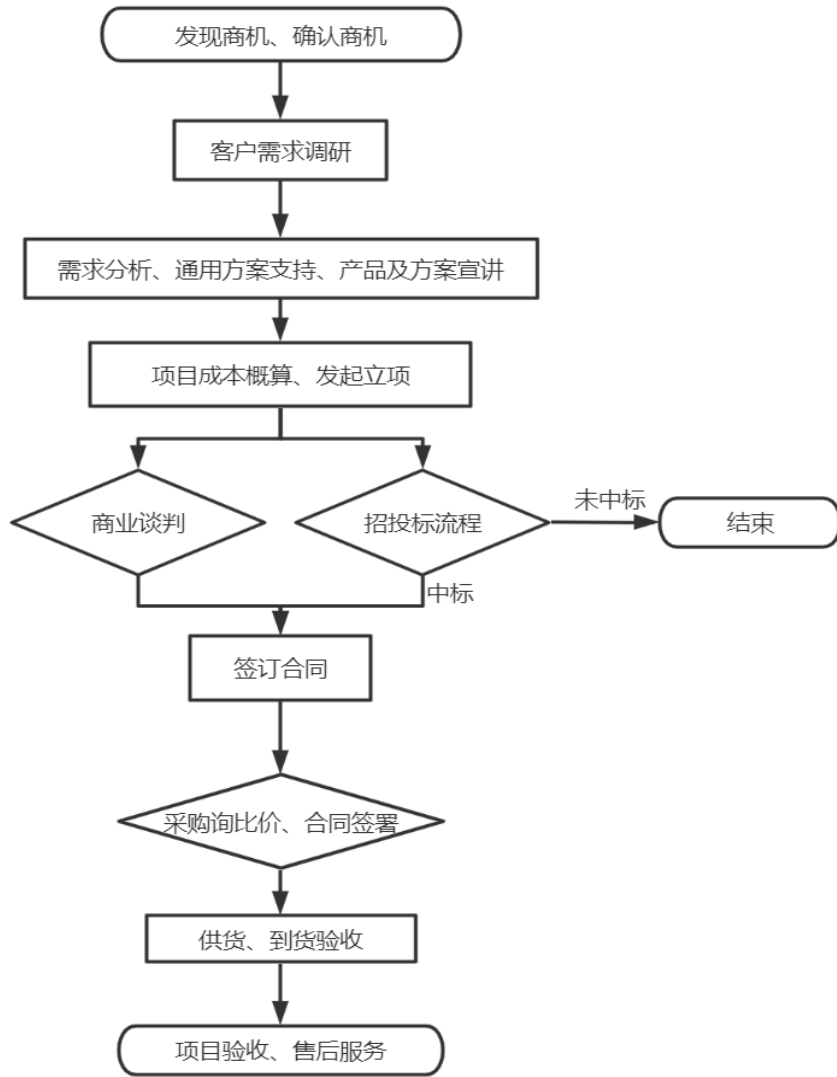
### **1、流程图**

#### **(1) 云集成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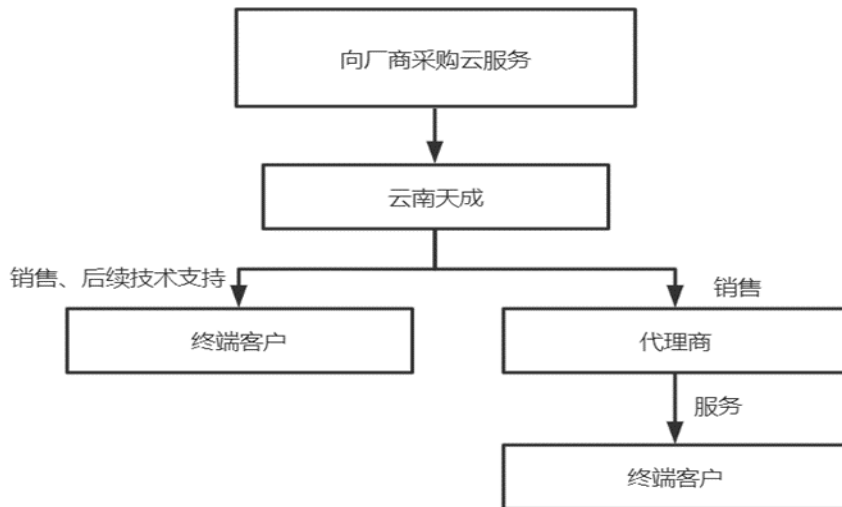


(2) 云集成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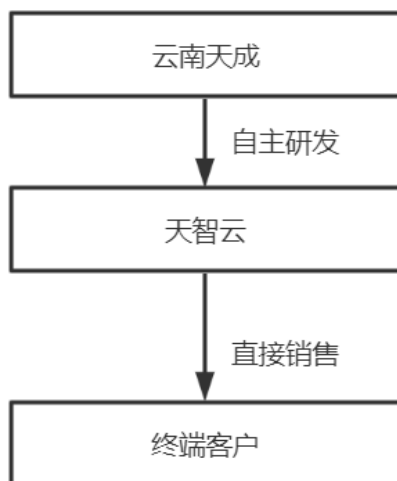


(3) 云资源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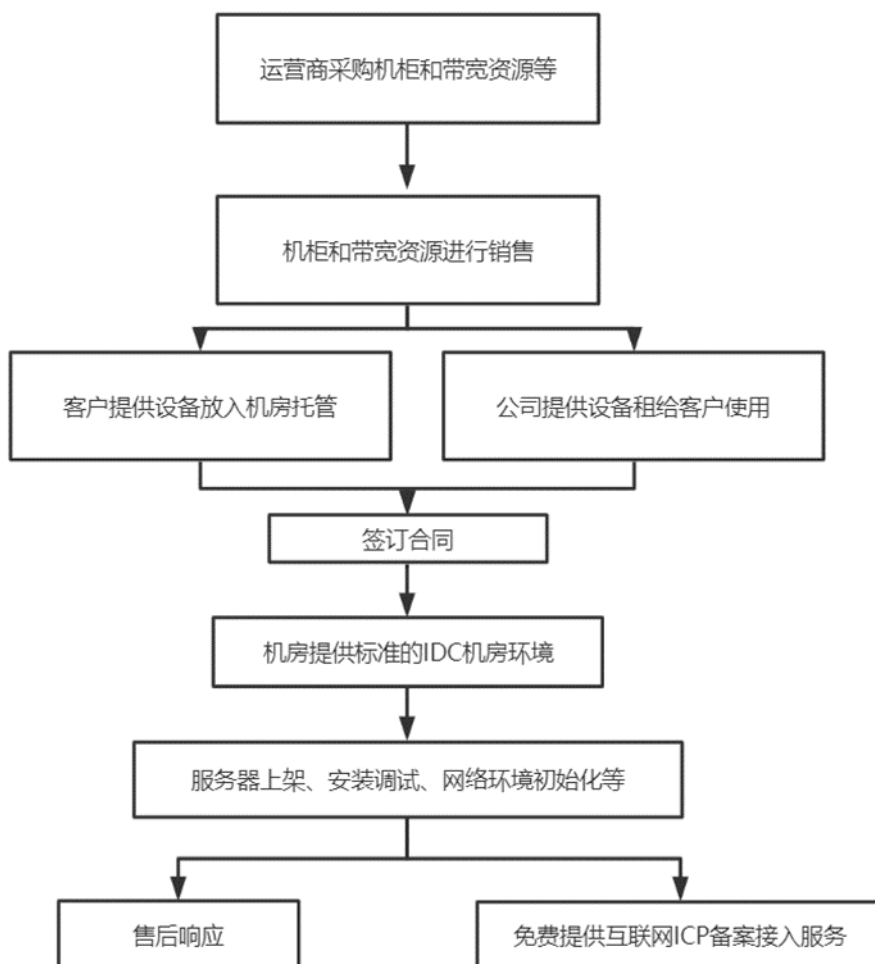
①云代理业务



②天智云业务



(4) 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昆明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提供技术服务	25.90	72.53%		72.53%	否	否
2	云南云鲸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提供技术服务		76.95%	16.19	76.95%	否	否
3	昆明竹鹿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提供技术服务	9.81	27.47%	4.85	23.05%	否	否
合计	-	-	-	35.71	100.00%	21.0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标的可区分为“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成果物”（公司称之为“技术服务合同”）和“提供人员开发劳动工作量”（公司称之为“外包/外协服务合同”）。两种合同采用的定价方式分别为“项目整体定价”、“人月工作量定价”。对于以上三家单位，公司签订的是“提供人员开发劳动工作量”并以“人月工作量定价”的外包合同。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补充地位，根据公司的开发需求、项目需求，寻求专业的团队进行技术服务补充，以便公司节省时间、成本，高效的完成项目开发任务。公司业务涉及的外包人员主要是为协助“小黄牛”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去到项目现场参与项目具体工作，完成项目经理交予的任务。由于客户方要求的交付时间紧张，公司基于专注核心技术、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及节约人力成本等因素将部分工作内容简单、替代性较强的应用设计等工作外包给供应商完成，采用外部人员在公司研发成果的基础上为小黄牛项目做定制化服务，不存在核心环节外包或外协的情况。

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公司在“小黄牛”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中，主要是在自主研发的县域经济数字化技术研究成果基础之上，对“小黄牛”供应链平台的整体方案进行设计并搭建核心架构。公司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应用于“小黄牛”供应链平台的核心架构，包括支付中台、大数据模块、权限管理模块、客户管理模块等。公司负责搭建好核心架构后，通过外采服务和人员调度进行统筹安排完成具体的场景细化，以及简单可替代性强的一些组件交付给外协人员来执行完成，以最终满足客户设定的校园、物流、食堂等多个具体应用场景，并负责产品测试、试运行等关键业务环节。

公司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协助“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技术开发项目。由于客户方要求的交付时间紧张，公司采用外部人员协助部分工作，外协占同类业务比重较低，不存在对外协依赖的情况。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较少，没有制定专门的外协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规定》选择包括外协厂商在内的供应商，以合作意愿、成立时间、注册资金、企业规模、资产状况、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资质情况、职业道德等为准入原则，建立供

应商评价与定级相关规则，择优选取。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在确定合作前，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详细调查；在合同约定中，明确人员管理与调整、作业场所、纪律、服务方式及流程，以及违约责任等；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外协方的履约能力，并高度参与其作业过程，定期获取包括外协提供服务项目的进度及工作记录，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工时统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等；公司通过外协厂商每月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对外协人员提供的服务进行质量评估，公司与外协方建立持续沟通机制，公司有权对未达到工作要求的外协人员申请更换，对外协厂商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采取要求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等处罚措施。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在“小黄牛”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的少量外协技术服务不涉及项目的主体及核心，是基于项目进度安排及实施效率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公司将相关资源集中于核心技术的研发，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协议，公司为外协厂商提供工作场地、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信息。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工作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外协厂商应公司要求选择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安排相应工程师抵达公司指定地点开展工作，若外包单位安排的工程师无法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外协厂商须更换工程师后继续开展工作。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工作规范进行日常工作；由外协人员原因造成的公司损失的，由外包方负责赔偿。外协人员的人事管理及其它福利待遇由外协厂商负责，外协厂商承担其派遣人员在公司作业场所发生的医疗保健、其他各种保险事宜及工伤死亡等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如因可归责于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甲方作业场所缺乏安全措施而发生意外事件的）而导致外包人员的任何伤亡，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应予依法承担；若是外包人员个人原因导致发生意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外包方或外包人员原因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的，外包方与外包人员将承担全部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合同履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情形。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基于通用服务器和通用交换机的高可用云计算系统	基于高可用的架构设计，可实现软件定义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机柜级冗余架构、秒级创建云服务器和资源；支持用户自助创建虚拟私有网络，可实现自建私有虚拟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2	一种数据远程容灾备份装置	支持公司自研云资源产品“天智云”的数据远程容灾备份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zyun.com	https://tzyun.com/	滇 ICP 备 11003338 号-6	2020 年 1 月 22 日	无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天成服务器托管智能管理系统 V2.0	滇 SSE-2019-P2047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运用软件	902,566.55	641,920.04	正常	外购
	合计	902,566.55	641,920.04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滇 A2.B1.B2.- 20090035	公司	云南省通信 管理局	2019年10月 8日	2019-10-08至 2024-10-08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改后，已完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关于股份公司名字的变更，经营许可证编号仍为：滇 A2.B1.B2.-20090035，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家具用品	405,384.86	362,236.24	43,148.62	10.64%
电子设备	6,411,584.46	5,626,398.95	785,185.51	12.25%
运输工具	1,338,808.24	434,271.32	904,536.92	67.56%
合计	8,155,777.56	6,422,906.51	1,732,871.05	21.25%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中段百大国际派 A 座第 32 层	1,361.76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办公
公司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中段百大国际派 A 座第 32 层	1,361.76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办公
公司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中段百大国际派 A 座第 32 层	1,361.76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公司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门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中段百大国际派 A 座第 32 层	1,361.76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办公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高创园”）租用位于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中段百大国际派 A 座第 32 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证明且未提供合同所有权证，经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该房屋用途为商业，土地无查封和冻结情况。

公司在上述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在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租房合同到期后，未及时与高创园完成关于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续签。

2023 年 1 月，经昆明市高新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高创园与其他机构共同被整合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科创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就上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未续签事项出具《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情况说明》，因昆明高新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高创园与孵化管理中心拟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租赁合同的签约主体尚不确定，暂无法续签租赁协议；续租合同正式签订前，公司可合法经营使用上述办公场所；待科创中心运营模式调整完成且签约主体确定后，将补签租赁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保山数产已出具承诺承担上述租赁合同瑕疵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若云南天成租赁房屋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要求签订所租赁房屋租赁协议，我公司将督促云南天成积极办理。若因云南天成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云南天成所租赁物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被拆除或拆迁或出现任何纠纷、云南天成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云南天成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公司同意就云南天成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且自愿永久放弃向云南天成追偿的权利，保证云南天成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完成关于位于“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中段百大国际派 A 座第 32 层”的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补充续签。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6	13.64%
31-40 岁	23	52.27%
21-30 岁	15	34.0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44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	4.55%

本科	27	61.36%
专科及以下	15	34.09%
合计	44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1	25.00%
财务人员	4	9.09%
销售人员	10	22.73%
研发人员	11	25.00%
业务人员	8	18.18%
合计	44	100.00%

公司目前部门架构设置完整，已形成由业务拓展中心、项目交付中心、产业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组成的组织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61人，相较于2022年末的员工人数增长38.64%，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2022年末	2023年6月30日
行政管理人员	11	15
财务人员	4	3
销售人员	10	12
研发人员	11	19
业务人员	8	12
合计	44	61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规模较大项目的业务骨干，并在大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技术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同时公司还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壮大团队，提升公司整体的项目承接能力。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能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匹配。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一级产品研发中心，包含产品部、研发部、测试与技术支持部3个二级部门，负责组织和完善公司的技术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并实施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等。研发中心负责人为谭奇良，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共11人，占员工总数的25.00%。研发人员结构如下：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0	0.00%
41-50岁	1	9.09%
31-40岁	6	54.55%
21-30岁	4	36.36%

21 岁以下	0	0.00%
<b>合计</b>	<b>11</b>	<b>100.00%</b>
按照学历划分:		
<b>学历</b>	<b>人数</b>	<b>占比</b>
博士	0	0.00%
硕士	2	18.18%
本科	6	54.55%
专科及以下	3	27.27%
<b>合计</b>	<b>11</b>	<b>100.00%</b>

公司持续扩大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共 19 人，占员工总数的 31.15%，研发人员结构如下：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1	5.26%
31-40 岁	10	52.63%
21-30 岁	8	42.11%
21 岁以下	0	0.00%
<b>合计</b>	<b>19</b>	<b>100.00%</b>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5.26%
本科	15	78.95%
专科及以下	3	15.79%
<b>合计</b>	<b>19</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集成服务业务	2,431.46	63.52%	651.65	25.71%
云集成销售业务	941.53	24.60%	849.55	33.51%
云资源业务	199.00	5.20%	665.04	26.23%
IDC 及其增值服务	256.01	6.69%	350.95	13.84%
其他业务		-	17.83	0.70%
<b>合计</b>	<b>3,827.99</b>	<b>100.00%</b>	<b>2,535.03</b>	<b>100.00%</b>

公司主要业务为云集成服务、云集成销售、云资源业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 3,827.99 万元和 2,517.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99.3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022 年 (万元)	占比	2021 年 (万元)	占比
第一季度	227.61	5.95%	564.62	22.43%
第二季度	1,822.46	47.61%	770.93	30.63%
第三季度	152.37	3.98%	582.28	23.13%
第四季度	1,625.55	42.46%	599.36	23.81%
其中：12 月收入情况	1,470.86	38.42%	99.90	3.97%
合计	3,827.99	100.00%	2,517.19	100.00%

2022 年 12 月收入主要保山保农的云集成服务项目和云南省公路信息中心的云集成销售项目，保山保农项目确认收入 1,085.75 万元，云南省公路信息中心项目确认收入 350.44 万元。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包括政府、企业等有信息化需求的单位。

在云资源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中，以 IDC 服务为中心，向下通过公有云或直接连接终端用户。IDC 服务商为下游客户提供机房托管及增值服务。一方面云计算服务商采购 IDC 产品，作为通道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制造、政府部门等行业客户直接向 IDC 服务商采购相关产品与服务。按企业类型，IDC 服务商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 IDC 服务商。

公司云服务所处的云产业链中游参与者众多，按照所提供的服务不同分为三层（IaaS、PaaS、SaaS）。公司云集成服务及云集成销售业务中，包含了 IaaS、PaaS、SaaS 的各种服务，行业下游主要为有系统集成需求的各类用户，主要涉及政府、事业单位、教育、零售流通等行业客户。云计算产业特殊的一点在于其相对位于产业链上游的环节，可以为他之后的任一环节或者终端客户提供服务。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云集成服务	1,085.75	28.36%
2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云集成服务	921.78	24.08%
3	云南省公路信息中心	否	云集成销售	350.44	9.15%
4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否	云集成销售	316.88	8.28%
5	云南唯恒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集成服务	241.88	6.32%
合计		-	-	<b>2,916.73</b>	<b>76.19%</b>

随着公司业务技术、实践经验以及人员结构的进一步提升和优化，公司将不断改进公司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以更好的满足客户业务需求，随着云集成服务业务的规模积累，后续也将伴随产生一定规模的运维服务收入，这有利于提升公司与客户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资源	264.15	10.42%
2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资源	236.05	9.31%
3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否	云集成服务、IDC	190.89	7.53%
4	云南省科普资源信息中心（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工作中心）	否	云集成服务	112.20	4.43%
5	云南省地图院	否	云集成服务、云集成销售、IDC	89.92	3.55%
合计		-	-	<b>893.21</b>	<b>35.24%</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一是公司业务重心进一步向云集成服务业务转移，以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方向的应用领域作为突破口，已初见成效。其次，云集成服务业务是以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为目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完成后短时间内不会更新换代，同一客户的迭代、维护会有一定的周期间隔。此外，公司的客户群体以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公司主要客户的订单大部分通过招投标获得，因此客户对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生变化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保山数产	控股股东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	直接、间接合计持



			有限公司	股 32.65%
2	冯杰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共同实际控制人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7.52%
3	蒋玺	冯杰的配偶、公司前共同实际控制人、原监事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48%
4	隆阳区国资委	实控人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保山数产直接持有保数通 25.00% 的股权，并通过持股 51.00% 的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保数通 7.65% 的股权，合计持有保数通 32.65% 的股权；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共同实际控制人冯杰持有云南天智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云投资”）73.00% 的股权，其妻子蒋玺持有天智云投资 27.00% 的股权，二者通过天智云投资共同持有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保数通 60.00% 的股权，故冯杰及其妻子蒋玺共同间接持有保数通 24.00% 的股权。

公司实控人隆阳区国资委间接持有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8,932,117.20 元、29,167,400.5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5.24%、76.19%，2022 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2 年，公司向保山保农、保数通提供服务销售合计 2,007.5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52.44%。

公司为保山保农、保数通提供的服务系公司着力发展的县域产业经济数字化供应链平台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二者均为公司关联方，且单个项目规模较大。

公司为保数通提供“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技术开发服务，该项目最终客户为保山数产。隆阳区国资委以实现县域内经济产业一体化协同管理、促进县域间优势资源外循环流通互助为目的建立“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与其他资源方通过保山数产联合设立保数通作为筹建该平台的项目公司，保数通拟建设“小黄牛”供应链平台的部分内容。由于云南天成基于前期的市场需求调研，在 2021 年 1 月就基于市场需求着手研发县域供应链平台，已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技术积累，且云南当地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较少，公司本土优势明显，可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故保数通将“小黄牛”数字供应链项目第一阶段平台建设内容交由云南天成。2021 年 10 月，双方签订该项目的框架委托合同；2022 年 4 月，上述项目建设基本结束，双方根据建设成果签订《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协议（第一阶段）》正式合同，并在当月完成交付。保数通委托公司开发小黄牛项目系市场化行为，其交易价格系基于项目执行成本、急迫程度及技术难易程度等多个因素由双方协商确认。

公司为保山保农提供“保山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服务，该项目系保山保农为提升隆阳区农业生产、农业经营、农业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利用数字化现代农业服务平台盘活多方经营主体，同时，为隆阳区的农业发展提供决策数据支撑，全面推进智慧农业供应链平台构建，并通过

招投标形式确定供应商，该项目完全按照招标评标规范和规定，招标分为技术和商务部分，云南天成以综合评分最高中标，交易对价公允。

公司看好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发展方向的云集成服务业务，于 2021 年初便开始研发投入，在 2022 年初初见成效，完成了“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建设和“保山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第一阶段任务。“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是隆阳区国资委为实现保山区域内经济产业一体化协同管理、促进县域间优势资源外循环流通互助而建立的平台，“保山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保山保农对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发展需要而建立的平台，上述平台对当地产业经济信息化具有重要意义，对平台的建设要求相对较高，故单个云集成服务项目的金额相对较高。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规模偏小，但 2022 年完成的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单个项目规模相较于公司过去的云集成服务项目而言，存在大幅度提升的情况，在公司整体规模尚小的情况下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已中标非关联方客户项目“兰坪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武定县‘罗婺荟’数字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并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大客户的依赖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集成服务	10,857,546.88	-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云集成服务	9,217,811.32	-
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	天智云	43,301.89	-

公司控股股东保山数产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保数通 32.65%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杰及配偶蒋玺通过天智云投资间接持有保数通 24.00%股权。

公司实控人隆阳区国资委间接持有保山保农 100.00%股权。

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转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保山保农提供云集成服务，2022 年度销售金额 10,857,546.88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8.36%；向关联方保数通销售云集成服务，2022 年销售金额 9,217,811.32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4.08%；向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天智云服务，2022 年销售金额为 43,301.89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11%。

云集成服务业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每个项目会针对客户需求不同，进行单独设计，市场无完全相同的项目作价格参考。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均为数字县域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该类业务属于定制化业务，项目实施完成后短时间内不会更新换代，同一客户的迭代、维护会有一定的周期间隔。此外，数

字县域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客户以政企类客户为主，公司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因此，公司取得此类项目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公司与关联方保数通提供云集成服务的合作基础是基于公司前期的技术积累与最终用户保山数产的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因此公司通过项目平台公司保数通为最终使用方提供服务，项目验收后，保数通已暂停经营，不会与公司再发生业务往来。因此，该项目具有偶发性。

公司向关联方保山保农提供云集成服务，是客户为全面推进智慧农业供应链平台构建工作而采购的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通过客户公开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该项目具有偶发性。

虽然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偶发性，但公司已将此类业务打造为标准化、可复制的业务模式，能在其他政企类客户中进行复制，且已取得一定成效。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华为云产品、基础运营商的机柜和带宽、成品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服务。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云资源、硬件设备、软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资源	309.69	15.45%
2	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硬件设备、系统	250.67	12.51%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否	带宽、机柜	219.21	10.94%
4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硬件设备、软件	191.31	9.55%
5	云南观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	157.45	7.86%
合计		-	-	<b>1,128.33</b>	<b>56.30%</b>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云资源、技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385.00	18.28%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否	带宽、机柜	229.03	10.87%
3	上海盈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200.00	9.50%
4	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	81.30	3.86%
5	北京宽广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80.00	3.80%
合计		-	-	<b>975.33</b>	<b>46.31%</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冯杰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共同实际控制人	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9.20%
2	蒋玺	冯杰的配偶、公司前共同实际控制人、原监事	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80%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前控股股东、前共同实际控制人冯杰持有天智云投资 73.00% 的股权，其妻子蒋玺持有天智云投资 27.00% 的股权，二者通过天智云投资共同间接持有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	412,860.00	81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2021 年度采购金额 813,000.00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2.85%；2022 年采购金额 412,860.00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1.91%。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其中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上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22 年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收入金额比例	2021 年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收入金额比例
1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返利	901,410.32	2.35%	2,360,488.22	9.31%
2	云南联创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云集成服务	18,000.00	0.05%	416,495.00	1.64%
3	云南宸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集成服务	20,000.00	0.05%	40,000.00	0.16%
4	云南汇鹏科技有限公司	云资源	54,570.00	0.14%	-	-
合计			<b>993,980.32</b>	<b>2.60%</b>	<b>2,816,983.22</b>	<b>11.11%</b>
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产品	2022 年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2021 年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1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4,576,158.52	21.21%	5,778,294.75	20.24%

2	云南联创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等保测评	22,500.00	0.10%	375,000.00	1.31%
3	云南宸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软件	573,144.03	2.66%	466,730.00	1.64%
4	云南汇鹏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屏	17,000.00	0.08%	285,647.00	1.00%
合计			<b>5,188,802.55</b>	<b>24.05%</b>	<b>6,905,671.75</b>	<b>24.19%</b>

除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公司业务所涉及规模占比较小，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收入为公司代理华为云产品所获返利，公司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并无实质销售行为，公司不存在大额业务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 （五）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 I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日常办公废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可并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排放。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云资源服务、云集成服务及软硬件销售、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生产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纠纷，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保障安全生产，公司采取了必要且有效的安全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编号：29022Q11438-06R1S，认证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证书编号：0350122IS21080R0S，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编号：0352022ITSM645R0MN，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云南天成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今无违法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天成在职员工 44 人，为 41 人缴纳公积金，3 人未缴；为 43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2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2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3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1 人未缴。除个别员工的特殊原因外，公司已按规定为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并以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进行缴纳。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1）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2）尚未完成社保、公积金关系从原单位转移至公司的手续；（3）当月申报购买社保、公积金时间前员工已提出离职；（4）主动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等。

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力。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员工社保制度，不存在违规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8日，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云南天成出具《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正常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按时参加劳动执法年审，无劳动用工投诉和行政处罚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记录。

2023年2月1日，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云南天成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5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22年12月期间，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 六、 商业模式

###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有信息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盈利。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云集成服务及软硬件销售、云资源服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公司获取客户的途径主要是面向最终客户的直接销售，销售人员直接接触最终客户，通过谈判、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云集成服务业务盈利主要来源于集成服务项目整体收入与集成软硬件原材料、技术服务采购、人工等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云集成服务业务的过程包括客户获取、客户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合同签订、软件开发设计或外购、项目实施、项目试运行、项目验收、结算、项目运维等步骤，公司基于云平台环境利用嵌入技术融合集成软硬件形成目标系统。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交付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云集成销售业务是公司利用对基于云资源的信息化系统集成的技术积累，从第三方购进软硬件等原材料集成系统，安装调试实现目标功能后，通过验收交付给客户，通过销售差价获取盈利。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交货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云资源业务分为云代理业务和天智云业务。云代理业务的盈利来源于上游云资源基础供应商的净返利收入和代理销售云资源给下游客户产生的价差收入；天智云业务是公司自研产品，客户按照所需云主机数量、CPU核数、内存的大小、主机快照数量、数据云盘个数、云盘总容量、公网IP数量、安全组对数的不同及资源的不同组合及使用时长支付费用，该业务按照服务时段分期确认收入。

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的盈利主要来源于IDC服务收入和租入机柜、购入带宽等成本之间的



差额。IDC 及其增值服务主要是公司从电信基础运营商租赁机柜、购买带宽及 IP 地址服务，然后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服务器托管，为客户提供机柜上架、调试、布线以及日常维护服务。为客户保管一定期限的服务器并保证数据安全，按照用量及时长分期确认收入。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采购数据中心相关产品、华为云产品、软件运维技术服务、硬件产品等。为确保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应对合同纠纷等，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采购。

### 1.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和云资源业务的采购

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以及华为云等云资源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按需向供应商下单采购机柜、带宽以及华为云产品。

### 2. 云集成服务业务和云集成销售业务的采购

公司建立自己的供应商名册，公司的上游主要包括云计算技术设施提供商、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等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供应商。

根据项目需要产生采购需求，公司向供应商发送询价函，经询价、比价产生初步结果，采购人员与销售负责人讨论后向总经理汇报，领导审批后提交采购合同审批流程，流程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企机构以及信息技术企业。获取客户的方式包括参与客户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2021 年中标订单合计 958.74 万元，来源于招投标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重 17.39%，来源于竞争性谈判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重 82.61%；2022 年中标订单合计 8,446.30 万元，来源于招投标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 47.01%，来源于竞争性谈判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 52.9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大幅增长，与公司着力于数字县域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过程涉及的岗位及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 1. 云集成服务业务

部分项目以招投标方式获得，在获取招标信息后，进行项目成本概算，经公司内部确认投标方案、预算和成本后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非招投标项目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客户后，与客户沟通需求并分析客户需求，进行项目成本概算；制定并确认方案、预算和成本；最终与客户签订合同。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和团队分工组建交付团队，制定交付计划，按需完成开发、测试等工作，确保服务项目正常交付。涉及外采的部分，则在合同签订后进行采购询比价、采购合同签署；云集成整体完成后将产品交付客户，并为客户提供软件安装和测试部署服务，最后由客户进行验收。

### 2. 云集成销售业务

部分项目以招投标方式获得，在获取招标信息后，进行项目成本概算，经公司内部确认投标

方案、预算和成本后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非招投标项目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客户后，与客户沟通需求，分析客户需求，进行项目成本概算；制定并确认方案、预算和成本；与客户确认后签订合同。外部采购的产品进行采购询比价后完成合同签署；产品到货后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为客户提供设备上架服务和安装调试服务，最后由客户进行验收。

### 3.云资源业务

天智云业务客户可以通过官网直接下单或与公司签订合同购买，客户可以自行选择资源配置。

云代理业务，公司作为云南省华为云总代，具有转售华为云产品资质，公司下还有二级代理商，也可以进行华为云产品的销售。根据公司华为云产品的销量，公司从华为云获得销售返利收入。在代理商销售华为云产品时，有两种销售模式：顾问模式和代售模式。

顾问（推荐）模式：客户注册华为云账号时与天成账号关联，关联后客户购买华为云官网的产品可直接在华为云官网下单付款，客户直接在华为云官网申请发票。

代售模式：客户注册华为云账号时与天成账号关联，关联方式选择代售，客户在华为云官网选择好产品下单，付款时需要由公司向客户在华为云的账号内充值，客户付款给公司，发票由公司开具。

### 4.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从上游基础运营商供应商处租用取得机柜、带宽、IP 资源后，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将机柜和带宽资源租给有网络数据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为客户提供标准的 IDC 机房环境，协助客户进行互联网备案、初始配置，并在后续为客户提供机房值班、设备运维等服务。

#### （四）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与科技创新，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组建了研发部门，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分为项目立项、项目研发及项目验收三个阶段。

#### 1.项目立项阶段

在初期的研发规划阶段，产品经理全面分析和评估内外部发展机会与风险，包括市场环境、竞争对手、客户、企业自身等，归纳总结出研发的规划目标、定位及资源配置等并制定立项任务书，具体内容包括研究的主要内容、关键技术、研发周期、研发预算、经费来源及项目负责人等，经内部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

#### 2.项目研发阶段

研发立项之后进入研发阶段，研发人员根据研发目的完成研发设计、系统技术方案的设计、基础设备采购并搭建研发软硬件环境后，完成主要功能的技术研发，攻克关键技术，形成可应用的关键功能和基础平台，并运行测试。在设计和开发过程中，发现有不适宜的内容（如设计进程安排变化、设计人员变化等）时，适时地进行修改。

#### 3.项目验收阶段

开发的系统或应用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优化及功能扩展完善，形成稳定可用的系统并可实际应

用及推广后，研发项目组申请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研发项目组总结项目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项目创新点、主要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经验总结并形成结项验收报告。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
2	其中：发明专利	0
3	实用新型专利	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8

上述著作权数量包含了报告期后新增取得一项。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94,115.32 元和 2,104,993.35 元，公司研发完成项目 6 项，在研项目 3 项。形成 14 项软件著作权。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智云服务综合管理平台研发项目(已结项)	自主研发		953,300.00

学校德育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研发项目(已结项)	自主研发		222,100.00
考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已结项)	自主研发		301,305.00
天成 IDC 智能托管服务平台研发项目(已结项)	自主研发		603,210.32
一站式供应链集采服务平台研发项目(已结项)	自主研发		914,200.00
工时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已结项)	自主研发	46,261.25	
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研发(在研)	自主研发	238,460.00	
县域经济产业平台(在研)	自主研发	1,767,264.76	
智慧教育(在研)	自主研发	53,007.34	
合计	-	<b>2,104,993.35</b>	<b>2,994,115.32</b>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50%	11.81%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注册号:0350122IS21080R0S;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硬件运行维护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注册号:0352022ITSM645ROMN; (3) 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滇 SSE-2019-E2033)、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滇 SSE-2019-P2047)。
详细情况	(1) 2022年12月公司取得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注册号:0350122IS21080R0S; (2)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取得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硬件运行维护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注册号:0352022ITSM645ROMN; (3)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取得云南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滇 SSE-2019-E2033)、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滇 SSE-2019-P2047); (4) 2022年2月,公司被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云南省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 (5) 2022年10月12日公司获得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253000209。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 I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客户提供云集成服务、云资源服务及软硬件销售、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827.99 万元，其中云集成服务为 2,431.4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63.52%，占比最高。

公司目前重要的待履行合同主要是保农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元宇宙数字化殡葬产业建设项目以及兰坪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和武定县“罗婺荟”数字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均为云集成服务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工信部 2022 年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统计范围，包括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上述要求。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等。
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自律组织，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推动各项标准的贯彻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尊重、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和组织订立行规行约，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工信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信部分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数字云南规划》	云政发(2022)2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	按照“非涉密系统应上尽上”原则，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工作，加快实现政务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展云南省重点食品（产品）安全信息区块链追溯平台建设，以冷链物流、预包装乳制品、肉制品为突破口，建立全省食品安全追溯主题库，建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体系。
2	《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云政发(2022)2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	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技术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按照“全面提高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的要求，制定智慧县城建设标准和导则，有序推进智慧县城建设。
3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重点任务，并明确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十一个专项工程。提出到2025年，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2020年的7.8%提升至10%的发展目标。到2035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4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开展数据中心质量和云计算设施发展监测。完善中国数据中心大平台、数据中心网络在线监测平台，建立“数网协同”联动机制，增强数据中心网络服务能力。搭建云计算设施监测平台，增强产业分布、产业规模、云服务可用性、云平台网络质量、供云量、用云量等方面的监测能力。
5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围绕软件产业链，加速“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夯实开发环境、工具等产业链上游基础软件实力，提升工业软件、应用软件、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业链中游的软件水平，增加产业链下游信息技术服务产品供给，提升软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

6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通信（2021）7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7月	提出到2023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20%左右，平均利用率力争提升到60%以上，总算力超过200EFLOPS，高性能算力占比达到10%。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规模占比超过70%。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PUE降低到1.3以下，严寒和寒冷地区力争降低到1.25以下。国家枢纽节点内数据中心端到端网络单向时延原则上小于20毫秒。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无	发展改革委	2021年3月	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8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922号	发展改革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	2020年12月	到2025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东西部数据中心实现结构性平衡，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以下。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使用率明显提升。公共云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社会算力获取成本显著降低。政府部门间、政企间数据壁垒进一步打破，数据资源流通活力明显增强。大数据协同应用效果凸显，全国范围内形成一批行业数据大脑、城市数据大脑，全社会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向智力资源高效转化的态势基本形成，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9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年版）》	无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6月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10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7月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无	国务院	2016年7月	提出“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积极争取并巩固新



					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全球领先地位，着力构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比较优势”。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1号	国务院	2016年2月	第五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一)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二)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四)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1月	第四十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14	《国务院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 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发(2015)5号	国务院	2015年1月	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结合云计算发展布局优化网络结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优化互联网间互联架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支持采用可再生能源和节能减排技术建设绿色云计算中心。
1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无	国务院	2011年1月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 ①报告期内出台的产业政策

报告期初以来，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新出台的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及云南省出台的《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十四五”数字云南规划》。

##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影响

国务院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运营模式的影响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经营模式通常以提供定制化开发、有针对性的维护升级服务为主，行业内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过程呈现软件企业特征，即研发与生产合二为一，轻资产、重研发、重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为导向，主要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系统建设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目前公司的经营模式与行业一致，目前行业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持鼓励态度，上述行业政策对公司的运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影响。

## ④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目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总体规模较大，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不高。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尤其是数字化、云计算领域持鼓励和支持态度。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开展软件、硬件、应用和服务的一体化适配，逐步完善技术和产品体系；推进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支持农业基础资源数据库、智能监测控制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开发应用，强化综合信息服务，提高农业农村数字化水平。持续征集并推广智慧城市典型解决方案，支持城市大脑、精准惠民、智慧政务、城市体检等城市级创新应用，培育软件与智慧社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应用、新业态。政策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系统集成、智慧农业建设有一定支持。未来处于云计算产业链中游的云计算服务行业存在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三年发展目标中包括行业重点企业提质倍增。即培育2—3户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智能终端制造企业，软件开发及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收入超1亿元的企业实现倍增达到30户以上。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实现倍增达到1000户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创新企业实现倍增达到500户以上。未来云南本土的数字经济发展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在政策方面会有一定的支持。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行业发展概况

#### 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情况

“十二五”以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

“十三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政策体系。产业规模效益快速增长，综合竞争力实现新的跃升。一是规模效益快速增长。业务收入从 2015 年的 4.28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16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3.8%，占信息产业比重从 2015 年的 28% 增长到 2020 年的 40%；二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等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部分新兴平台软件、应用软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深入，国内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大发展机遇，步入加速创新、快速迭代、群体突破的爆发期，加快向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智能化、生态化演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进入了快速发展和融合创新阶段。

2021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软件对融合发展的有效赋能、赋值、赋智，全面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激发数据要素创新活力，夯实设备、网络、控制、数据、应用等安全保障，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为数字经济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21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95502 亿元，同比增长 17.7%。软件业利润总额 11875 亿元，同比增长 7.6%。软件业务出口 5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2021 年，我国软件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809 万人，同比增长 7.4%。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同比增长 15.0%，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

工信部 2022 年 9 月的“新时代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九场的数据显示，十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从 2012 年到 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从 2.5 万亿元增长至 9.5 万亿元，年均增速达 16%，增速位居国民经济各行业前列；2021 年利润总额达 1.2 万亿元，较 2015 年翻一番。同时，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在云计算领域，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十年来，我国云计算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30%。2021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全球市场占比 14.6%，较 2012 年增加 10.9 个百分点。软件业服务化、云化趋势日益凸显，信息技术成果加速从“线下”走向“线上”，从“产品交付”转变为轻量化“服务订阅”。

总体而言，从 2015 至 2020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现状呈现以下特点：规模效益快速增长；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等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部分新兴平台软件、应用软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骨干企业实力提升，百强企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超过 25%，收入超千亿的企业达 10 家，2 家企业跻身全球企业市值前十强；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全国 268 家软件园区贡献了 75% 以上的软件业务收入，13 家中国软件名城收入占比达 77.5%；融合应用日益深化，软件加快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软件信息服务消费在信息消费中占比超过 50%，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软件创新应用有力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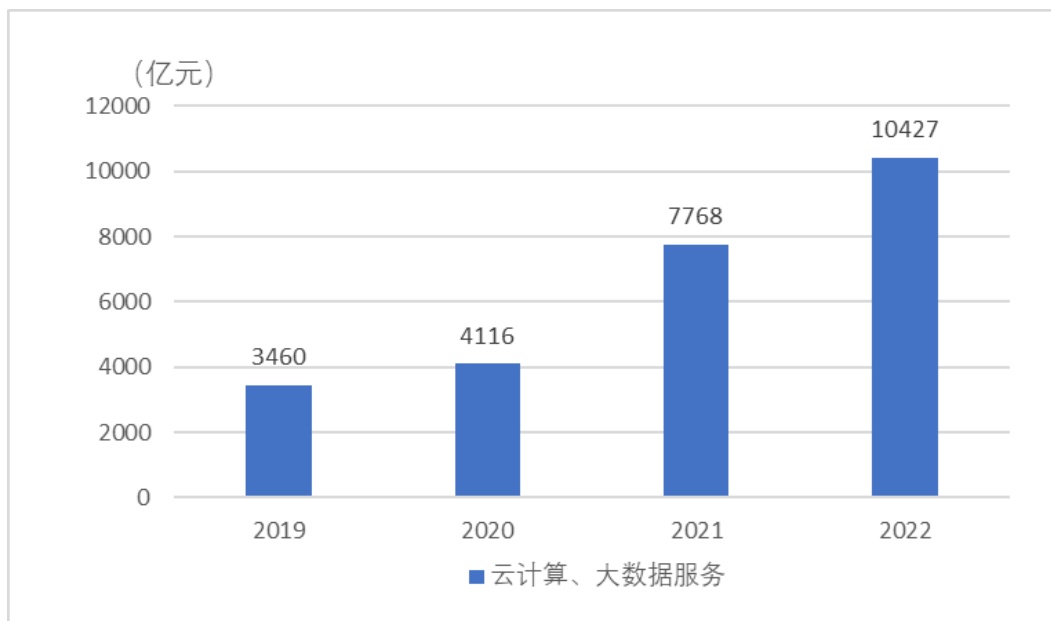
## ②云计算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云计算标准化白皮书》，云计算是一种将可伸缩、

弹性、共享的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的模式。

根据提供云计算服务所属的资源层不同，云服务类型包括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其中，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按需配置和使用计算、存储和网络等基础资源的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开发、运行和管理其创建或获取的应用程序的平台；软件即服务（SaaS）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按需取用的应用程序。近年来，我国云计算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的高景气度吸引众多企业加入云计算产业发展。云计算产业链的核心是云计算服务行业，由云服务厂商进行云产品开发与相应服务的提供；上游环节为基础设备提供商，将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出售给 IDC 厂商或直接出售给云服务商；下游为互联网、政府、金融等广大传统行业与个人用户。

中国云服务市场从 2007 年起步，开始处于对概念和技术消化吸收的阶段，同时对客户认知和需求也在逐步培育；2010 年前后以阿里云为龙头，带动了一批互联网企业和创新型公司向公有云服务领域发展，具有深厚行业服务背景的 ICT 设备厂商也开始向企业级云市场发力，生态架构开始完善，业务方向多层次发展。截止目前，国内形成了由各种业务背景的公司共同参与，云服务业务混合多样，并在持续快速演化的市场态势。



图：2019-2022 年全国云计算、大数据服务收入

数据来源：工信部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国内云计算、大数据服务行业 2019 年收入为 3460 亿元，到 2022 年国内收入共 10427 亿元，增加 201%。

目前我国的云计算呈现以下特点，首先是政策指引转向深度上云用云，标准建设拓展至新技术应用；其次，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布局发展从东部向中西部逐步扩散；再次，市场需求持续更迭，多种部署模式并存发展；最后，行业应用水平参差不齐，阶梯状发展特点明显。

根据中国信通院《城市云服务发展指数报告》，云南省昆明市在云服务发展过程中属于加速追赶城市，特征为在垂直行业领域上云用云方面勇于实践、开拓创新，在助力政府数字化治理、



产业数字化转型等赛道逐渐形成差异化优势。

### ③IDC 行业发展概况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国内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催生出了大量的企业上网需求。2000 年前后，IDC 概念随互联网传入我国得到迅速普及，从而掀起了第一次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热潮。当时的 IDC 主要作为一种以电信级机房设施为基础，向用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数据存放服务的基础设施。

IDC 的出现为国内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升级提供了结构性变化的契机，适应了当时国内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需求。而国内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反过来也带动着 IDC 市场实现高速增长。2005 年至 2010 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数据中心规范初步确定，绿色节能需求增加。该阶段中国电信推出中国电信 2005IDC 产业规范，确立了 IDC 的定义、技术规范及主要分类制度。美国电信产业协会（TIA）、TIA 技术工程委员会及美国国家标准协会也批准了机房 TIA-942 标准，将数据中心按照年度断供时间分为 Tier1-Tier4 四种级别。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以及模板化数据中心出现，提高了数据中心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实现数据中心的绿色环保节能。

IDC 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为 IDC 机房建设提供所必须的基础设施或者条件，包括基础网络、网络设备、IT 设备、电力设备、制冷设备、软件系统和土地楼宇等；中游是对上游的资源进行整合，建设出稳定高效的 IDC 机房，并为信息系统提供服务，包括运营商和网络中立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下游是具体需要使用 IDC 机房的企业，包括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云服务商、其他企业客户等。

2010 年至 2017 年，公有云的较快增长和私有云的技术进步推动了对 IDC 需求的增长。该时期数据中心概念被纵向扩展，大型化、虚拟化、综合化成为了数据中心的主要特征。在原有场地出租、线路带宽共享、主机托管维护、应用托管等服务的基础上，专业 IDC 服务商更加注重数据的存储和计算能力的虚拟化、设备维护管理的综合化，实现资源按需提供服务，并通过规模运营降低能耗。同时，在数据中心的物理基础设施上，采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传统的数据中心业务和各种新型网络应用服务。2017 年至今，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与相互融合，带动新场景、新应用的内容不断丰富，使得企业端数据量的需求快速提升，为 IDC 行业的新一轮快速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IDC 行业目前特征如下，第一，机柜规模快速扩大，一线城市数据中心数量持续增长，2016 年以来，全球数据中心建设加速，中国数据中心机柜数量呈直线上升趋势。第二，全球流量快速增长，数据中心规模不断扩大，互联网与 5G 的快速发展驱使云计算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全球网络数据量不断攀升。2020 年，全球数据总量为 51ZB，华经产业研究院预计，2021 至 2025 年，全球数据量将持续攀高，2025 年可达 175ZB。未来中国对数据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进而推动 IDC 行业蓬勃发展。B 端企业、政府的数字化转型及上云带来的计算需求也将驱使数据量高速增长。C 端短视频、社交电商平台等互联网应用逐步向四、五线城市渗透，数据量需求居高不下。B 端与 C 端的发展需求将带来对数据资源的强劲驱动力，带动持续加快数据中心建设。第三，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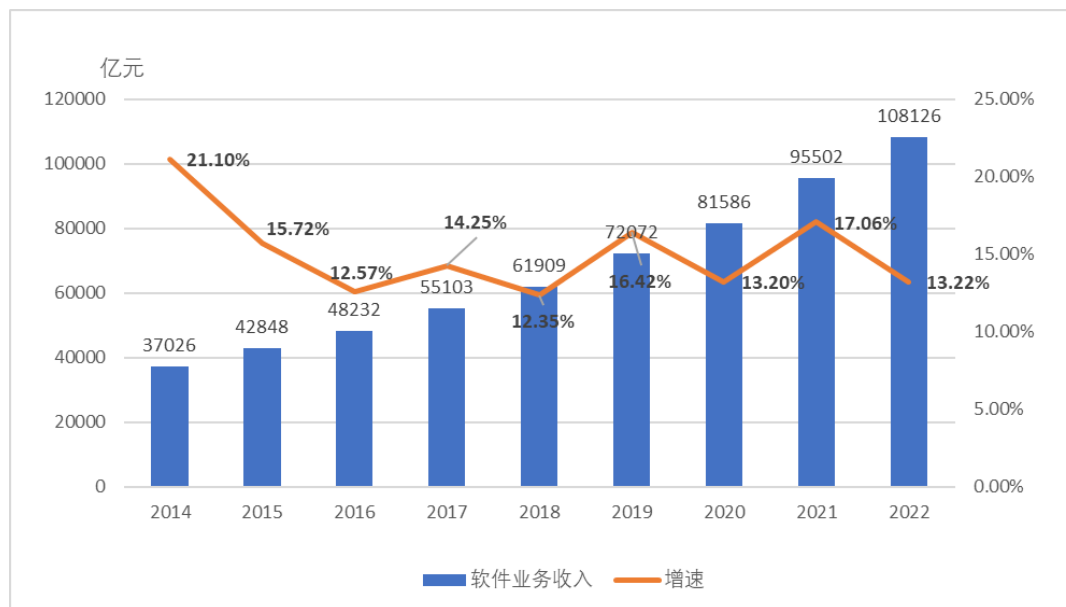
统 IDC 能耗问题显著，互联网大厂运营商持续加压第三方 IDC 服务商，运营商占据 IDC 主要市场，互联网大厂加入数据中心市场竞争。据信通院和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截至 2019 年，中国数据中心 IDC 机房建设量仍以运营商为主，占全国 IDC 建设总量 62.3%，其余 37.7% 以第三方数据中心厂商为主。互联网厂商，基于自身对数据的高要求切入 IDC 市场，通过定制化模式或自建 IDC 进行数据中心部署。以百度、阿里、腾讯为代表的大型互联网厂商大力布局数据中心建设。

随着国家不断重视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发展，颁发了一系列政策及国家标准以推动其技术进步。2021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进一步联合发布了《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方案》目标到 2025 年，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明显提升，全国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 1.3 以下，国家枢纽节点进一步降到 1.25 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级以上。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绿色低碳数据中心建设成为大势所趋，优异的碳排放指标未来会成为数据中心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数据中心产业在“节能减排”等方面甚至有机会成为中国在未来 30 年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探索中的排头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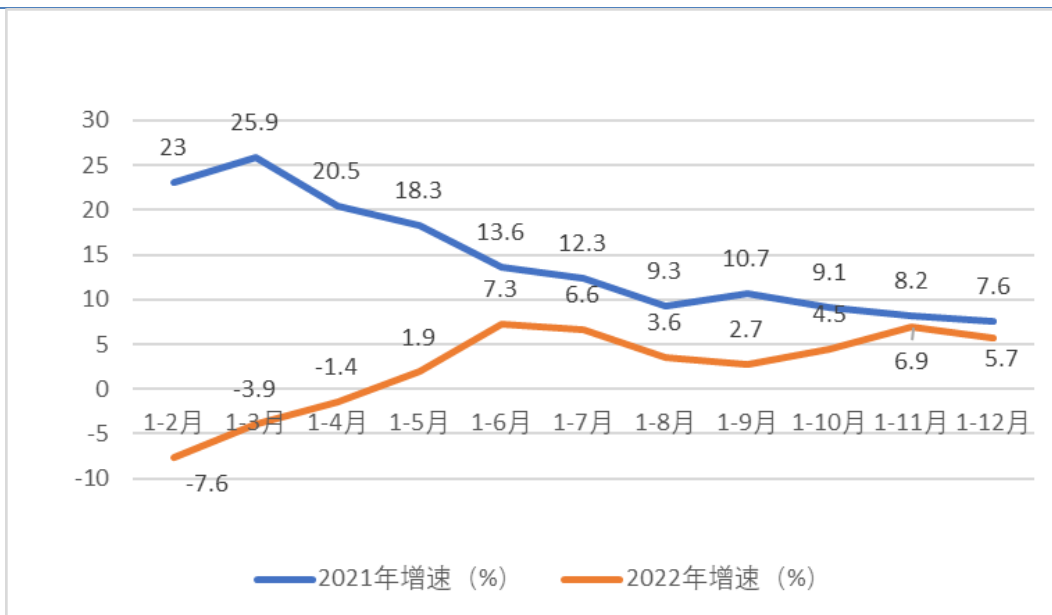
**(2) 行业市场规模**

**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2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 108126 亿元。2014 年至 2022 年行业收入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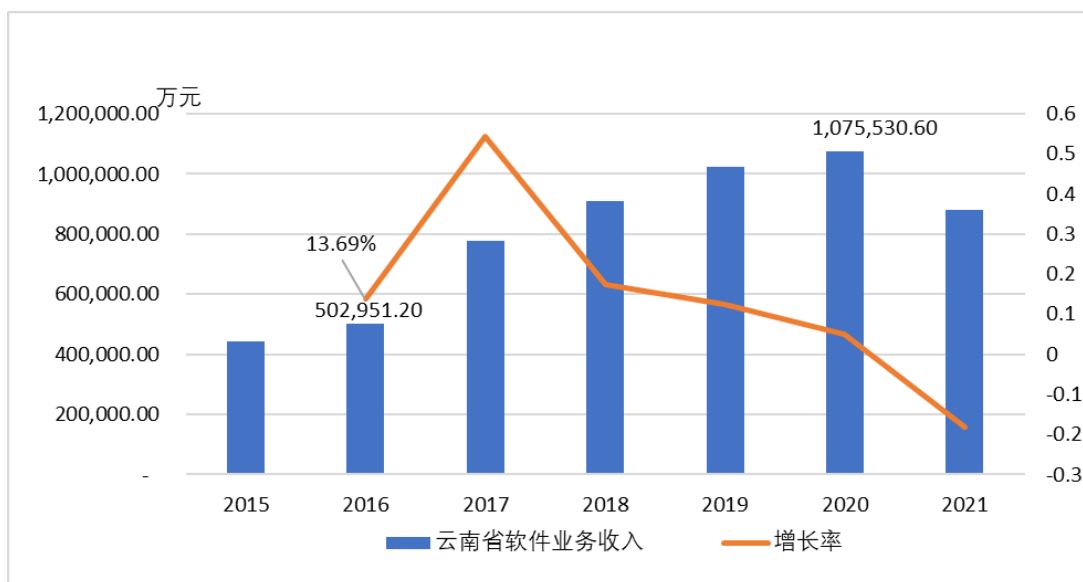
图：2014 年—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图：2021年—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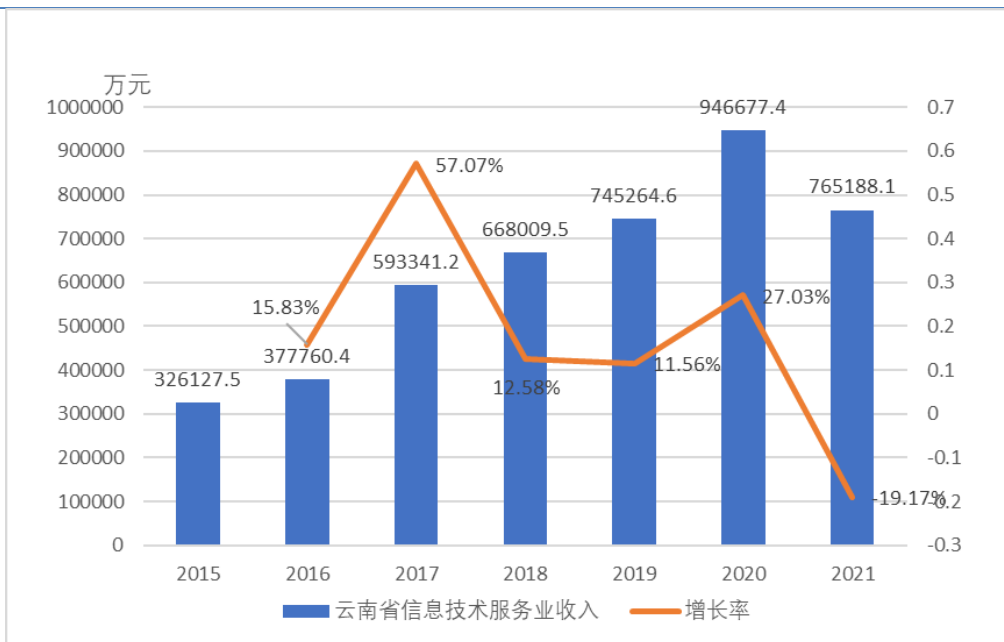
近年来，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发展不断加快。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5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3.2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利润总额12648亿元，同比增长5.7%，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10427亿元，同比增长8.7%，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14.9%，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15年至2020年，云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稳步上升，2019年突破100亿元，2020年达到107.55亿元。2021年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



图：云南省2015-2021年软件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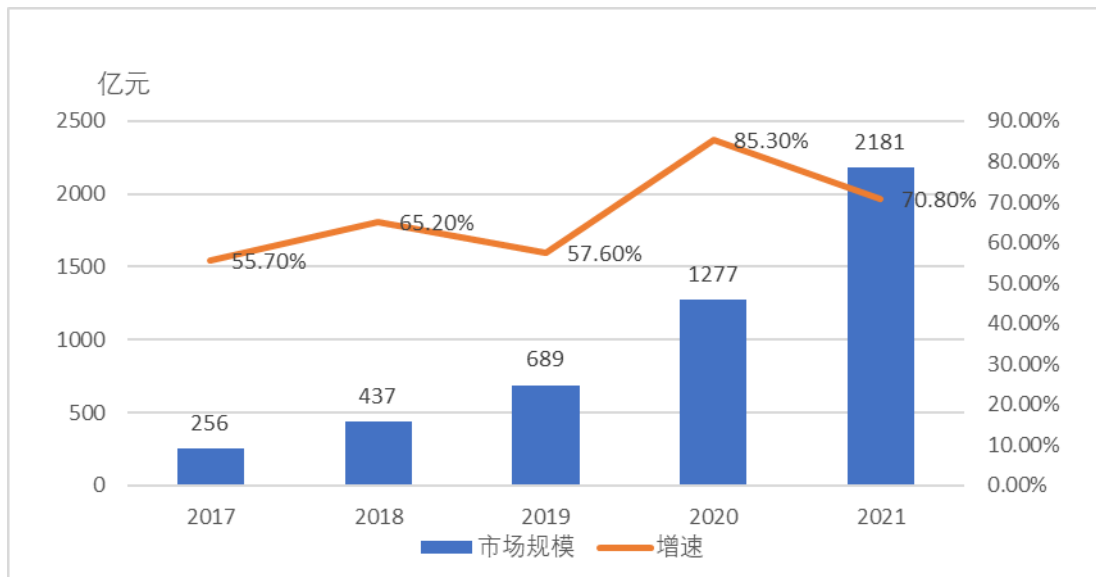
图：云南省 2015-2021 年技术服务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云计算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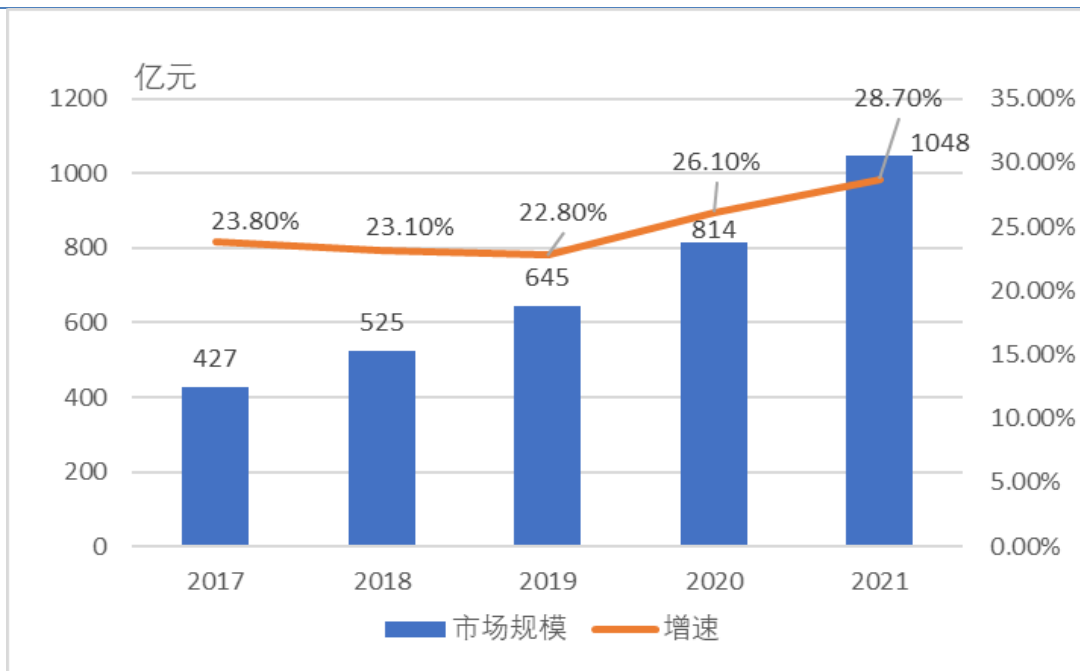
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提到“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将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新兴数字产业的规划发展正式纳入国家战略视野。

a. 公有云、私有云规模不断扩大



图：中国公有云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图：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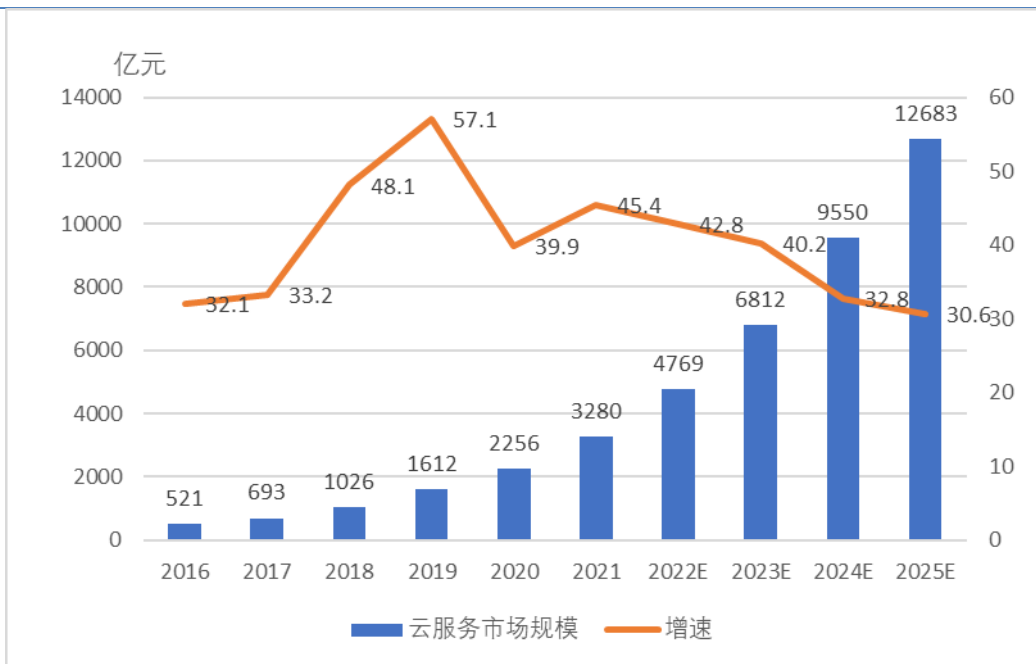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云计算白皮书 2022 年》，我国公有云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56 亿元到 2021 年 2181 亿元，增长 7.5 倍，2021 年，公有云 IaaS 市场规模达 1614.7 亿元，增速 80.4%，占总体规模的比例较高；PaaS 保持各细分市场中最高增长速度，同比增长 90.7% 至 196 亿元，SaaS 市场稳步发展，规模达到 370.4 亿元，预计在企业上云政策的推动下，有望在未来数年内数字化转型重启增长态势。

从市场空间来看，未来，云计算将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市场规模增长有坚实支撑。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测数据，到 2025 年，全球云计算将超过 6000 亿美元；到“十四五”末，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将突破 10000 亿元。从产业发展角度来看，云计算产业将朝六化方向发展：云原生技术融合化、云网边架构一体化、云安全信任体系化、云管理服务工具化、云软件工程标准化、云平台赋能数字化。

**b. 云服务市场需求提升**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基础云服务行业发展洞察（2021 年）》预测，未来的三年中国云计算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4 年中国整体云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9,550.00 亿元。从云服务结构上看，对云资源的需求仍然是最主要的需求，基础设施云服务仍然市场规模最大、增长速度快，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可达到 5527 亿元，占云服务市场的 59.52%；用户上云思维的转变，以及对能力的聚焦，将推动平台云服务的成长，并成为未来推动云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为 1374.2 亿元，占云服务市场的 14.80%。



图：中国云服务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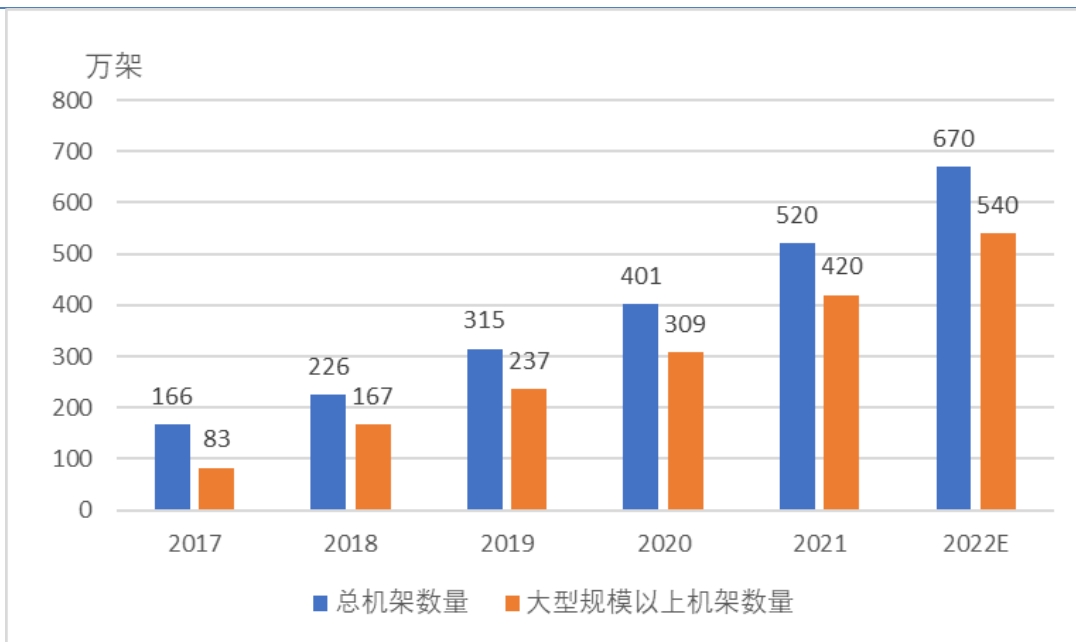
过去十年是云计算突飞猛进的十年，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增长数倍，我国云计算市场从最初的十几亿增长到现在的千亿规模，全球各国政府纷纷制推出“云优先”策略，我国云计算政策环境日趋完善，云计算技术不断发展成熟，云计算应用加速向政务、金融、工业、医疗等关键行业渗透。

未来，云计算将迎来下一个黄金十年，进入普惠发展期。一是随着新基建的推进，云计算承担了操作系统的角色，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和新技术基础设施协同配合的重要结合点，是整合“网络”与“算力”技术能力的平台。二是全球数字经济背景下，云计算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必然选择，以云计算为核心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企业全面数字化转型，通过加快数据的流通、汇集、处理和价值挖掘，激活数据要素的价值，提升企业核心能力。

### ③IDC 行业市场规模

受新基建、数字化转型等国家政策促进，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中心白皮书（2022年）》公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收入达到1500亿元左右，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0.69%，随着我国各地区、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我国数据中心市场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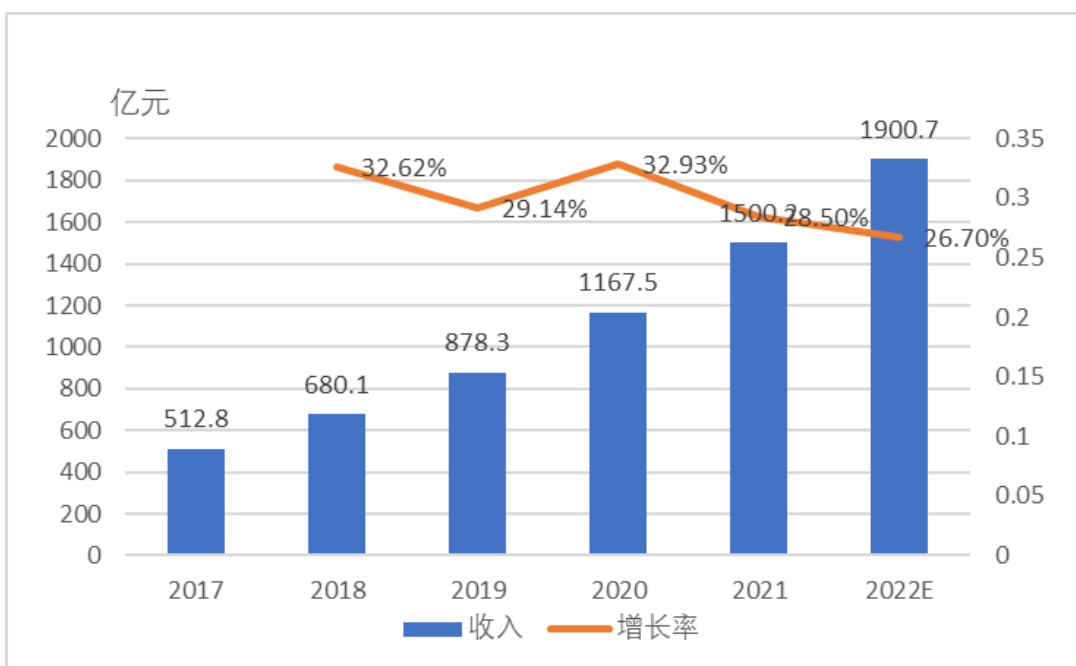
2017年至2022年，我国数据中心总机架数量预计由166万架上升到670万架，预计增长303%。



图：我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数据中心白皮书 2022 年》

随着我国各地区、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我国数据中心保持增长态势。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预计由 512.8 亿元上升到 1900.7 亿元，预计增长 271%。



图：我国数据中心机架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数据中心白皮书 2022 年》

近年来，随着海量数据在存储、处理、计算和分析等方面的需求快速增长，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提供商纷纷加大了对云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自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

企业上云及数字化转型进程纷纷提速，驱动 IDC 服务需求高速增长。从国内范围来看，高新技术、企业数字化转型及终端消费多样化让计算需求不断提升，在产业数字化转型方面，互联网、通信及金融等现代服务面向大量终端客户提供服务，企业数字技术应用较为成熟，数字化程度高。再加上传统行业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刺激 IDC 长线需求，引导市场供给向布局更加均衡、规模效应更加明显的方向发展。

未来，随着新基建产业政策的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对云基础设施需求的进一步提升，IDC 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十三五”以来，云南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产业，截至 2020 年底，云南省在用及规划在建 42 个数据中心（其中 7 个大中型数据中心），机架总数约 4.1 万架。在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带动牵引下，云南省互联网新业态、新需求加速涌现，运营商及互联网企业建设数据中心意愿持续增强，云南移动大数据中心（一期）、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等大中型数据中心相继投运。围绕数字产业化发展方向，在打造上游软硬件设备、下游云服务及大数据应用等产业链方面成效初显。在数据中心支撑下，大数据应用新模式不断丰富、新应用不断涌现。农业方面，农业数字化发展成效初显，“云南农业资源一张图”、“云南种植资源一张图”、“云南农业生物资源基因组数据库”等成为行业大数据应用的具体实践。

### **（3）行业发展趋势**

#### **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发展趋势**

随着 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作为信息社会数字底座的数据中心作为各个行业信息系统运行的物理载体，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且已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据中心产业发展。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化中国”作为国家战略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等一系列战略目标的提出，为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围绕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出五项任务，一是围绕软件产业链，加速“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提升软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二是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重点夯实共性技术、基础资源库、基础组件等产业发展基础，强化质量标准、价值评估、知识产权等基础保障能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三是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做强做大创新载体，加速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构建协同联动、自主可控的产业创新体系。四是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鼓励重点领域率先开展关键产品应用试点，推动软件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环节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推动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发展。五是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重点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形成多元、开放、共赢、可持续的产业生态。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数字经济发展，进一步明确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重点产业，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 ②云计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 a.政策支持加速企业智能化转型

国务院、工信部发布多项政策促进企业深度上云用云。2021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上云用云行动，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22 年 4 月，工信部启动《企业上云用云实施指南（2022）》编制工作，持续深化企业上云行动，进一步提升应用云计算能力和效率，推动企业高质量上云用云。

### b.“东数西算”工程优化行业发展布局

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复函，同意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并同步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这意味着“东数西算”工程已启动推进。

“东数西算”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将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推动区域协同一体化发展。当前，我国数据中心大多分布在东部地区，随着算力需求的日益增长，对土地、能源、气候等条件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东部地区土地、能源等资源日趋紧张，大规模发展数据中心具有较大难度和局限性。而西部地区的空间资源、自然资源及电力资源丰富，具备承接东部算力需求、发展数据中心的优良条件。通过“东数西算”工程的实施，优化了算力资源空间布局的同时，也推动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带动数据中心产业链发展。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这张算力网开始展开，未来东西联动，在需求和政策的双重驱动下为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贡献加速度。

### c.未来市场规模

随着云技术的发展，使用者的需求不仅仅停留在将数据保存在本地还是云中的问题，逐渐本地和云应用程序的混合已成为常态，云集成就是连接来自组织所有系统（私有基础设施、本地和云应用程序、服务和系统）的数据过程，以便企业用户可以在一个平台上实时访问和共享所有业务数据。

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云计算白皮书（2022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持续高速增长。2021 年中国云计算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达到 3229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了 54.4%，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增长 70.8%至 2181 亿元，有望成为未来几年中国云计算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私有云市场突破千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28.7%至 1048 亿元。

艾瑞咨询发布的《基础云服务行业发展洞察》显示，2021 年，中国整体云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3280.2 亿元，增速为 45.4%。虽然疫情期间积压及延后的项目加速交付，云服务在除政务、金融等典型传统行业外的其他传统行业中加速渗透带动了中国整体云服务市场增速反弹，但内外部宏



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了云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回暖，目前随着疫情影响逐渐降低，未来企业对云计算的市场需求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发展白皮书显示，2020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约为1781亿元，未来几年将保持快速增长，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超过7000亿元。

### ③IDC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 a.国内整体发展趋势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规划》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等八方面重点任务，并提出了2025年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2020年的7.8%提升至10%的发展目标。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将为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1,220亿GB，同比增长71.6%。海量数据也带来了大量的储存和处理需求，拉动了我国数据中心服务的高速增长。据IDC圈《2018-2019年中国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我国IDC市场规模较2017年增长超过280亿元，增速达29.8%。随着5G及物联网商用的到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ICT行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量越发庞大，对IDC服务的依赖性不断加强，中国IDC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良机。专业IDC运营商由于所提供的服务更加专业、灵活和富有个性化，更能够满足某些客户的特殊需求，因此增长潜力更大。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在各行业的渗透，互联网行业的IDC需求仍是推动中国IDC业务市场规模绝对值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IDC服务行业客户对服务非常看重，数据中心作为7×24小时不间断运营的区域，面临着各种各样的突发问题，需要IDC服务商能够做好规划发现隐患、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响应需求解决问题，每一项要求都是对服务商综合能力的考验，需要IDC服务商提高专业能力，做到及时响应，加强团队建设，紧跟头部IDC厂商的脚步，做好为下游客户的服务。

同时，国家发改委要求到2025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东西部数据中心实现结构性平衡，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PUE）降到1.3以下。北上广深为首的核心一线城市纷纷推出节能减排政策，对IDC的能耗水平进行严格控制，在能耗总量限制基础上大力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同时对核心土地指标进行管制。这将促使IDC运营商积极应对挑战，不断优化创新节能技术，向新型、优质、高效、节能、绿色集约化数据中心产业方向发展。在政策对数据中心建设的支持下，IDC服务行业也需要升级和发展。

#### b.云南省发展趋势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云南省“十四五”大数据中心发展规划》指出，要培育大数据应用及产业生态，全面推动数据中心（物理层）、云服务（平台层）和数据应用（应用层）一体化发展，促进多元数据开放开发，创新各类大数据应用和数据治理，拓展算力服务应用场景。



计划到 2025 年，全省数据中心承载能力达到 10 万标准机架以上，中型及以上数据中心平均利用率力争提升到 65% 以上，基本实现“滇中聚集、滇西突破、全域协同”的总体布局，加快推动大数据中心产业链发展，加速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做大做强大数据加工服务业，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资产价值，培育具有云南特色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一方面推动大数据在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推进种植、养殖、流通、仓储、销售以及追溯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健全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加快构建服务业领域数据中心应用支撑体系，以赋能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为重要应用场景，强化旅游、文化等生活性服务业数据中心建设，加强算力服务在商业精准营销、用户行为分析、行业监管等领域的应用。强化数据中心在政务领域应用，加快建设省级政务云平台，打造全省“数字政府”一体化、集约化基础设施平台。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数据中心集聚作用，大力培育和引进数据清洗、标注、挖掘等数据基础加工服务企业，促进数据基础加工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支持引进云计算龙头企业，发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IaaS）、平台（PaaS）、数据（DaaS）等云计算服务。推动数据中心业务从空间租用和服务器托管模式向云计算模式发展，支持基于数据中心建设高水平云服务平台。引导大数据企业、互联网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共建面向特色领域的云服务平台。推进“区块链+数据中心”融合发展，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资产化、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农产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大数据中心的应用，实现行业数据的可溯源性和不可篡改性。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 I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该行业范围大、产业链分布范围广，包括硬件设备销售、通讯服务运营、平台厂商、软件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开发、运维服务等领域，各领域企业的核心竞争领域均有不同，行业应用具有较强的行业特征，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在相互竞争的同时又有着广泛的合作，总体呈现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的态势。

### （2）云业务

云计算产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技术、产品和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形成了较为清晰的竞争格局。

在公有云领域，各云服务提供商提供固定规格的产品服务，而无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因此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基础云服务行业发展洞察》，2021 年中国公有云基础设施市场中 TOP5 厂商排名稳定，分别为腾讯云、阿里云、华为云、天翼云和亚马逊云科技，但互联网背景云厂商市场份额均略有下滑。

2021 年中国公有云基础设施和软件市场格局与中国公有云基础设施市场格局类似，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仍居市场前三。在基础设施和软件市场中，互联网背景云厂商（包括中国及海外

背景厂商) 凭借其在软件领域的优势, 相较于公有云基础设施市场, 整体份额进一步放大。而 ICT、运营商背景云厂商虽然在云资源领域占据举足轻重的位置, 但在加入软件后, 总体份额均不同程度压缩。因此, 从基础云总体看, 基础设施云服务已成为左右市场格局的重要因素。但是, 传统行业当前云建设仍以云资源为主。因此, 云资源仍是云厂商拓展营收的关键, 云能力则是云厂商提升市场表现的重点。成熟行业依托云能力渗透提升云资源转化率, 热点行业加速云资源投入规模以构建云能力底座, 潜在行业聚拢生态触角为云平台入局做准备, 是云厂商在增速上跑赢市场的关键。目前, 中国基础云市场中各厂商份额较为固定。虽然行业发展的此起彼伏可能会产生短期的临时份额变化, 但只有长期持续的保持高于市场预期的表现才能实现市场位置的调整以及对市场格局的重塑。

在私有云和混合云领域, 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上云的需求各不相同, 且需要在客户的基础设施上进行部署, 更偏向小而美的定制化服务, 行业头部效应不明显。

### (3) IDC 业务

IDC 业务主要涉及基础电信运营商及专业 IDC 服务商两个群体, 负责提供数据中心建设及 IDC 专业服务业务。两个群体之间既存在合作关系又存在一定的竞争。

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为主, 其拥有丰富的通信网络与机房资源, 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 但数据中心服务并非其核心业务, 因此其服务的种类较少、深度较低、市场响应速度慢, 相对缺乏增值服务。专业 IDC 服务商以世纪互联、光环新网、首都在线等为代表, 其通过自建或租用的方式获得数据中心机房资源, 并从基础电信运营商处取得带宽等通信资源, 进而向用户提供深入的数据中心服务。相比基础电信运营商, 专业 IDC 服务商能够接入不同运营商的网络, 进行区域间的调配, 提供更有深度、更加灵活的综合服务。目前, 专业 IDC 服务商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专业技术和服务、项目经验和声誉、安全性、价格等领域。

从市场竞争格局上看, 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更多的通信网络资源, 且其在政企关系、发展时间及业务规模上具备一定优势, 因此目前国内存量数据中心市场中, 基础电信运营商仍占主导地位。但由于基础电信运营商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提供标准化的产品, 在客户响应速度、产品多样化、服务深度、运营成本等方面不具备比较优势, 难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及产业结构的变动, 越来越多的企业产生了对数据中心的个性化需求, 同时市场对于数据中心的需求也趋向多元化。目前, 国内 IDC 市场客户已从简单的主机托管、机柜租用等资源型需求逐步发展到网络安全、专家咨询、应用外包等各类技术服务。在客户结构日益复杂、运营服务要求逐步提升的背景下, 未来国内专业 IDC 服务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而随着“东数西算”等产业政策及日趋严格的环保能耗要求, 未来适合大面积数据中心建设的选址必将逐渐成为稀缺的优势资源, 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区域内数据中心服务商的竞争格局。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云南蓝队云计算有限公司	<p>云南蓝队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队云”）成立于2012年5月8日，是一家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p> <p>蓝队云旗下云计算品牌“蓝队云”主要为政府机构、医院、中小企业和个人开发者提供的云计算产品与服务。蓝队云是云南省内较为领先的云计算服务商，是云南省内通过工信部审批的CNNIC顶级域名注册服务商之一，拥有IDC、ISP、CDN、云计算等多项专业资质。蓝队云平台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同步布局以云主机安全为核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和安全管理全线发展的安全产品服务体系。</p>

## 2.公司的市场地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总体规模较大，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不高。行业内除少数全国性经营企业和区域龙头企业外，大多数企业属于小型系统集成商。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35.03万元和3,827.99万元，增长率为51.00%，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成长能力。

公司是取得ISP/ICP/IDC/SP/CDN资质的互联网服务企业，是华为云云南省唯一一家本地省级代理机构，公司是云南省具有竞争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在云南省从事相关业务多年，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以及云资源厂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着力发展数字县域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通过“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取得终端客户保山数产对公司业务能力的认可，报告期内被保山数产收购，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公司已通过招投标获得数字县域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包括保山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兰坪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武定县“罗婺荟”数字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等，获得多地政府机构客户的认可。

##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云南区域市场多年，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服务经验与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掌握了较为丰富的渠道资源，在区域市场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有本土优势和服务优势。尤其是在云集成服务业务中，基于县域数字供应链相关的业务，公司与隆阳区国资委建立互信合作，报告期内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在该领域提供了资源优势。

#### ②区位优势

公司作为华为云在云南省的唯一一家本地代理商，有区位优势。

### （2）竞争劣势

#### ①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还偏小，传统IDC、云资源业务比较难有较大增长。公司着力发展的云集成服务类业务尚且处于早期阶段，在个别地区和项目上取得成功，但还未形成规模效应和明

显优势，需要进一步拓展市场。其次，公司业务覆盖的地区还较为局限，主要仍在云南地区。最后，随着阿里、腾讯等大公司对于云业务的持续投入，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在团队规模、资金支持都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有待加强。因此，公司未来需持续引进高端人才、着力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树立品牌形象，以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经营业绩及市场份额的提升。

####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由于公司业务仍处于发展期，研发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也要求公司投入更多资金以维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因此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未来，融资需求预期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升。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的业务主要聚焦于两大业务主线，一是继续耕耘原有传统业务的云资源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云南本土专业的数据中心基础服务提供商，二是依托于县域经济产业数字供应链平台，为县域发展数字经济搭建底座、提供抓手，创造经济价值。整合各县域产业链条，汇集县域之间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实现县域间的资源贯通和商品交易流通的良性内循环；在县区级小市场的基础上，打造“产品走出去”和“资源引进来”格局，将公司打造成为基于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服务的县域数字经济综合服务商。

公司将持续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产品质量，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在稳步发展的同时，加强对内部的管理，保证公司人员、制度、体系与公司发展趋势相匹配。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鲜活力，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所制定的计划如下：

#### （一）提升产品质量，加大研发投入

2021 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94,115.32 元、2,104,993.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1%、5.50%。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训和引进机制，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借力股东资源，发展县域产业经济数字化平台建设及运营

随着数字县域赋能乡村振兴的推动，县域数字化服务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2022 年 8 月，隆阳区国资委成为公司实控人后，为公司发展县域数字化相关业务提供了有力的资源支持。未来公司将发展成为数字县域综合服务提供商：面向数字经济，为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建设运营一体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端到端服务。公司将新设产业运营中心，围绕县域数字经济，探索基于数字县域基础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服务平台、智慧教育服务平台等平台的运营。

### （三）加深与华为云、基础运营商合作，挖掘客户深度需求

未来公司会为客户提供更精细的差异化服务，开拓新客户，提高老客户粘性。借助公司多年累积的市场能力、服务能力、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基础运营商、华为云等供应商的合作，挖掘客户深度需求，为有 IDC、云资源需求的客户提供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

公司目前部门架构设置完整，已形成由业务拓展中心、项目交付中心、产业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组成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61 人，部门人员架构均围绕公司两大核心业务线进行组建，其中研发人员 19 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规模较大项目的业务骨干，并在大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技术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同时公司还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壮大团队，提升公司整体的项目承接能力。

公司已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SO 体系认证等资质，公司员工具备多个华为云 HCIA/HCIP/HCIE 认证、腾讯云从业者认证、PMP 项目管理资质、IP-guard 高级认证服务工程师等相关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和 48 项软件著作权，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能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匹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天成有限自 2009 年 3 月设立起，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董事会、监事会。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 5 名董事会成员及 2 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	是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以下内部管理制度，在股东权利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合法合规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是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是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是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对象、沟通的内容、责任人及主要职责等均作了总括性规定，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通过公告、网站、电话、采访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能给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其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

地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变更事项履行股东决议程序并有效执行，但未依照章程规定每年召开定期会议，同时部分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未形成书面版本，会议相关文件有所缺失，且决议内容存在笔误、记录届次不清等情况，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均经工商局核准。

有限公司时期，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进行了变更选举和工商备案登记，但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年任期进行换届选举；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时间较短，参与战略目标制定和日常经营管理，但对管理层的业绩评估机制执行不足；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建立回避表决制度，无回避表决情形，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监事会时间较短，未形成书面的监事会工作报告，监督不足。

综上，有限公司时期，重大事项均经过相应的决策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存在瑕疵，有需要改进之处。

#### **2、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1)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业务拓展中心、项目交付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职能分工。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审查内容、关联回避机制、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云资源服务、云集成服务及软硬件销售、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工资

		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活禽销售；燃气经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土地租赁、保山市隆阳区县域经济产业数字供应链平台“小黄牛”的自运营	100.00%

2	保山数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燃气报警器安装、运营	100.00%
3	保山数产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公园管理；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竹种植；竹材采运；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树木种植经营；规划设计管理；地板制造；人造板制造；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花卉种植；木材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保山数产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学校外托管服务；游乐园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林业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露营地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洗浴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文化创意、广播影视制作、会场服务、游乐园运营	100.00%
5	保山数产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粮油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铁路运输设备销售;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低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成品油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停车场服务; 共享自行车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批发; 新鲜蔬菜批发; 新鲜水果批发; 鲜肉批发; 鲜蛋批发;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珠宝首饰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 乐器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金属矿石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池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进出口代理; 贸易经纪;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出版物批发; 农药批发; 食盐批发; 药品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小黄牛”供应链平台大宗商品贸易	100.00%
7	保山数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贸易经纪; 会议及展览服务; 托育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平面设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体育竞赛组织; 健身休闲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办公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测绘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文化创意、广播影视制作、招标代理服务	100.00%
8	保山数产林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母婴生活护理 (不含医疗服务); 母婴用品销售; 养生保健服务 (非医疗);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非医疗); 护理机构服务 (不含医疗服务);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 (预包装) 销售; 家	广播影视制作、游乐园运营	100.00%



		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保山隆建水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酒店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玺山”饮用泉水生产、销售	100.00%
10	云南隆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旅游业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打字复印；办公用品销售；办公服务；企业管理；装卸搬运；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	保山阡陌森汇林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认证咨询；人工造林；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森林固碳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51.00%
12	保山城投双桨餐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	蔬菜、水果、肉类等农副产品销售、配送	51.00%

		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养殖珍珠购销；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企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包装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保山市隆阳区南北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山滇西农特产品交易中心运营管理	100.00%
14	保山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1、不含证券、期货、保险、担保等涉及专项行政许可的项目；2、不得从事融资、集资、代理理财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汽车租赁；体育场馆管理；通信工程；企业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会议、展览，商业综合体管理，专业停车场，正餐，游乐园，市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土地整治，清洁，商务咨询（1、不含证券、期货、保险、担保等涉及专项行政许可的项目；2、不得从事融资、集资、代理理财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商务代理代办的服务；电影放映；建筑用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果品、蔬菜，医疗用品及器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的销售；城乡基础设施、综合开发投资建设；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森林经营和管护；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保山中心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代建工程	100.00%
15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供应链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农业管理；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	现代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种植、生产、供应、销售	100.00%

		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农业机械服务；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保山必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7	隆阳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其他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63.23%

		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保山信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服务；农产品收购、初加工及销售；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51.00%
19	隆阳区隆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对城乡建设的投资，政府委托（授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易地扶贫工程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20	保山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的制造与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智能照明器具的组装；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材料蓝宝石晶体制造、销售	51.00%
21	保山市隆阳区新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橡胶制品销售；咖啡豆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香料作物种植；坚果种植；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水力发电；果干加工销售。	100.00%
22	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河道采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选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23	保山市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1、不含证券、期货、保险、担保等涉及专项行政许可的项目；2、不得从事融资、集资、代理理财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1、不含证	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租赁	100.00%



		券、期货、保险、担保等涉及专项行政许可的项目； 2、不得从事融资、集资、代理理财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共就业的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保山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草种生产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林产品采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森林固碳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绿色能源发电、输电、供配电；林业产业开发	100.00%
25	保山市隆阳区天寿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殡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穴租赁；殡仪服务	100.00%
26	云南数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共享自行车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充电桩、智慧燃气报警器销售、安装	51.00%
27	保山市林攀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烟花爆竹零售；烟花爆竹批发；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	校园、社区生活超市经营；义务教育学校营养计划配送	51.00%

		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殡仪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保山隆阳区顺春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糕点、糖果及糖，盐及调味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酒、饮料及茶叶，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营养和保健食品，服装，钟表、眼镜，鞋帽，箱包，小饰物、小礼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纸制品，工艺品，纺织品及针织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玩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气化教学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医疗用品及器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园艺作物，农产品的销售；图书、报刊零售；企业管理咨询（1、不含证券、期货、保险、担保等涉及专项行政许可的项目；2、不得从事融资、集资、代理理财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会议、展览，专业化设计，文化活动，政府采购，正餐，小吃，饮料及冷饮，民宿，餐饮配送，包装，专业停车场，人力资源外包的服务；城市配送；绿化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互联网零售（不含弩及危险化学品）；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正在注销	51.00%
29	保山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	医疗、办公、安防设备采购与零售	51.00%



		售；建筑材料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报告期后,上表列示的部分关联方经营范围存在变化,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股权受让行为,新增了云南数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保山市林攀商贸有限公司、保山隆阳区顺春商贸有限公司、保山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4名关联方。具体变化时间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29日,保山数产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上表已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进行披露。

2、2023年3月3日,保山数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发生变更,上表已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进行披露。

3、2023年5月26日,保山数产林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名称由“保山数产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山数产林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表已按变更后的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披露。

4、2023年1月4日,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上表已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进行披露。

5、2023年3月21日,保山必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上表已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进行披露。

6、2023年4月12日,保山市隆阳区新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上表已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进行披露。

7、2023年5月12日,控股股东保山数产全资子公司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受让云南数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为51.00%;2023年6月6日,云南数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上表已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进行披露。

8、2023年3月13日,控股股东保山数产全资子公司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受让保山市林攀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为51.00%;保山隆阳区顺春商贸有限公司为保山市林攀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山数产间接持有其51.00%股权。

9、2023年3月1日,控股股东保山数产全资子公司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受让保山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为51.00%;2023年6月5日,实际控制人间接全资控制的企业保山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保山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为51.00%,保山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上表已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进行披露。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保山数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

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均出具了《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3、本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 4、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蒋玺	时任实际控制人	资金	1,837.20	4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1,837.20	400,000.00	-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 （一）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二）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三）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五）代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九）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的债务；

- (十一)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十二) 委托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十三) 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十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保山数产已出具《控股股东声明及承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以上制度、声明和承诺将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行为进行严格及合规的限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冯杰	董事、总经理	5%以上股东、董事、 总经理	1,250,000	5.00%	0.00%
2	丁云	董事	董事	625,000	0.00%	2.5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李湜系控股股东保山数产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孟兴有系保山数产董事、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朱绍昆系保山数产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王凤有系保山数产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湜	董事长	保山数产	董事长	否	否
李湜	董事长	保山信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李湜	董事长	隆阳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李湜	董事长	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孟兴有	副董事长	保山数产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孟兴有	副董事长	保山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孟兴有	副董事长	保山市隆阳区新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孟兴有	副董事长	保山城投双浆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孟兴有	副董事长	云南楚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丁云	董事	龙陵县程盈森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丁云	董事	云南创构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丁云	董事	保山市构牛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丁云	董事	保山市构壮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丁云	董事	云南碳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丁云	董事	云南程盈建设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丁云	董事	云南程盈森林资源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否	否
丁云	董事	云南万居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朱绍昆	监事会主席	保山数产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朱绍昆	监事会主席	保山数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朱绍昆	监事会主席	云南楚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绍昆	监事会主席	保山城投双桨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绍昆	监事会主席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绍昆	监事会主席	保山数产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绍昆	监事会主席	保山数产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绍昆	监事会主席	保山新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凤有	监事	保山数产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王凤有	监事	保山数产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王凤有	监事	保山阡陌森汇林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王凤有	监事	保山数产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彭怡菲	职工代表监事	陆陆购电子商务（昆明）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报告期后，上表部分董监高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 1、2023年4月12日，孟兴有不再兼任保山市隆阳区新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 2、2023年1月12日，云南碳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注销，丁云不再兼任其董事长职务；
- 3、2023年5月23日，陆陆购电子商务（昆明）有限公司已被注销，彭怡菲不再兼任其监事职务；
- 4、2023年7月20日，王凤有不再兼任保山数产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山数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冯杰	董事、总经理	云南天智云投资有限公司	73.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冯杰	董事、总经理	云南尼古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未开展经营	否	否
冯杰	董事、总经理	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	29.2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否	否
冯杰	董事、总经理	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9.20%	曾主营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现已暂停经营	否	否
冯杰	董事、总经理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52%	曾系筹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公司，现已暂停经营	否	否



冯杰	董事、总经理	保山天盛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4.31%	未开展经营，待注销	否	否
丁云	董事	云南程盈森林资源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为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资源整合和光伏发电及风电、抽水蓄能、地热储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及配套提供服务	否	否
丁云	董事	保山市构壮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28.00%	牛的养殖及销售	否	否
丁云	董事	龙陵县程盈森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森林资源开发、生态综合治理	否	否
丁云	董事	云南万居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丁云	董事	云南程盈建设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环境工程施工及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建筑、公路、市政、通信、机电工程；	否	否
丁云	董事	保山市程盈森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	生态综合治理	否	否
丁云	董事	昆明厚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2.75%	构树试管苗、种苗培育及销售	否	否
丁云	董事	保山市构牛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00%	饲料加工及销售	否	否
丁云	董事	云南创构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75%	生物质工业用炭、活性炭生产加工及销售	否	否
丁云	董事	云南碳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5%	已注销	否	否
丁云	董事	保山中构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5%	牲畜养殖、林木育种和育苗	否	否
彭怡菲	职工代表监事	陆陆购电子商务（昆明）有限公司	20.00%	互联网零售；日用百货的销售	否	否
彭怡菲	职工代表监事	昆堂电子商务（昆明）有限公司	40.00%	互联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	否	否

报告期后，上述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 1、2023年1月12日，丁云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云南碳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 2、2023年5月23日，彭怡菲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陆陆购电子商务（昆明）有限公司已注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滢	无	新任	董事长	公司治理需要
孟兴有	无	新任	副董事长	公司治理需要
冯杰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治理需要
丁云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需要
刘恩达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需要
朱绍昆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需要
王凤有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需要
彭怡菲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治理需要
雷丹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需要
常志辉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需要
谭奇良	无	新任	首席技术官（CTO）	公司治理需要
周吟菊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需要
周吟菊	监事	换届	无	公司治理需要
蒋玺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天成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选举王凤有、朱绍昆、周吟菊选举为公司监事。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彭怡菲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出的股东监事朱绍昆、王凤有共同组成云南天成第一届监事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917,638.35	435,354.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20,992.05	1,682,618.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7,961.59	3,414,270.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8,121.04	2,589,71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583.65	4,699,118.67
合同资产	77,487.17	105,196.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384.91	581,853.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874,168.76</b>	<b>13,508,130.7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82,737.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2,871.05	1,610,917.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1,920.04	665,084.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93.79	89,97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75,384.88</b>	<b>2,448,710.79</b>
<b>资产总计</b>	<b>44,449,553.64</b>	<b>15,956,841.5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2,536.11	6,732,5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78,896.56	3,958,829.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4,232.68	3,335,62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690.51	24,498.38
应交税费	754,711.22	97,838.12
其他应付款	1,431,119.21	584,381.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413.85	
其他流动负债	52,135.10	84,904.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24,735.24</b>	<b>14,818,629.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50,000.00</b>	-
<b>负债合计</b>	<b>16,874,735.24</b>	<b>14,818,629.9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2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73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108.56	364,137.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1,977.01	-4,244,63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74,818.40	1,119,505.10
少数股东权益		18,706.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574,818.40</b>	<b>1,138,211.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449,553.64</b>	<b>15,956,841.52</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279,944.86</b>	<b>25,350,259.24</b>
其中：营业收入	38,279,944.86	25,350,259.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1,259,185.38</b>	<b>25,871,117.12</b>
其中：营业成本	21,650,484.29	14,862,232.07
利息支出	441,400.03	394,786.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375.89	74,875.21
销售费用	1,906,114.39	3,150,170.35
管理费用	5,112,560.58	4,387,786.42
研发费用	2,104,993.35	2,994,115.32
财务费用	439,656.88	401,937.75
其中：利息收入	17,617.12	4,163.51
利息费用	441,400.03	394,786.11
加：其他收益	503,560.28	1,217,36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242.68	-57,46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737.59	-57,46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28,577.51	21,231.27
资产减值损失	-8,909.33	-10,175.5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931,075.60</b>	<b>650,102.95</b>
加：营业外收入	1,642.40	2,35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19	5.0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932,717.81</b>	<b>652,451.18</b>
减：所得税费用	373,000.37	21,531.7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559,717.44</b>	<b>630,919.39</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59,717.44	630,919.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04,404.14	-187,688.4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5,313.30	818,607.8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559,717.44</b>	<b>630,919.3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5,313.30	818,60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04.14	-187,688.43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33	0.16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33	0.163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26,922.99	38,179,157.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126.43	1,278,815.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69,049.42</b>	<b>39,457,973.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42,532.06	28,386,81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5,619.14	8,234,74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211.86	596,09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517.04	2,945,142.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32,880.10</b>	<b>40,162,797.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36,169.32</b>	<b>-704,824.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0,609.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0,609.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0,545.12	627,58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8,547.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0,545.12</b>	<b>1,226,334.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9,935.45</b>	<b>-1,226,334.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70,000.00	9,716,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190,000.00</b>	<b>9,716,5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2,550.00	8,864,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400.03	367,233.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93,950.03</b>	<b>9,232,053.9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996,049.97</b>	<b>484,496.0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482,283.84</b>	<b>-1,446,662.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804.51	1,654,467.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690,088.35</b>	<b>207,804.51</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917,638.35	349,62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20,992.05	1,626,924.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7,961.59	3,359,381.25
其他应收款	1,428,121.04	2,445,718.04
存货	212,583.65	4,308,759.39
合同资产	77,487.17	105,196.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384.91	581,853.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874,168.76</b>	<b>12,777,462.1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2,871.05	1,595,192.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1,920.04	665,084.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93.79	89,97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75,384.88</b>	<b>3,020,248.25</b>
<b>资产总计</b>	<b>44,449,553.64</b>	<b>15,797,710.3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2,536.11	6,732,5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78,896.56	3,936,349.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4,232.68	3,020,984.51
应付职工薪酬	47,690.51	
应交税费	754,711.22	97,078.80
其他应付款	1,431,119.21	473,978.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413.85	
其他流动负债	52,135.10	66,025.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24,735.24</b>	<b>14,326,967.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5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6,874,735.24</b>	<b>14,326,967.9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73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108.56	364,137.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1,977.01	-3,893,395.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574,818.40</b>	<b>1,470,742.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449,553.64</b>	<b>15,797,710.35</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38,027,229.58	24,641,104.11
减：营业成本	21,765,953.33	14,747,830.64
税金及附加	44,059.72	67,855.23
销售费用	1,892,706.47	2,825,342.40
管理费用	5,068,839.53	3,736,865.32
研发费用	2,104,993.35	2,994,115.32
财务费用	439,354.39	399,365.04
其中：利息收入	17,486.31	3,818.76
利息费用	441,400.03	394,786.11
加：其他收益	501,598.04	1,209,04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28,577.51	21,231.27
资产减值损失	-8,909.33	-10,175.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5,433.99	1,089,827.44
加：营业外收入	1,642.40	2,353.21
减：营业外支出		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7,076.39	1,092,175.75
减：所得税费用	373,000.37	20,65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4,076.02	1,071,522.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104,076.02	1,071,522.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04,076.02	1,071,522.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32	0.21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232	0.2143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18,884.21	35,421,23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237.12	1,037,256.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651,121.33</b>	<b>36,458,492.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90,404.74	26,716,83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0,810.35	7,487,35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619.93	510,17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781.09	2,542,819.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38,616.11</b>	<b>37,257,185.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12,505.22</b>	<b>-798,692.7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0,545.12	627,58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0,545.12</b>	<b>1,087,586.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0,545.12</b>	<b>-1,087,586.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70,000.00	9,716,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190,000.00</b>	<b>9,716,5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2,550.00	8,864,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400.03	367,23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93,950.03</b>	<b>9,232,053.9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996,049.97</b>	<b>484,496.0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568,010.07</b>	<b>-1,401,783.3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78.28	1,523,861.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690,088.35</b>	<b>122,078.28</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云南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5.00%	-	2020年1月-2022年6月	控股合并	股权受让
2	云南天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60.00%	60.00%	-	2021年7月-2022年6月	控股合并	股权受让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1年7月，公司收购冯杰、张艳、黄照培持有的云南天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60%的股权，将云南天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2年6月，公司持有的云南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55.00%的股权转让给云南天智云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自2022年7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6月，公司持有的云南天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转让给云南天智云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自2022年7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成”）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16002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b>收入确认</b></p> <p>云南天成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云集成服务收入、云集成销售收入、云资源收入、IDC及其增值业务收入等四类收入，如附注“4.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云南天成2022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为3,827.99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云南天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并且各类营业收入适用的收入确认原则也不尽相同，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故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类型、项目、客户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招投标资料、中标文件、销售合同、项目验收报告、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凭证等；</p> <p>5、结合应收账款科目的审计，对本年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函证销售合同金额、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6、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程序；</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通过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发行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科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科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确定了重要性水平。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

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会计计量属性

##### 4.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 4.2 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5.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除存货开发项目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存货开发项目的营业周期从项目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 2.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 2.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

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交易价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的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9.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9.2.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9.2.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2.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9.2.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年末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9.2.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

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与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业务往来产生的债权；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上述组合以外的其他款项；账龄组合按照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对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区分以下情况确定：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合并范围外单位的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情况不明等，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职工借支备用金及代垫职工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与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业务往来产生的债权；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上述组合以外的其他款项；账龄组合按照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信用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5	3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9.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9.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0.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

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3. 固定资产

### 13.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3.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 13.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 13.4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家具用品	0	5
电子设备	5	3-5
运输工具	5	1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

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摊销方法
软件	10	10	直线法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

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

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收入

### 17.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7.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17.3 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及适用原则

#### (1) 云集成服务业务

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云平台服务，接受客户的委托实施项目，将采购的硬件、软件基于云平台环境利用嵌入技术融合在一起，构成一整个系统。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交付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 (2) 云集成销售业务

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熟悉度，从第三方购进与云服务相关的硬件和软件，销售给客户，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交货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 (3) 云资源业务

##### A、云代理业务

云代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代理商代理销售华为云、阿里云第三方的云产品取得的收入，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该业务的盈利情况主要来源于供应商的净返佣收入和客户的价差收入；供应商的净返佣收入为收到的供应商的返佣收入减去需要支付给二级精英服务商的返利支出，在实际结算时确认；客户的价差收入为代理华为云、阿里云产品产生的买卖价差收入，客户的价差收入在对客户充值结算时确认。

##### B、天智云业务

天智云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具有本地化优势的供应商销售自己开发的云产品、提供云服务的业务，该业务区别于云代理业务的突出特点是具有独立的履约义务，因此该业务按照时段采用分期摊销的方式来确认收入。

#### (4) IDC 及其增值服务

业务主要内容：（1）提供符合客户标准的机柜；（2）维修服务：包括故障维修、实时热线维修、设备按期巡检维修、设备技术支持等；（3）扩容服务：安装配置的提升（4）机房耗费的



服务等。IDC 服务主要是从电信租赁机柜、购买带宽及 IP 地址服务，然后接受客户的服务器托管服务。由于业务主要是以为客户保管一定期限的服务器并保证数据安全的形式存在，因此该业务按照时段采用分期摊销的方式来确认收入。

##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0.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四、4.13“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为客户无能力支付需缴款项而导致的估计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是根据应收账款结余的账龄、客户的信贷可靠度及过往的转销经验作出估计。倘若客户的财政状况会转坏，导致实际减值损失比预期值高，本公司需检讨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未来的业绩会受影响。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对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这些估计系参考存货的库龄分析、货物预期未来销售情况以及管理层的经验和判断作出。基于此，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时，货物的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当期损益。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4) 折旧与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预计可使用年限，是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

如果该些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公司将提高折旧率或摊销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资产。为确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公司会按期检讨市况变动、预期的实际耗损及资产保养。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是根据本公司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倘若估计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跟先前的估计不同，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应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资产”项目列报。

####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无。

###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



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对首次执行日前的已付款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预付租金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本公司现阶段所在办公地址为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所租赁，租赁合同一年一签，会计处理时将其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无。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6,227,115.21	-6,227,115.21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6,167,923.28	6,167,923.28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59,191.93	59,191.93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4,753,604.24	-6,980.71	4,746,623.53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6,980.71	6,980.71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	---------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率说明:天智云科技及天智教育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期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

## 2、 税收优惠政策

①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公司享受上述加计抵减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3000215），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3000209），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④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2022 年第 4 号）《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 50% 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279,944.86	25,350,259.24
综合毛利率	43.44%	41.37%
营业利润（元）	6,931,075.60	650,102.95
净利润（元）	6,559,717.44	630,91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1%	10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35,159.09	-60,197.28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0,259.24 元、38,279,944.86 元，营业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2,929,685.62 元，增幅为 5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开始，公司基于数字产业行业政策利好，并通过资源渠道信息获取及商业调研，着手研发县域供应链平台，并形成了部分研发成果、技术积累。县域供应链平台作为县域经济产业数智化管理平台及工具，主要服务于政府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提高产业资源流通率和利用效率，故公司于 2022 年引入保山市隆阳区国资作为大股东，在国资背景的加持下，公司在项目交付能力、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等方面均有所提升。导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7%、43.44%，综合毛利率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2.07%，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50,102.95 元、6,931,075.60 元，营业利润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6,280,972.6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云集成服务业务占比增加，同时公司 2022 年公司降本增效，严格控制期间费用，使得 2022 年营业利润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2021 年、202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0,919.39 元、6,559,717.44 元，净利润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5,928,798.05 元，增长原因同营业利润。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41%、58.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41.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 8 月增资 2,000 万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从 2021 年的 815,275.89 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11,013,828.42 元。

####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21年、2022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0,197.28元、6,035,159.09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较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负数。2022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使得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总体而言，2022年较2021年资本充实、经营情况向好、盈利能力上升。

公司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获客能力、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客户拓展情况、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对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如下：

#### （一）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云集成服务、云集成销售、云资源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信息系统集成属于鼓励类业务；2020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2022年10月十九届五中全会《十四五规划和2035目标纲要》，31省“十四五”规划涉及数字化转型；2022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3年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政策文件均对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政策支持。

因此，在相关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及发展前景。

#### （二）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云集成服务和云集成销售业务对应的上游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显示器、视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数据采集器、线材等软、硬件产品，以及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维保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及项目施工等服务内容采购。公司采购的内容均为市场化产品，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且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策略，尽可能的降低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云资源代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供应商的返利，上游产品、服务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IDC及其增值服务的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呈现寡头垄断的局面，随着基础通信运营商数据中心的全方位布局，推进全业务服务体系的构建，将会对专业IDC服务商的发展空间造成挤压，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IDC业务市场竞争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公司的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具有信息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都是公司的业务领域。在相关行业政策的支持下，数字化转型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 （三）营销策略

公司设置有业务拓展中心，下设有公共关系部、市场拓展部、项目信息综合管理部，三者各司职责，同时协调合作和互相支持，贯通于市场业务的整个流程，利用市场数据信息并结合业务

实践经验，为公司营销策略的形成与优化打下了坚实的团队基础，让公司拥有良好的获客能力。

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有不同的营销策略。从 2009 年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从事 IDC 及其增值业务，拥有成熟的营销体系和服务体系，客户主要来源口碑宣传，公司的网站，微信号，客服电话等多种渠道获得客户，同时公司也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定期做优惠政策和增值服务。云资源业务以华为云的营销策略为导向进行。针对云集成服务和销售业务，公司基于已建成的项目案例，采取开展线下经验交流活动、邀请现场参观考察、实地拜访客户等方式，向客户进行产品宣传。

#### （四）获客能力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参与客户公开招投标和商务谈判，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规模越来越大。公司的获客能力建立在营销策略和自身产品及服务优势的基础之上，有效的营销策略保证了获客能力的持续性及提升性。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对数字化、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有需求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为主，与他们的合作具有多方面性。在项目成功合作之后，会形成口碑优势，形成良性循环，提升公司与客户的粘合度，助力市场拓展与业务增长。

#### （五）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两个方面。

公司作为华为云在云南省的唯一一家本地代理商，在云南区域推广云资源业务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此外，公司基于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服务的云集成服务已取得一定的成效，在区域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有本土优势和服务优势。由于公司在业务实践过程中被国有企业保山数产收购而成为了国有控股企业，在国有资源的加持下，公司开拓其他区域的云集成服务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

#### （六）期后客户拓展情况、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积极开拓区域外的市场，已中标并签署“兰坪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武定县‘罗婺荟’数字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两个云集成服务合同，目前还有多个区域已初步建立合作意向。

2023 年 1-6 月，公司在报告期后新签订单金额为 1,475.48 万元，占 2022 年收入的比例为 38.54%，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良好。公司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审）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705.63	1,322.09	29.01%
净利润（万元）	86.78	46.43	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58	9.71	729.85%

如上表，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签约的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 7,969.28 万元，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但由于受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短期内公司业绩仍然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已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公司业绩短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针对业绩大幅波动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在维护老客户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在保有传统业务云资源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同时，大力发展云集成服务业务，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以期增加更多的业务资源和订单，深耕云南地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随着公司业务技术、实践经验以及人员结构的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不断改进公司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以更好的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3、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技术创新，依托公司现有的服务于地方国有企业的成功项目经验以及掌握的业务技术，开发并形成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体系。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云集成服务业务

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云平台服务，接受客户的委托实施项目，将采购的硬件、软件基于云平台环境利用嵌入技术融合在一起，构成一整个系统。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交付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 （2）云集成销售业务

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熟悉度，从第三方购进与云服务相关的硬件和软件，销售给客户，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交货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 （3）云资源业务

##### A、云代理业务

云代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代理商代理销售华为云、阿里云第三方的云产品取得的收入，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该业务的盈利情况主要来源于供应商的净返佣收入和客户的价差收入；供应商的净返佣收入为收到的供应商的返佣收入减去需要支付给二级精英服务商的返利支出，在实际结算时确认；客户的价差收入为代理华为云、阿里云产品产生的买卖价差收入，客户的价差收入在对客户充值结算时确认。

##### B、天智云业务

天智云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具有本地化优势的供应商销售自己开发的云产品、提供云服务的业务，该业务区别于云代理业务的突出特点是具有独立的履约义务，因此该业务按照时段采用分期摊销的方式来确认收入。

#### （4）IDC 及其增值服务

业务主要内容：（1）提供符合客户标准的机柜；（2）维修服务：包括故障维修、实时热线



维修、设备按期巡检维修、设备技术支持等；（3）扩容服务：安装配置的提升（4）机房耗费的服务等。IDC 服务主要是从电信租赁机柜、购买带宽及 IP 地址服务，然后接受客户的服务器托管服务。由于业务主要是以为客户保管一定期限的服务器并保证数据安全的形式存在，因此该业务按照时段采用分期摊销的方式来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集成服务业务	24,314,600.00	63.52%	6,516,500.00	25.71%
云集成销售业务	9,415,300.00	24.60%	8,495,500.00	33.51%
云资源业务	1,990,000.00	5.20%	6,650,400.00	26.23%
IDC 及其增值服务	2,560,100.00	6.69%	3,509,500.00	13.84%
其他业务		-	178,300.00	0.70%
<b>合计</b>	<b>38,279,944.86</b>	<b>100.00%</b>	<b>25,350,259.24</b>	<b>100.00%</b>
原因分析	<p>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0%、100%，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p> <p>（1）云集成服务业务</p> <p>2021 年、2022 年云集成服务业务占比分别为 25.71%、63.52%，云集成服务业务占比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37.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着力发展数字县域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方向，2022 年小黄牛供应链项目、保山农业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均交付成功，使得收入大幅度增加。</p> <p>（2）云集成销售业务</p> <p>2021 年、2022 年云集成销售业务占比分别为 33.51%、24.60%，云集成销售业务占比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8.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总体营业规模上升。</p> <p>（3）云资源业务</p> <p>2021 年、2022 年公司云资源业务占比分别为 26.23%、5.20%，云资源业务占比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21.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人员协助公司介绍客户及业务拓展，2021 年整体业务量较大。2022 年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给予的支持没有 2021 年好，故业务有所减少。同时根据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给予的返利政策来看，2022 年比 2021 年发生了大幅下降。</p> <p>（4）IDC 及其增值服务</p> <p>2021 年、2022 年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占比分别为 13.84%、6.69%，IDC 及其增值服务占比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7.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自 2021 年开始，IDC 带宽流量成本上升，公司战略放弃 IDC 带宽流量业务，使得大客户业务萎缩，同时部分到期客户不再续费而使用云资源代替 IDC 机柜。公司在该背景下调整了业务战略，逐步削减此类业务，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云集成服务业务，使得 2022 年 IDC 及其增值服务占比持续下跌。</p>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南省内	35,911,480.98	93.81%	21,543,947.55	84.99%
云南省外	2,368,463.88	6.19%	3,806,311.69	15.01%
<b>合计</b>	<b>38,279,944.86</b>	<b>100.00%</b>	<b>25,350,259.2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2021年、2022年公司云南省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4.99%、93.81%较高。公司系云南省首批获得电信增值业务许可全资质的互联网综合服务企业，并立足本土资源和优势，主要面对云南省内市场。由于公司省外业务起步较晚，前期投入相对有限，公司业务目前还是呈现出较强区域性特征，云南省内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面对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将在继续深耕云南区域市场的同时，利用公司在技术、人才、项目经验等方面的相对优势，不断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外采服务、人工及其他。

## 1、直接材料：包括软、硬件采购成本、IDC 租赁成本。

(1) 软、硬件采购成本包括外购服务器、显示屏、视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数据采集器、线材等。公司以销定采，外购软、硬件根据出库单领用，采用个别计价法按项目进行归集。项目实施领用软硬件至项目验收前，对于出库的软硬件在合同履行成本中进行核算，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IDC 租赁成本包括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租赁柜机成本、带宽流量成本。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柜机价格、资源量的计量方法、期间和时点，商定了对方提供单位服务量的计费标准以及费用的结算方式，对资源提供的实现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对于固定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月确定成本；对于敞口合同，以双方结算单作为最终成本，按月结转成本。

2、外采服务成本包括外采的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费、安全防护服务费、维保服务费、软件技术服务费及项目实施过程基础施工、开槽、布线等工程施工服务费。对于某段时间受益的服务，公司按照合同履行时间段进行摊销，对于按照时点受益的技术服务，公司在验收时确认。尚未完工或验收的外采服务成本在存货-合同履行成本中归集，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人工及其他主要为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交付员工、运维员工薪酬；以及天智云平台、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成本。员工薪酬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尚未完工或验收的人工成本在存货-合同履行成本中归集，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天智云平台作为公有云平台，按照 10 年摊销年限进行摊销，每月计提一次，直接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人工成本归集和分配，是在销售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向部门领导申请派工，并编制由项目负责人、部门领导审批的派工单。月末，财务部根据派工单及工资表将人工成本在不同项目之间分摊。公司在报告期后已逐步启用工时系统，能完成人员工时的系统化、信息化采集，并以此作为各项目成本分摊依据，能更准确的分摊人力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集成服务业务	11,269,228.04	52.05%	4,091,062.18	27.53%
云集成销售业务	7,703,644.08	35.58%	5,833,773.91	39.25%
云资源业务	366,046.62	1.69%	1,830,656.64	12.32%
IDC 及其增值服务	2,311,565.55	10.68%	3,047,539.34	20.50%
其他业务		-	59,200.00	0.40%
<b>合计</b>	<b>21,650,484.29</b>	<b>100.00%</b>	<b>14,862,232.0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公司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吻合。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714,779.12	63.35%	9,170,151.42	61.70%
外采服务	7,428,624.96	34.31%	5,240,869.33	35.26%
人工及其他	507,080.21	2.34%	451,211.32	3.04%
<b>合计</b>	<b>21,650,484.29</b>	<b>100.00%</b>	<b>14,862,232.0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2021 年、2022 年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及外采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96%、97.66%，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云集成服务业务	24,314,602.57	11,269,228.04	53.65%
云集成销售业务	9,415,253.12	7,703,644.08	18.18%
云资源业务	1,989,950.46	366,046.62	81.61%
IDC 及其增值服务	2,560,138.71	2,311,565.55	9.71%
其他业务			
<b>合计</b>	<b>38,279,944.86</b>	<b>21,650,484.29</b>	<b>43.44%</b>
<b>原因分析</b>	<p>公司有四种业务类型，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业务类型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导致了综合毛利率变动。2021 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7%、43.44%，毛利率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2.07 个百分点较为稳定。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p> <p>（1）云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p> <p>公司采用“外采硬件+开发+服务+云平台”的业务模式，外采硬件或软件，结合自主开发的云平台，完成整个数字化系统交付。此类业务按照项目确认收入和归集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受项目类型、项目中标价格、外采软、硬件价格等因素影响，对于技术加成较高的项目毛利率高于技术加成较高毛利率。2021 年、2022 年云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2%、53.65%，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6.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基于 2021 年技术研发投入，2022 年毛利率较高的保山保农大数据平台项目在 2022 年交付完成。</p> <p>保山保农项目第一阶段对应毛利率 64.27%，与公司非关联方云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 42.09%存在一定的差异，与同行业相比毛利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该项目毛利率偏高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保山保农项目与公司原有的其他集成服务业务本身存在较大的差异，从建设规模、建设要求都高于原有的集成服务业务，保山保农项目是要深入结合客户的产业化布局需求搭建个性化的应用场景，市场上无完全一致的项目；二是该项目是通过招投标确定报价的，招标方是基于公司内部的投入预算，并结合投标方的报价比选确定，不同公司实施相同业务也会存在毛利不同的情形；三是该项目所使用的技术大部分是公司已掌握的技术体系，如一站式供应链集采产品体系、县域经济产业数字服务平台产品体系和智慧农业产品体系等，这些都是公司前期已经积累的业务技术体系，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进行信息化部署集成，第一阶段的项目周期相对较短，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p> <p>（2）云集成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p> <p>公司通过外采向客户销售服务器及储存等硬件及软件设备，并提供设备安装、故障维修服务等，该类业务主要按照采购成本加成利润。2021 年、2022 年云集成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3%、18.18%，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3.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该类业务收入前三的项目占全年云集成销售收入 83.19%，且毛利率均较低。具体原因如下：</p> <p>云南省公路信息中心和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系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云南省公路信息中心采购内容是 100 台 65 寸视频会议一体机，公司负责交付、安装调试及相关售后服务。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采购内容是无人机及相关控制终端，公司负责交付、安装调试及相关售后服务。两个项目均属于公开招投标服务，受招投标预算限制，毛利率相较于 2021 年全年云集成销售业务毛利率偏低但属于正常云集成销售业务毛利率范围。江苏群立现</p>		

	<p>代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属于软件采购-学分银行网站及相关子系统的交付。公司已为该项目投入开发工作，但由于项目周期较短等原因，公司未能开发成功，故从市场进行采购，导致毛利率为负数。</p> <p>(3) 云资源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p> <p>云资源业务下云代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云资源业务下天智云业务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51.36%、56.27%，2021 年、2022 年云资源毛利率分别为 72.47%、81.61%，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9.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按净额法核算的云代理业务占云资源业务比例由 43.41% 提升至 57.94%，拉升了 2022 年云资源业务的综合毛利率。</p> <p>(4)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p> <p>2021 年、2022 年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3.16%、9.71%，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3.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IDC 业务收入减少。报告期内 IDC 租赁机柜的平均数量分别为 38 台、35 台，租用的机柜数量及单位成本相对固定。但由于客户数量的减少使得机柜空置率上升、收入减少，使得单位收入下降，从而毛利率下降。</p>		
<b>2021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云集成服务业务	6,516,495.10	4,091,062.18	37.22%
云集成销售业务	8,495,505.40	5,833,773.91	31.33%
云资源业务	6,650,418.83	1,830,656.64	72.47%
IDC 及其增值服务	3,509,498.33	3,047,539.34	13.16%
其他业务	178,341.58	59,200.00	66.81%
<b>合计</b>	<b>25,350,259.24</b>	<b>14,862,232.07</b>	<b>41.37%</b>
<b>原因分析</b>	详见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44%	41.37%
铜牛信息 (300895)	16.15%	30.42%
众诚科技 (835207)	27.54%	24.22%
品高股份 (688227)	41.39%	46.55%
奥飞数据 (300738)	28.19%	29.25%
志晟信息 (832171)	25.32%	36.80%
英方软件 (688435)	86.85%	85.63%
同步新科 (838129)	60.67%	59.91%
<b>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b>	<b>40.87%</b>	<b>44.68%</b>
<b>原因分析</b>	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在业务模式及业务类型上完全可比的公司。为增强数据的可比性，选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以上几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按照业务类型进行对比。	

(1) 云集成服务业务					
公司	销售区域	主要客户	项目特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云南天成-云集成服务业务	主要集中在南区	国有企业、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政企客户，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	基于云技术通过应用计算机软件技术及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按照客户需求为客户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扩容、数据迁移提供的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53.65%	37.22%
众诚科技-数字化解决方案	主要集中在南区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	公司是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在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产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24.16%	24.17%
品高股份-云计算业务	全国展业	政府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客户	以公司自主研发的云产品为基础，为行业客户构建私有云或专属云基础环境，为客户 IT 系统入云、应用入云、数据入云提供支撑，解决客户基础架构及平台层面的需求。	50.07%	54.95%
同步新科-定制开发	主要集中在四川区域	电信运营商	面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教育、农业、电子商务、医疗、旅游等行业平台软件或行业应用软件的定制开发	71.34%	69.18%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	-	-	48.23%	49.43%

云集成服务业务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不一，主要原因是集成服务行业以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为目标，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是以定制化、个性化为主；同时，受我国不同地区信息化、数字化发展程度存在明显差异，客户的区域位置、预算规模以及定制化的技术难度、复杂程度、具体应用领域的不同，都会导致行业内不同公司、同一公司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

差异。云南天成云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 2021 年低于同行业水平，2022 年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略高于平均值。具体原因详见上述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的云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 云集成销售业务

公司	销售区域	主要客户	项目特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云南天成-云集成销售	云南区为主	国有企业、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政企类客户	根据客户需求采购云产品、硬件、软件、系统等，集成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并为客户提供集成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培训等服务	18.18%	31.33%
众诚科技-信息设备销售	主要集中于南区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	在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充分利用所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信息设备供货服务	6.18%	12.96%
志晟信息-硬件销售	主要集中于北区	政府及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软硬件产品后将其出售给客户，满足客户软硬件需求	25.10%	20.2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	-	-	15.64%	16.58%

众诚科技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系公司在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充分利用所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信息设备供货服务。志晟信息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

云南天成云集成销售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度低于 2021 年度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对于云集成销售业务，不同项目的收入受客户预算控制、商务谈判、销售区域、产品类型及提供的服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会使得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2022 年云集成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详见上述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的云集成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3) 云资源业务

对于华为云代理业务，公司以账户充值的形式向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或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云资源服务，然后根据最终用户需求为其规划云资源的合理配置方案，并向客户转让充值额度由其自主购买。华为根据公司客户购买使用云资源的情况，结合华为云经销商伙伴激励政策计算激励金额然后返还给公司，形成云资源返利收入。公司与同行业众诚科技、英方软件均采用净额法核算。

(4) IDC 及其增值服务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云南天成	9.71%	13.16%
奥飞数据-IDC 服务	29.90%	30.87%
铜牛信息-IDC 及增值服务	21.97%	35.84%

奥飞数据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现已形成以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南宁、桂林为核心节点的国内骨干网络, 并逐步建立以香港为核心节点的国际网络。公司在广州、深圳等核心城市拥有自建 IDC 机房。

铜牛信息通过自建和租赁标准化电信级机房, 自建云平台, 租用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等服务。铜牛信息经营四个互联网数据中心, 分别为北京天坛数据中心、CBD 数据中心、国门数据中心和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 共运营约 2,000 个机柜。

奥飞数据及铜牛信息均处于一线城市, 受限于地区承载能力, 一线城市可用资源有限, 租用价格相对较高, 相比而言, 一线城市周边地区尚有充足的可用数据中心资源, 虽然网络质量、建设等级及运维水平也较高, 但总体租用价格成本相对较低。且上述两家同行业均有自建机房、营业规模较大故毛利率均高于云南天成。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云南省内	35,911,480.98	19,455,420.03	45.82%
云南省外	2,368,463.88	2,195,064.26	7.32%
<b>合计</b>	<b>38,279,944.86</b>	<b>21,650,484.29</b>	<b>43.44%</b>
<b>原因分析</b>	2022 年度云南省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 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集成销售业务。2022 年省外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省外第一客户云集成销售毛利率较低影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云南省内	21,543,947.55	12,702,498.78	41.04%
云南省外	3,806,311.69	2,159,733.29	43.26%
<b>合计</b>	<b>25,350,259.24</b>	<b>14,862,232.07</b>	<b>41.37%</b>
<b>原因分析</b>	2021 年度省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 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集成销售业务及云代理业务。2021 年省外毛利率与省内毛利率差异较小。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38,279,944.86	25,350,259.24

销售费用（元）	1,906,114.39	3,150,170.35
管理费用（元）	5,112,560.58	4,387,786.42
研发费用（元）	2,104,993.35	2,994,115.32
财务费用（元）	439,656.88	401,937.75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9,563,325.20</b>	<b>10,934,009.84</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8%	12.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6%	17.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0%	11.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	1.59%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4.98%</b>	<b>43.13%</b>
<b>原因分析</b>	2021 年、2022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13%、24.9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8.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重新调整业务方向，且受收购重组的影响，采取了减少费用、调整人员等降本增效措施。各期间费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372,079.11	2,486,855.61
广告宣传费	321,228.86	310,743.10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	212,806.42	352,571.64
<b>合计</b>	<b>1,906,114.39</b>	<b>3,150,170.35</b>
<b>原因分析</b>	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2021 年、2022 年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94%、71.98%。销售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114,776.50 元，下降 44.8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0 月开始，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减少了部分销售人员，营销部门平均人数由 2021 年的 20 人下降至 2022 年的 13 人。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164,557.03	2,437,623.43
中介机构费	1,233,440.59	146,817.54
折旧摊销费	315,150.45	402,274.35
房屋租金物管费	969,096.04	599,867.81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	430,316.47	801,203.29
<b>合计</b>	<b>5,112,560.58</b>	<b>4,387,786.42</b>
<b>原因分析</b>	2022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1 年下降 11.2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两家子公司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有 505,867.00 元, 2022 年仅 35,416.27 元。2022 年中介机构费较 2021 年增长 7.4 倍,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新增股改及挂牌中介费。2022 年房屋租金物管费为公司办公地点物业的房租及物管费,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61.55%,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前是免租期未支付房租; 2022 年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及其他, 较 2021 年下降 46.29%,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云南保山区域的云集成服务业务发生的差旅费较高。	

##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43,851.93	2,988,595.78
测试平台资源费	394,919.71	
折旧、办公费及其他	66,221.71	5,519.54
<b>合计</b>	<b>2,104,993.35</b>	<b>2,994,115.32</b>
<b>原因分析</b>	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29.70%,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为研发小黄牛供应链项目对研发人员进行扩招, 2021 年 9 月又将部分研发人员转出, 2022 年平均研发人数由 2021 年的 30 人下降至 14 人, 使得研发人员薪酬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45.00%。	

##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41,400.03	394,786.11
减: 利息收入	17,617.12	4,163.51
银行手续费	15,873.97	11,315.15
汇兑损益		
<b>合计</b>	<b>439,656.88</b>	<b>401,937.75</b>
<b>原因分析</b>	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65,676.59	1,031,540.12
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	232,753.52	182,682.69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30.17	3,144.67
<b>合计</b>	<b>503,560.28</b>	<b>1,217,367.4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737.59	-57,462.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6,980.27	
<b>合计</b>	<b>144,242.68</b>	<b>-57,462.4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参股公司权益变动收益及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印花税	9,393.40	10,413.83
车船使用税	17,211.50	1,17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21.18	37,234.48
教育费附加	4,649.89	15,634.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99.92	10,422.78
<b>合计</b>	<b>45,375.89</b>	<b>74,875.2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500.00	-41,023.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1,077.51	62,254.64
<b>合计</b>	<b>-728,577.51</b>	<b>21,231.2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8,909.33	-10,175.51
合计	-8,909.33	-10,175.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1,642.40	2,353.24
合计	1,642.40	2,353.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353.24 元、1,642.40 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0.19	5.01
合计	0.19	5.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01 元和 0.19 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3,623.40	19,873.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623.03	1,658.36
合计	373,000.37	21,531.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波动受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影响较大。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6,98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676.59	1,031,54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2.21	2,348.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74,144.86	155,08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20,154.21</b>	<b>878,805.10</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子公司处置时产生的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7.35%及 6.51%，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但 2022 年由于主营业务利润上升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大幅下降。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确定年度省科协系统院士专家工作站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省下第一批高企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昆明市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助资金		18,648.3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高创办 2021 年市级建设发展补助及配套专项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困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5,676.59	2,891.7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917,638.35	64.28%	435,354.51	3.22%
应收账款	12,220,992.05	29.19%	1,682,618.34	12.46%
预付款项	947,961.59	2.26%	3,414,270.77	25.28%
其他应收款	1,428,121.04	3.41%	2,589,718.04	19.17%
存货	212,583.65	0.51%	4,699,118.67	34.79%
合同资产	77,487.17	0.19%	105,196.50	0.78%
其他流动资产	69,384.91	0.17%	581,853.90	4.31%
<b>合计</b>	<b>41,874,168.76</b>	<b>100.00%</b>	<b>13,508,130.7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2021、2022 年公司流动资产呈快速增长态势，流动资产 2022 年			



	2021 年增长 209.99%，主要原因是吸收股东投资增加了现金流入。2021、2022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4.65%、94.21%，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可变现性较强。
--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30.65	3,497.65
银行存款	26,658,352.31	185,062.21
其他货币资金	256,555.39	246,794.65
<b>合计</b>	<b>26,917,638.35</b>	<b>435,354.51</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227,550.00	227,550.00
支付宝	29,005.39	19,244.65
<b>合计</b>	<b>256,555.39</b>	<b>246,794.65</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 227,550.00 元、227,550.00 元。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系为执行云南省公路信息中心《省公路局数字公路智慧站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以及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无人机和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三标段：轻型多旋翼无人机、防水无人机、双模终端、通信基站、布控球、三防平板电脑）》项目，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000.00	0.84%	110,000.0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17,421.42	99.16%	796,429.37	6.12%	12,220,992.05
<b>合计</b>	<b>13,127,421.42</b>	<b>100%</b>	<b>906,429.37</b>	<b>6.90%</b>	<b>12,220,992.05</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7,970.20	100.00%	215,351.86	11.35%	1,682,618.34
<b>合计</b>	<b>1,897,970.20</b>	<b>100.00%</b>	<b>215,351.86</b>	<b>11.35%</b>	<b>1,682,618.34</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云南色妆职业培训学校	110,000.00	110,000.00	100%	欠款单位已注销
<b>合计</b>	-	<b>110,000.00</b>	<b>110,000.00</b>	<b>100%</b>	-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250,255.42	94.11%	612,512.77	5.00%	11,637,742.65
	1-2年（含2年）	470,816.00	3.62%	47,081.60	10.00%	423,734.40
	2-3年（含3年）	32,400.00	0.25%	4,860.00	15.00%	27,54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263,950.00	2.03%	131,975.00	50.00%	131,975.00
	5年以上					
<b>合计</b>		<b>13,017,421.42</b>	<b>100.00%</b>	<b>796,429.37</b>	<b>6.12%</b>	<b>12,220,992.05</b>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08,653.20	42.6%	40,432.66	5.00%	768,220.54
	1-2年（含2年）	825,367.00	43.49%	82,536.70	10.00%	742,830.3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263,950.00	13.91%	92,382.50	35.00%	171,567.5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897,970.20</b>	<b>100.00%</b>	<b>215,351.86</b>	<b>11.35%</b>	<b>1,682,618.34</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20,880.00	1年以内	53.48%
云南唯恒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4,727.67	1年以内	16.57%
江苏群立现代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292.04	1年以内	8.83%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555.67	1年以内	4.88%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9,000.00	1年以内	3.88%
<b>合计</b>	-	<b>11,504,455.38</b>	-	<b>87.64%</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0	1-2年	35.30%
云南褚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316.00	1年以内	24.41%
云南湾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3-4年	13.17%
云南色妆职业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110,000.00	1-2年	5.80%
陆良培芳医院	非关联方	90,250.00	1年以内	4.76%
<b>合计</b>	-	<b>1,583,566.00</b>	-	<b>83.44%</b>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97,970.20 元和 13,127,421.42 元。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前几大客户受项目整体验收、最终客户回款等因素影响。截止 2022 年末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唯恒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群立现代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个客户的项目款 10,354,899.71 元尚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止 2023 年 3 月 14 日，应收关联方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20,880.00 元款项已全部收回。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69.82%。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考虑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82,618.34 元、12,220,992.05

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4%和 27.4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到各个项目回款时间而波动，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时，一般约定多个付款时间和付款条件，包括合同签订后交付预付款、设备到货后交付进度款、设备验收后交付验收款、以及约定的质保期内交付保证金。公司未对客户指定专门的信用政策，对于不同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不同，对于大客户大项目，回款周期可能受到项目整体验收、最终客户回款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11,441,602.22 元，即 2022 年度新增收入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其主要原因是：1) 2022 年收入结构改变使得结算方式有所改变。2021 年云资源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23%，IDC 及其增值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4%，2022 年上述两种业务占比分别减少为 5.20%、6.69%；同时云集成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21 年 25.71% 上升至 63.52%。公司云资源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以预收账款为主；云集成服务业务及云集成销售业务采用项目制核算，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结束后等节点分期收款，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来自于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2022 年云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使得应收账款上升。2) 客户群体变化。公司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的客户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单位等政企类客户为主，客户内部采购资金的划拨、审批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付款事项等大部分均需要履行较为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因此会影响公司收款进度。3) 受项目整体验收的影响，收款进度较慢。对于大客户、大项目，收款受到项目整体验收、最终客户回款影响导致回款进度较慢。

报告期期末，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93.32%，整体账期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可控，期末余额合理。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形成主要来自于云集成服务业务及云集成销售业务，故选择与此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云南天成	众诚科技 (835207)	同步新科 (838129)	品高股份 (688227)	志晟信息 (832171)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3.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5.00	10.00	2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65.00	30.00	50.00	50.00
3 至 4 年	35.00	95.00	50.00	100.00	100.00
4 至 5 年	50.00	100.00	7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策略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按照历史账龄计算的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及根据前瞻性调整确定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较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47,361.59	99.94%	3,390,487.77	99.30%
1-2年(含2年)	600.00	0.06%		-
2-3年(含3年)	-	-	23,783.00	0.70%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947,961.59</b>	<b>100.00%</b>	<b>3,414,270.77</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924.12	43.2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温州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886.79	24.52%	1年以内	预付商标购买款
中船重工(昆明)灵湖环境智能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18.86	22.99%	3年以上	预付项目合作款
云南兴彝(昆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6,601.94	3.7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阿里云计算有	非关联方	19,880.19	1.6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限公司					
<b>合计</b>	-	<b>1,183,311.90</b>	<b>96.12%</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2,200.98	57.4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云南观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8.9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船重工(昆明)灵湖环境智能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18.86	7.65%	3年以上	预付项目款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00.00	7.63%	3年以上	预付采购款
云南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41%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b>合计</b>	-	<b>3,217,219.84</b>	<b>87.02%</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中船重工(昆明)灵湖环境智能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18.86	3年以上	预付项目合作款	项目暂未开始
<b>合计</b>	-	<b>283,018.86</b>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28,121.04	2,589,718.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1,428,121.04</b>	<b>2,589,718.04</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3,121.04				250,000.00	125,000.00	1,553,121.04	125,000.00
<b>合计</b>	<b>1,303,121.04</b>				<b>250,000.00</b>	<b>125,000.00</b>	<b>1,553,121.04</b>	<b>125,000.00</b>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7,218.04				250,000.00	87,500.00	2,677,218.04	87,500.00
<b>合计</b>	<b>2,427,218.04</b>				<b>250,000.00</b>	<b>87,500.00</b>	<b>2,677,218.04</b>	<b>87,500.00</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250,000.00	100.00%	125,000.00	50.00%	125,000.00
5年以上					
<b>合计</b>	<b>250,000.00</b>	<b>100.00%</b>	<b>125,000.00</b>	<b>50.00%</b>	<b>125,000.0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250,000.00	100.00%	87,500.00	35.00%	162,50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250,000.00</b>	<b>100.00%</b>	<b>87,500.00</b>	<b>35.00%</b>	<b>162,500.00</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分为账龄组合及无风险组合, 2021年、2022年无风险组合账面余额分别为2,427,218.04元、1,303,121.04元, 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255,961.84		1,255,961.84
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项	47,159.20		47,159.20
借款	25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b>合计</b>	<b>1,553,121.04</b>	<b>125,000.00</b>	<b>1,428,121.04</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470,133.59		1,470,133.59
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项	957,084.45		957,084.45
借款	250,000.00	87,500.00	162,500.00
<b>合计</b>	<b>2,677,218.04</b>	<b>87,500.00</b>	<b>2,589,718.04</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云南省公路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88,000.00	1年以内	24.98%
上海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50,000.00	4-5年	16.10%
云南省科普资源信息中心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单位 技术协会企事业工作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78,400.00	2-3年	11.49%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8,200.00	1-2年	10.83%
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	1年以内	9.01%
<b>合计</b>	-	-	<b>1,124,600.00</b>	-	<b>72.41%</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云南省科普资源信息中心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 技术协会企事业工作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54,400.00	1-2年、2-3年	28.18%
蒋玺	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00,000.00	1年以内、2-3年	14.94%
李琳娜	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86,918.39	1年以内、1-2年	14.45%
上海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50,000.00	3-4年	9.34%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68,200.00	1年以内	6.28%
<b>合计</b>	-	-	<b>1,959,518.39</b>	-	<b>73.19%</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0,000.00 元，账龄 4-5 年。该款项为上海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云南天成的借款，该借款系基于当时实际控制人冯杰与该公司商业合作关系形成，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和利率。

根据冯杰出具的承诺：“关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上海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淘云”）提供的借款 250,000.00 元。若上海淘云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偿还该笔借款，将由本人代为偿还。”

云南天成、上海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冯杰三方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欠云南天成 250,000.00 元债务全部转让给冯杰。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冯杰代上海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欠款后，公司与上海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上海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冯杰的债务关系与公司无关。

2023 年 5 月 26 日，冯杰已代为偿还上述款项，至此公司对上海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250,000.00 元借款已收回，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12,583.65		212,583.65
合计	<b>212,583.65</b>		<b>212,583.65</b>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42,944.56		842,944.5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856,174.11		3,856,174.11
合计	<b>4,699,118.67</b>		<b>4,699,118.67</b>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外采购软

硬件材料设备及技术服务费所发生的支出。其中，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为核算截至当期末已经发生的、但相关业务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实施成本。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0,330.85	22,843.68	77,487.17
<b>合计</b>	<b>100,330.85</b>	<b>22,843.68</b>	<b>77,487.17</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9,130.85	13,934.35	105,196.50
<b>合计</b>	<b>119,130.85</b>	<b>13,934.35</b>	<b>105,196.50</b>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在项目验收后提供一段时间的质保服务，并约定一部分合同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但需待质保期结束后方能收取的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3,934.35	8,909.33				22,843.68
<b>合计</b>	<b>13,934.35</b>	<b>8,909.33</b>				<b>22,843.68</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3,758.84	10,175.51				13,934.35
<b>合计</b>	<b>3,758.84</b>	<b>10,175.51</b>				<b>13,934.35</b>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81,853.90
待摊房租	69,384.91	
<b>合计</b>	<b>69,384.91</b>	<b>581,853.9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38%	82,737.59	3.38%
固定资产	1,732,871.05	67.29%	1,610,917.64	65.79%
无形资产	641,920.04	24.93%	665,084.80	2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93.79	7.79%	89,970.76	3.67%
<b>合计</b>	<b>2,575,384.88</b>	<b>100.00%</b>	<b>2,448,710.7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变动较小。公司作为科技公司，重资产比重较小。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2,737.59		82,737.59	-
小计	82,737.59		82,737.59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2,737.59		82,737.59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0,200.00	57,462.41	82,737.59
小计		140,200.00	57,462.41	82,737.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40,200.00	57,462.41	82,737.59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数字未来（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82,737.59		82,737.5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数字未来（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140,200.00		-57,462.41	82,737.59

公司报告期内的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持有云南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且能够实施控制，云南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数字未来（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股份，故在报告期内的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公司间接持股数字未来 20.00%股份。云南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对数字未来（云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示，按照权益法核算。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676,978.38</b>	<b>503,615.78</b>	<b>24,816.60</b>	<b>8,155,777.56</b>
家具用品	376,805.89	28,578.97		405,384.86
电子设备	6,279,594.33	156,806.73	24,816.60	6,411,584.46
运输工具	1,020,578.16	318,230.08		1,338,808.2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066,060.74</b>	<b>365,937.42</b>	<b>9,091.65</b>	<b>6,422,906.51</b>
家具用品	314,675.82	47,560.42		362,236.24
电子设备	5,419,094.42	216,396.18	9,091.65	5,626,398.95
运输工具	332,290.50	101,980.82		434,271.3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10,917.64</b>			<b>1,732,871.05</b>
家具用品	62,130.07			43,148.62
电子设备	860,499.91			785,185.51
运输工具	688,287.66			904,536.9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家具用品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10,917.64</b>			<b>1,732,871.05</b>
家具用品	62,130.07			43,148.62
电子设备	860,499.91			785,185.51
运输工具	688,287.66			904,536.9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547,217.85</b>	<b>129,760.53</b>		<b>7,676,978.38</b>
家具用品	376,805.89			376,805.89
电子设备	6,149,833.80	129,760.53		6,279,594.33
运输工具	1,020,578.16			1,020,578.1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718,545.50</b>	<b>347,515.24</b>		<b>6,066,060.74</b>
家具用品	265,978.74	48,697.08		314,675.82
电子设备	5,219,743.06	199,351.36		5,419,094.42
运输工具	232,823.70	99,466.80		332,290.5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828,672.35</b>			<b>1,610,917.64</b>
家具用品	110,827.15			62,130.07
电子设备	930,090.74			860,499.91
运输工具	787,754.46			688,287.6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家具用品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828,672.35</b>			<b>1,610,917.64</b>
家具用品	110,827.15			62,130.07
电子设备	930,090.74			860,499.91
运输工具	787,754.46			688,287.66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834,584.25	67,982.30		902,566.55
运用软件	834,584.25	67,982.30		902,566.5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69,499.45	91,147.06		260,646.51
运用软件	169,499.45	91,147.06		260,646.5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65,084.80			641,920.04
运用软件	665,084.80			641,920.0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运用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65,084.80			641,920.04
运用软件	665,084.80			641,920.0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92,106.36	442,477.89		834,584.25
运用软件	392,106.36	442,477.89		834,584.2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91,622.05	77,877.40		169,499.45
运用软件	91,622.05	77,877.40		169,499.4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00,484.31			665,084.80
运用软件	300,484.31			665,084.8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运用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00,484.31			665,084.80

运用软件	300,484.31		665,084.80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15,351.86	691,077.51				906,429.37
合同资产	13,934.35	8,909.33				22,843.68
其他应收款	87,500.00	37,500.00				125,000.00
预付账款	283,018.86					283,018.86
<b>合计</b>	<b>599,805.07</b>	<b>737,486.84</b>				<b>1,337,291.91</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77,606.50	-62,254.64				215,351.86
合同资产	3,758.84	10,175.51				13,934.35
其他应收款	46,476.63	41,023.37				87,500.00
预付账款	283,018.86					283,018.86
<b>合计</b>	<b>610,860.83</b>	<b>-11,055.76</b>				<b>599,805.07</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7,291.91	200,593.79
<b>合计</b>	<b>1,337,291.91</b>	<b>200,593.79</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9,805.07	89,970.76
合计	599,805.07	89,970.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0	7.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2	4.0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7	1.54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2次/年、5.10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022年较2021年减少2.22次/年，下降30.33%，主要原因是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增长5.92倍，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3次/年、8.82次/年，存货周转率2022年较2021年增加4.78次/年，主要原因是2021年小黄牛供应链项目尚未验收，2022年验收使得合同履行成本下降，且2022年业绩增长的同时成本有所增长。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存货储备量相对较低。

#####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54次/年、1.27次/年，总资产周转率2022年较2021年下降0.27次/年，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正处于转型阶段，虽业务有所增长但年收入增长比例小于总资产增加比例使得总资产率降低。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2,536.11	13.98%	6,732,550.00	45.43%
应付账款	7,478,896.56	52.21%	3,958,829.75	26.72%
合同负债	2,254,232.68	15.74%	3,335,627.43	22.51%
应付职工薪酬	47,690.51	0.33%	24,498.38	0.17%
应交税费	754,711.22	5.27%	97,838.12	0.66%
其他应付款	1,431,119.21	9.99%	584,381.76	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413.85	2.12%		2.12%
其他流动负债	52,135.10	0.36%	84,904.53	0.57%
<b>合计</b>	<b>14,324,735.24</b>	<b>100.00%</b>	<b>14,818,629.97</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2021年、2022年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4.66%、81.93%。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732,550.00
信用借款	2,002,536.11	
<b>合计</b>	<b>2,002,536.11</b>	<b>6,732,550.00</b>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抵押 或担 保情 况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区支行	2,002,536.11	2022-3-16	2023-3-16	人民币	4.16	
<b>合计</b>		<b>2,002,536.11</b>					

公司被保山数产收购之前资金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区支行借入的200.00万元借款，2022年8月公司引入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及银行存款2,000.00万元之后资金较为充沛，未再有新增的借款。由于该笔短期借款尚未到期，因此公司未进行提前归还，该笔借款已于2023年3月16日到期日偿还。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抵押或担保 情况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118,800.00	2021-5-25	2022-5-25	人民币	7	蒋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81,200.00	2021-7-5	2022-7-5	人民币	7	蒋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昆明新闻路支行	2,000,000.00	2021-1-27	2022-1-26	人民币	5.66	冯杰、蒋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1,232,550.00	2021-10-25	2022-10-25	人民币	4.65	冯杰、蒋玺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50,000.00	2021-9-17	2023-9-8	人民币	10.26	冯杰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0	2021-12-10	2023-12-8	人民币	10.8	冯杰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1-12-16	2023-12-8	人民币	10.8	冯杰
<b>合计</b>		<b>6,732,550.00</b>					

注：由于上述借款的放款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不完全一致，因此对上述借款起止日的披露按照银行询证函的回函情况确定。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14,673.72	93.79%	3,670,093.63	92.71%
1-2年(含2年)	398,501.92	5.33%	28,015.20	0.71%
2-3年(含3年)	15,000.00	0.20%	260,720.92	6.59%
3年以上	50,720.92	0.68%		
<b>合计</b>	<b>7,478,896.56</b>	<b>100.00%</b>	<b>3,958,829.75</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92,320.00	1年以内	22.63%

云南观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44,500.00	1年以内	16.64%
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56,036.30	1年以内	15.46%
云南软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89,700.00	1年以内	9.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72,666.12	1年以内	8.99%
<b>合计</b>	-	-	<b>5,455,222.42</b>	-	<b>72.94%</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02,641.43	1年以内	37.96%
昆明明星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41,250.16	1年以内	11.15%
上海加彘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17,400.00	1年以内	10.54%
昆明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43,200.00	1年以内	8.67%
中国移动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12,911.91	1年以内	5.38%
<b>合计</b>	-	-	<b>2,917,403.50</b>	-	<b>73.69%</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4、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5、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306,367.78	3,420,531.96
减: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52,135.10	-84,904.53
<b>合计</b>	<b>2,254,232.68</b>	<b>3,335,627.43</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27,710.48	99.76%	542,512.84	92.84%
1-2年(含2年)	3,408.73	0.24%	41,868.92	7.16%
<b>合计</b>	<b>1,431,119.21</b>	<b>100.00%</b>	<b>584,381.76</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代缴款及其他	4,705.92	0.33%	112,027.99	19.17%
往来款	56,413.29	3.94%	121,062.17	20.72%
借款	1,370,000.00	95.73%	351,291.60	60.11%
<b>合计</b>	<b>1,431,119.21</b>	<b>100.00%</b>	<b>584,381.76</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冯杰	关联方	借款、往来款	1,406,137.04	1年以内	98.25%
刘孙铭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17.52	1年以内	0.63%
云南冠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	1年以内	0.56%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其他	3,562.71	1年以内	0.25%
普保卫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58.73	1年以内	0.23%
<b>合计</b>	-	-	<b>1,429,976.00</b>	-	<b>99.92%</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褚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34.22%
云南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7.11%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1,330.29	1年以内	12.21%

宋洪敏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其他	61,511.35	1年以内	10.53%
冯杰	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其他	56,137.04	1年以内、1-2年	9.61%
<b>合计</b>	-	-	<b>488,978.68</b>	-	<b>83.68%</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498.38	5,195,689.56	5,172,497.43	47,690.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611.30	295,611.30	-
三、辞退福利		7,200.00	7,2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4,498.38</b>	<b>5,498,500.86</b>	<b>5,475,308.73</b>	<b>47,690.51</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221.29	7,849,788.96	7,878,511.87	24,498.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542.30	303,542.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3,221.29</b>	<b>8,153,331.26</b>	<b>8,182,054.17</b>	<b>24,498.38</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98.38	4,771,183.99	4,795,682.37	
2、职工福利费		2,523.60	2,523.60	
3、社会保险费		226,611.51	226,611.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979.54	212,979.54	
工伤保险费		13,631.97	13,631.9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6,532.51	88,842.00	47,690.5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837.95	58,837.9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4,498.38</b>	<b>5,195,689.56</b>	<b>5,172,497.43</b>	<b>47,690.51</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21.29	7,108,959.58	7,137,682.49	24,498.38
2、职工福利费		340,937.75	340,937.75	
3、社会保险费		258,440.05	258,440.0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6,082.39	246,082.39	
工伤保险费		12,357.66	12,357.6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05,464.00	105,4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987.58	35,987.5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53,221.29</b>	<b>7,849,788.96</b>	<b>7,878,511.87</b>	<b>24,498.38</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7,460.99	67,648.4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77,517.64	18,995.10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9.87	4,735.39
印花税	2,104.24	3,107.79
教育费附加	1,907.09	2,010.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1.39	1,340.56
<b>合计</b>	<b>754,711.22</b>	<b>97,838.12</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413.85	3,413.85
<b>合计</b>	<b>303,413.85</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52,135.10	84,904.53
<b>合计</b>	<b>52,135.10</b>	<b>84,904.53</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550,000.00	100.00%		100.00%
<b>合计</b>	<b>2,550,000.00</b>	<b>100.00%</b>	-	-
<b>构成分析</b>	2022年6月因公司经营需要向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增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8日至2024年5月30日2年期借款，借款本金2,850,000.00元，时任控股股东冯杰作为保证人，并以公司两项专利权“一种基于通用服务器和通用交换的高可用云计算系统”、“一种数据远程容灾备份装置”质押。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96%	92.87%
流动比率（倍）	2.92	0.91
速动比率（倍）	2.84	0.32
利息支出	441,400.03	394,786.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1	2.65

1、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87%、37.96%，资产负债率2022年较2021年下降54.9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吸收股东增资2,000.00万元，同时在获得增资之后公司主动优化资本结构、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在股东权益增加和带息负债减少的双向驱动之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 及 2.92，流动比率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2.01、增长 220.68%，主要原因是公司筹资活动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使得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6,482,283.84 元，同时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0,538,373.71 元。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及 2.84，速动比率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2.52、增长 787.50%，主要原因与上述流动比率的变动原因一致，除此之外，因小黄牛项目在 2022 年交付，使得存货金额 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下降，故速动比率的增长幅度大于流动比率。

### (3) 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1 年、2022 年公司利息支出变动较小分别为 394,786.11 元、441,400.03 元，利息保障倍数（倍）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4.0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息税前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6.04 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水平、流动性水平较好、利息保障倍数（倍）较高且现金资产充裕。公司与当地多家银行等机构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逾期未归还借款情况，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36,169.32	-704,82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935.45	-1,226,33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96,049.97	484,49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482,283.84	-1,446,662.94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4,824.45 元、8,136,169.3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 39.96%：2021 年末存货备货较多而 2022 年存货较少且部分采购款尚未支付。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下降 33.02%：2021 年平均人数 64 人而 2022 年下降至 46 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4,824.45 元，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2021 年公司拟着力发展县域经济产业化的云集成服务业务，为研发“一站式供应链集采服务平台研发项目”招聘了较多的研发人员，且逐步放弃的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的销售人员在 2021 年 10 月才有所缩减，故 2021 年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因建设“小黄牛”项目增加了对供应商采购，支付给供应商的现金流出较多，采购及薪酬支付较多导致经营性流出增加。

综上，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无法覆盖支付给供应商、员工等现金的流出，导致 2021 年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4,824.45 元，净利润为 630,919.39 元，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335,743.84 元，主要原因如下：①为履行“小黄牛”项目使得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2,025,088.16 元；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59,239.15 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36,169.32 元，净利润为 6,559,717.4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576,451.87 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381,115.4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089,926.62 元；②“小黄牛”项目在 2022 年实现收入，2021 年末公司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在 2022 年结转使得存货下降，故导致存货减少 4,486,535.02 元；③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信用减值损失使得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1,185,661.99 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6,334.57 元、-649,935.45 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规模构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同时 2021 年增加对子公司投资而 2022 年收回投资使得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496.08 元、18,996,049.97 元。报告期每年均有多次借款现金流入及还款现金流出。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8 月增资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000 万元。

###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59,717.44	630,919.39
加：资产减值损失	8,909.33	10,175.51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728,577.51	-21,231.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937.42	347,515.24
使用权资产折旧（新租赁准则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91,147.06	77,87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400.03	394,786.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242.68	57,46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623.03	1,65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6,535.02	-2,025,08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81,115.40	380,33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89,926.62	-559,239.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169.32	-704,824.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90,088.35	207,804.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804.51	1,654,467.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82,283.84	-1,446,662.94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云资源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0,259.24 元、38,279,944.86 元，净利润分别为 630,919.39 元、6,559,717.44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0%、1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盈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有：保山农业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元宇宙数字化殡葬产业建设项目（二期）（详见第六节附表二、（一）销售合同），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副董事长（孟兴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监事会主席（朱绍昆）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监事（王凤有）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60.00%	-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	60.00%

云南天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出控制权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杰）曾控制的企业	-	-
云南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出控制权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杰）曾控制的企业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云南美特微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云南程盈森林资源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丁云）参股并担任董事、副总裁的企业
保山市隆阳区南北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董事长（李湜）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山数产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监事（王凤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保山数产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监事会主席（朱绍昆）担任董事的企业
保山数产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监事会主席（朱绍昆）担任董事的企业；监事（王凤有）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保山数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山数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监事会主席（朱绍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保山数产林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山数产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山数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山阡陌森汇林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山阡陌森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监事（王凤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保山隆建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云南隆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数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山市林攀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山隆阳区顺春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山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长（李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山必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长（李湜）曾担任法人、董事长的企业
隆阳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长（李湜）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保山信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长（李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隆阳区隆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保山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孟兴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保山城投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保山城投双桨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孟兴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监事会主席（朱绍昆）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楚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董事（孟兴有）担任董事的企业；监事会主席（朱绍昆）担任董事的企业
玉溪柏佳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保山市隆阳区新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保山亚隆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董事长（李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保山金匠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孟兴有）的配偶（陈小云）控制的企业；董事（孟兴有）的配偶（陈小云）的兄弟姐妹（陈德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云南程盈建设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丁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龙陵县程盈森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丁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保山市构牛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丁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保山市构壮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丁云）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云南创构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为第一大股东企业；董事（丁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程盈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丁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程盈（保山）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丁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云南万居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丁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云南碳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曾参股的企业；董事（丁云）曾担任法人、董事长的企业；报告期后已注销
保山市永昌畜牧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丁云）曾担任董事并间接参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彝良县程盈天聚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丁云）曾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大理天宏轩宇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丁云）兄弟姐妹（丁义）控制，并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冯杰）曾控制的企业，并曾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恩达）曾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恩达）的配偶（李琳娜）曾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云南天智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冯杰）控制的企业，并曾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参股的企业；董事、总经理（冯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数字未来（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间接参股的企业
云南天智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冯杰）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冯杰）间接参股，并曾担任法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天智禹迈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恩达）的配偶（李琳娜）曾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董事、总经理（冯杰）曾间接参股
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参股的企业；董事、总经理（冯杰）间接参股的企业，并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崇基（云南）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恩达）曾控制的，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云南中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恩达）的配偶（李琳娜）的母亲（王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监事会主席（朱绍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保山瑞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保山市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监事会主席（朱绍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董事、总经理（冯杰）间接参股，并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监事会主席（朱绍昆）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孟兴有）的配偶（陈小云）曾担任监事、副总经理
保山新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监事会主席（朱绍昆）担任董事的企业
保山市隆阳区天寿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监事会主席（朱绍昆）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云南白丹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雷丹）的母亲（崔红）控制的企业；副总经理（雷丹）曾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云南顶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卢敏）的配偶（徐天鹏）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1、保山数产传媒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更名为保山数产林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2、2023年5月12日，控股股东保山数产全资子公司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受让云南数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为51.00%；
- 3、2023年3月13日，控股股东保山数产全资子公司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受让保山市林攀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为51.00%；保山隆阳区顺春商贸有限公司为保山市林攀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保山数产间接持有其 51.00% 股权；

4、2023 年 3 月 1 日，控股股东保山数产全资子公司保山数产商贸有限公司受让保山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为 51.00%；2023 年 6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隆阳区国资委间接全资控制的企业保山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保山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为 51.00%；

5、孟兴有于 2023 年 4 月辞去保山市隆阳区新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6、云南程盈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成立，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7、程盈（保山）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成立，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滢	董事长；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冯杰	原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刘恩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丁云	董事
孟兴有	副董事长；控股股东的董事、总经理
朱绍昆	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的董事、副总经理
王凤有	监事；控股股东的董事、副总经理
彭怡菲	职工代表监事
周吟菊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雷丹	副总经理
常志辉	副总经理
卢敏	财务总监
谭奇良	首席技术官（CTO）
杨昊明	控股股东的董事
朱垚	控股股东的董事
杨照炜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宋如林	控股股东的监事
魏杰	控股股东的监事
段晶晶	控股股东的监事
祁兴曙	控股股东的监事
陈柳	控股股东的监事
蒋玺	原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冯杰）的配偶
李琳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恩达）的配偶
徐天鹏	财务总监（卢敏）的配偶

注：杨昊明已于报告期后（2023 年 3 月）离任，朱垚为报告期后控股股东新任董事。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周吟菊	公司原监事	2022 年 9 月离任
杨照炜	曾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2022 年 3 月离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隆阳区小云家小吃店	董事（孟兴有）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022/9/27 公司注销
云南碳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盈森林）曾参股的企业；董事（丁云）曾担任法人、董事长的企业；报告期后已注销	2023/1/12 公司注销
保山市永昌畜牧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丁云）曾担任董事并间接参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2022/2/21 公司注销
彝良县程盈天聚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丁云）曾担任董事并间接参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2022/5/9 公司注销
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参股的企业；董事、总经理（冯杰）间接参股的企业，并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021/08/30 云南天成股权退出 2022/3/7 日冯杰离任执行董事、经理
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参股的企业；董事、总经理（冯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22/06/28 云南天成股权退出 2022/11/02 冯杰离任高管
云南天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出控制权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杰）曾控制的企业	2022/06/28 云南天成股权退出 2022/11/29 云南天智云投资有限公司退出
云南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出控制权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杰）曾控制的企业	2022/06/28 云南天成股权退出 2022/11/24 云南天智云投资有限公司退出
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冯杰）曾控制的企业，并曾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恩达）曾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恩达）的配偶（李琳娜）曾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2022/12/2 冯杰、刘恩达股权退出；冯杰、刘恩达、李琳娜离任董事、总经理
数字未来（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间接参股的企业	2022/12/2 云南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退出
云南天智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冯杰）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2/11/23 云南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退出
天智禹迈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恩达）的配偶（李琳娜）曾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董事、总经理（冯杰）曾间接参股	2022/11/29 云南天智云投资有限公司、李琳娜股权退出，冯杰、李琳娜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崇基（云南）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恩达）曾控制的，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2/11/28 刘恩达股权退出，离任执行董事、经理
云南顶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卢敏）的配偶（徐天鹏）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2/11/17 徐天鹏股权退出，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保山市隆阳区南北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董事长（李湜）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2/11/03 保山数产股权退出
保山必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长（李湜）曾担任法人、董事长的企业	2022/9/16 李湜离任法人、董事长

隆阳区隆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09/30 孟兴有离任董事
保山城投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11/23 孟兴有离任董事
玉溪柏佳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董事（孟兴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01/03 孟兴有离任董事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412,860.00	5.44%	813,000.00	15.51%
<b>小计</b>	<b>412,860.00</b>	<b>5.44%</b>	<b>813,000.00</b>	<b>15.51%</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云南天成于 2021 年 4 月开始研发供应链平台项目，由于需要持续投入但公司现金流不足，且尚未与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本着风险共担原则，于 2021 年 9 月将部分研发人员转出至公司曾经参股的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项目落地，公司与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由于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对该项目熟悉的研发团队，故公司以技术采购的形式委托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对“小黄牛数字产业供应链平台”项目的部分功能进行开发。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市场上未找到完全同类服务供应商，服务定价主要根据开发人工成本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p>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系根据当年占技术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计算。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217,811.32	37.91%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857,546.88	44.65%		
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	43,301.89	2.18%		
<b>小计</b>	<b>20,118,660.09</b>	<b>84.7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保数通提供“小黄牛”项目技术开发服务，该项目最终客户为保山数产。保山市隆阳区国资委以实现县域内经济产业一体化协同管理、促进县域间优势资源外循环流通互助为目的建立“小黄牛”数字产业供应链平台，与</p>			

其他资源方通过保山数产联合成立保数通作为筹建该平台的项目公司，拟由保数通承担建设“小黄牛”供应链平台。由于云南天成基于前期的市场需求调研，在 2021 年 1 月就基于市场需求着手研发县域供应链平台，已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技术积累，且云南当地能直接满足其需求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较少，公司本土优势明显，可以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故保数通将“小黄牛”项目第一阶段平台建设内容交由云南天成，云南天成在 2022 年 4 月完成了交付。保数通委托公司开发“小黄牛”项目完全系市场化行为，其交易价格系基于项目执行成本、急迫程度及技术难易程度等多个因素由双方协商确认。

(2)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山保农向公司采购云集成服务业务，主要是保山保农为提升隆阳区农业生产、农业经营、农业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利用数字化现代农业服务平台盘活多方经营主体，同时，为隆阳区的农业发展提供决策服务，需全面推进智慧农业供应链平台构建工作，保山当地没有成熟可用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因此保山保农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选取供应商，该项目完全按照招标评标规范和规定，招标分为技术和商务部分，公司基于前期业务的技术积累和业务经验，经过招投标评审委评选后，最终以综合评分最高中标，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 1 个月无异议后，方签署正式协议，因此，交易对价公允。

(3) 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林业相关的项目，因需要服务器租用、互联网接入等服务，故向公司采购天智云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天智云官网价格执行，交易对价公允。

由于公司看好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发展方向，于 2021 年初便立项研究，并取得一定技术积累，公司具备关联方提供所需的业务服务能力，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大额云集成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

隆阳区国资委为实现保山区域内经济产业一体化协同管理、促进县域间优势资源外循环流通互助，但云南保山地区相对偏远，没有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需要向外寻求业务合作方为公司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方案，拟通过项目公司筹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保数通便是各方为了合作筹建“小黄牛”平台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保数通未组建自己的业务技术团队，因此需要外采能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由于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的技术研究成果在云南天成，云南天成基于前期的研发成果负责“小黄牛”项目平台的统筹建设工作，外采服务、人员调度均由云南天成统筹安排，天成大数据只有云南天成剥离的部分技术人员，不具备直接承做“小黄牛”项目的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天成大数据提供的服务价值，在“小黄牛”项目的成本中仅占比 23.43%，不属于主要服务提供商，主要技术由云南天成拥有，主要资金由云南天成垫付，云南天成在“小黄牛”项目建设工作中处于重要位置，具备直接承做“小黄牛”项目的合理性。

注：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系根据当年占云集成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系根据当年占云资源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公司实现“小黄牛”项目收入时，保山数产并未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基于市场需求关系开展的相关业务，保山保农项目虽然是关联销售收入，但业务来源是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由于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公司基于前期关联交易的业务经验积累，顺利开拓了非控股股东区域的云集成服务业务，报告期后，公司已与云南省兰坪县、武定县的国有企业签订县域数字供应链平台建设及服务合同，进一步拓展业务覆盖区域。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00,000	注 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杰、蒋玺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600,000	注 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210,000	注 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蒋玺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1,300,000	注 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杰、蒋玺为公司获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3,000,000	注 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杰、蒋玺为公司获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3,600,000	注 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杰、蒋玺为公司获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00,000	注 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杰为公司获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3,000,000	注 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杰为公司获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3,000,000	注 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杰为公司获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注 1: 2020 年 4 月 30 日,冯杰、蒋玺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专营中心签署《个人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富滇银个人担保 20200426000087),为公司获取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专营中心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的 2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20042800000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公司授信类协议》(合同编号:20200428000007)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借款公司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同时冯杰、蒋玺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合同编号:YND20200090)。

注 2: 2020 年 3 月 31 日,冯杰、蒋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昆明额保字 2020 第 CONT2020032300000095937 号),为公司获取平安银行昆明支行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授信额

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昆明综字 2020 第 CONT2020032300000095937 号)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担保额以 260.00 万元为限。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该借款公司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同时冯杰、蒋玺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合同编号:YND20200103)。

注 3:2021 年 5 月 19 日,蒋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昆明保字 2021 第 CONT20210408000000147688-2 号),为公司获取平安银行昆明支行 2021 年 5 月 19 日到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17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以 221.00 万元为限。保证期间从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昆明综字 2021 第 CONT20210408000000147688 号)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该借款公司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同时冯杰、蒋玺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合同编号:YND20210165)。

注 4:2021 年 10 月 25 日,冯杰、蒋玺与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2090500211025130000001),为公司获取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到 2022 年 10 月 25 日的 130.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02090500211025530000005)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 5:2022 年 5 月 30 日,冯杰、蒋玺与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2090500220530130000001),为公司获取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 3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02090500220530530000006)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 6:2021 年 9 月 17 日,冯杰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0055840H0001DB20210917XS000003021),为公司获取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的 36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D10055840H0001LE2021060817000021125)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为止。

注 7: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203LN15689874),借款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冯杰作为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但该笔款项用途为借款人云南天成补充流动资金,冯杰并未实际使用该笔款项。因此冯杰本质上系担保人而非借款人,在此作为关联担保列示。

注 8:2021 年 6 月 8 日,冯杰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QYDDB20210608026257),为公司获取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的 115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借款额度合同》(合同编号:QYDED20210608026256)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额以 300.00 万元为限。

注 9:2021 年 6 月 8 日,冯杰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QYDDBXS020211210021380),为公司获取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的 17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借款额度合同》(合同编号:EDXS0202112100021379)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额以 300.00 万元为限。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8日，冯杰与云南天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杰将持有的天智教育21%股权转让给云南天成，转让价格为5万元。该股权冯杰认缴105万，已实缴出资5万，转让价格系平价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2年6月20日，云南天成与天智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天成将持有的天智云科技55%股权转让给天智云投资，转让价格为45万元。2022年6月20日，云南天成与天智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天成将持有的天智教育60%股权转让给天智云投资，转让价格为22万元。转让标的天智云科技、天智教育在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483,169.30元及82,961.02元，云南天成持股的净资产分别为265,743.12元、49,776.61元，转让价格依据净资产，双方协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蒋玺	400,000.00		400,000.00	
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5.00	70,005.00	
合计	435,000.00	35,005.00	470,005.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蒋玺	400,000.00			400,000.00
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合计	400,000.00	35,000.00	-	435,000.00

2019年10月30日，蒋玺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云南天成借款400,000.00元用于购房，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30日，借款利率为0。借款分两笔支付，2019年11月1日，云南天成向蒋玺支付350,000.00元，2019年11月8日支付剩余50,000.00元。2022年8月19日，云南天成代收云南程盈森林资源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蒋玺股权转让款400,000.00元。该代收款项直接用于冲抵蒋玺此前借款400,000.00元，代收代付后蒋玺与云南天成债权债务结清。

2021年12月25日，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天成签订借款合同，其向云南天成借款

70,005.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0。借款分两笔支付，2021 年 12 月 29 日，云南天成向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5,000.00 元，2022 年 1 月 24 日支付剩余 35,005.00 元。2022 年 8 月 31 日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还款 70,005.00 元，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天成债权债务结清。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冯杰	50,000.00	1,470,000.00	120,000.00	1,4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b>	<b>1,470,000.00</b>	<b>120,000.00</b>	<b>1,400,000.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冯杰		50,000.00		50,000.00
<b>合计</b>		<b>50,000.00</b>		<b>50,000.00</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9,000.00	509,000.00	销售款项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20,880.00	7,020,880.00	销售款项
云南天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2,749.50	52,749.50	销售款项
<b>小计</b>	<b>7,582,629.50</b>		-
(2) 其他应收款	-	-	-
冯杰	9,473.00		备用金
常志辉	9,561.00		备用金
蒋玺	1,837.20	400,000.00	备用金、借款
李琳娜		386,918.39	备用金
彭怡菲		7,080.00	备用金
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借款
<b>小计</b>	<b>20,871.20</b>	<b>828,998.39</b>	-
(3) 预付款项	-	-	-
<b>小计</b>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冯杰	1,406,137.04	56,137.04	借款、往来款、代扣代缴社保及其他
李琳娜		3,663.52	往来款
卢敏		3,176.16	往来款
徐天鹏		3,138.61	往来款
小计	<b>1,406,137.04</b>	<b>66,115.33</b>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①报告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9日，公司向报告期内曾参股且公司现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冯杰）间接参股并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天成大数据提供借款702,942.50元用于支付其员工薪酬，借款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3.75%收取利息。

上述对外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成大数据已于2023年2月16日归还借款本金702,942.50元，并于2023年2月17日支付利息1,903.8元。至此，上述借款已归还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后未增加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 ②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款年度	拆借方向	金额（元）	原因	还款方式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约定利息
蒋玺	2021、2022	拆出	400,000.00	个人购房	银行转账	是	否
博简（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2	拆出	70,005.00	补充流动资金	银行转账	是	否
天成大数据	2023	拆出	702,942.50	支付员工薪酬	银行转账	是	是

冯杰	2021、 2022、 2023	拆入	1,520,000.00	资金周转	银行 转账	是	是
----	------------------------	----	--------------	------	----------	---	---

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及内控措施还不够完善，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资金拆借存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且存在资金拆入、拆出均未约定和支付利息的情况。报告期后，鉴于公司与关联方天成大数据的特殊历史合作关系，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向其提供短期借款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及措施的制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加快清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拆借股东资金的行为。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③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情况如下：

公司为有效防止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招投标定价、或基于项目成本、急迫程度及技术难易程度等多个因素并由双方协商确认，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新签订单含税金额合计 1,509.78 万元。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对外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1,169.78 万元，主要系技术服务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819.50 万元，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209.21 万元。

（3）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1,705.63 万元，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云集成服务收入	1,570.78	311.92	403.59%
云集成销售收入	6.48	561.67	-98.85%

云资源业务	46.34	302.36	-84.67%
IDC 及其增值服务	82.03	146.13	-43.87%
合计	<b>1,705.63</b>	<b>1,322.09</b>	<b>29.01%</b>

(4) 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云集成服务实现收入 952.35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硬件 49.40 万元。

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内容	收入金额
1	保山市隆阳区天寿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元宇宙数字化殡葬产业建设项目	数字生命纪念系统、数字人生智能构建系统、数字资产场景管理运维系统建设及配套数据中心服务	934.38
2	保山市林攀商贸有限公司	保山市林攀商贸有限公司商城系统项目	商城系统建设服务、商超门店管理系统建设	17.97
<b>合计</b>				<b>952.35</b>

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内容	采购金额
1	保山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兰坪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硬件	49.40
<b>合计</b>				<b>49.40</b>

上述关联方保山市隆阳区天寿公墓开发有限公司、保山市林攀商贸有限公司、保山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隆阳区国资委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均为公司常规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后续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1	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研发	304,978.50
2	县域经济产业平台	519,703.20
3	智慧教育	99,187.91
<b>合计</b>		<b>923,869.61</b>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购置或处置相关重要资产，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7) 董监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



变动。

(8) 对外担保。财务审计报告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或其他债权融资。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 2、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056,270.45	13,220,868.69	29.01%
净利润	867,843.34	464,348.55	86.89%
研发费用	923,869.61	885,920.89	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5,764.01	97,097.25	729.85%
所有者权益	28,325,317.85	5,109,749.22	454.34%
非经常性损益	171,734.30	12,105.34	1,318.6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891.71	10,895.12	1,48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7.41	1,210.22	-195.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760.15	1,815.80	1,318.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974.16	10,289.54	1,318.67%

### (1) 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705.62万元较同期1,322.09万元同比增加29.01%。主要系公司重点发展的数字县域业务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取得成效，成功交付了前期数字县域供应链平台建设同类项目“武定县‘知百道’（原名：‘罗婺荟’）数字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450.00万元。同时，进一步拓展数字县域业务相关技术及经验在其他领域的延伸和应用，成功交付了“元宇宙数字化殡葬产业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992.95万元。上述两个重要项目合计确认收入1,358.91万元。

### (2) 净利润

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86.78万，同比增加86.89%，主要系云集成服务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完成交付“武定县‘知百道’（原名：‘罗婺荟’）数字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元宇宙数字化殡葬产业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毛利合计478.50万元。

### (3) 研发费用

2023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92.39万，比去年同期增长4.28%，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人员规模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19人，较2022年末增加8人。2023年1月-6月，公司完成研发结项1个项目，取得软件著作权1项，2023年6月下旬新增研发立项3个项目。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1,571.8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1,491.2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0.58万元，同比增长729.85%。主要系上年同期重要项目“小黄牛”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后，于今年上半年完成尾款回款所致。

(5) 所有者权益

2023年1-6月，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832.53万元，同比增长454.34%。主要系2022年8月公司股东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共计2,000万元所致。

(6) 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17.17万元，同比增长1,318.67%，主要系当期获得政府补助“昆明高新区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10.00万元和“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级补助”5.00万元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约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 （三）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221364944	一种基于通用服务器和通用交换机的高可用云计算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21221365171	一种数据远程容灾备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9185535	一种基于云服务系统的智能终端及其管理系统	发明	2021年11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远程应用资源发布系统 V1.0	2016SR322390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	视频会议管理软件 V1.0	2016SR321106	2014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2016SR321188	2013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	OA 协同办公软件 V1.0	2016SR321180	2013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	网站开发建设软件 V1.0	2016SR321183	2013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	网络身份认证管理软件 V1.0	2016SR321118	2014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	VPS 网络管理软件 V1.0	2016SR321115	2014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8	手机 VPN 管理软件 V1.0	2016SR322827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9	天智云 ECS 云服务器自助管理系统 V1.0	2016SR227909	2016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0	天成在线服务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16SR227782	2016年5月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1	天智云云服务器移动端管理应用系统 V1.0	2016SR228244	2016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2	天智云虚拟主机管理平台 V1.0	2016SR227773	2016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3	天智云电子商务平台 V1.0	2016SR228121	2016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4	天成基于 PHP CLI 的异步交付的订单系统 V1.0	2016SR228210	2016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5	天智云一体化控制平台 V1.0	2016SR227832	2016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6	天成服务器托管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6SR227883	2016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7	公众号微营销推广系统 V1.0	2019SR0694219	2016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8	天智云 VDC 虚拟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V1.0	2019SR0695974	2016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9	天成 ICP 备案服务系统 V1.0	2019SR0694761	2017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0	天成 IDC 服务器监控系统 V1.0	2019SR0696400	2017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1	天成服务器托管智能管理系统 V2.0	2019SR0710228	2017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2	天成智能网络监控系统 V1.0	2019SR0694227	2017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3	天智云主机开通审批系统 V1.0	2019SR0698194	2017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4	天智云虚拟主机管理平台 V2.0	2019SR0709899	2017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5	天智云 ECS 云服务器自助管理系统 V2.0	2019SR0708540	2017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6	天智云 CDN 内容分发管理平台 V1.0	2019SR0695965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7	天智云移动端产品展示系统 V1.0	2019SR0694209	2018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8	天成 IDC 信息安全扫描系统 V1.0	2019SR0696422	2018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9	天成运维自动化系统 V1.0	2019SR0696836	201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0	天智云合作伙伴分销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95968	2018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1	天智云自助终端购物系统 V1.0	2019SR0697075	2016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2	县域供应链大宗集采电商移动端平台 V1.0	2021SR2029764	2021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3	天智云运营管理后端平台 V1.0	2021SR2018112	2020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4	县域供应链大宗集采电商 PC 端平台 V1.0	2021SR2018450	2021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5	天成 IDC 智能托管服务系统 V1.0	2021SR2023653	2021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6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2021SR2023654	2019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7	校园供应链集采电商 PC 端平台 V1.0	2021SR1973652	2021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8	校园供应链集采电商移动端平台 V1.0	2021SR1973983	202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9	天智云公共服务门户管理	2021SR2042360	2021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前端系统 V1.0					
40	微信公众号推文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94128	2020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1	教职工职称教研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1SR1894111	2021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2	班级作业布置及信息管理移动端系统 V1.0	2021SR1894110	201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3	考务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943411	2021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4	考试中心机房无人值守门禁管理系统 V1.0	2021SR1943413	2021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5	网站内容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21SR1943412	2020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6	学校校级发文审批综合管理 PC 端平台 V1.0	2021SR2118574	201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7	在线知识竞赛管理 PC 端系统 V1.0	2021SR2118575	2021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8	天成项目管理系统 V1.0.0	2023SR0205656	2023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天智云	24693828	35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天智云	20392043	42	2017年08月14日至2027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		天智云	20391867	38	2017年08月14日至2027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4		天智云	17128431	42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5		天智	24701391	42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6		天智	24695242	38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取每年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和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合同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选取借款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抵押合同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山农业大数据服务	保山保农农业	是	保山农业大数据	6,586.60	已完成第

	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	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中心建设		一阶段，第二阶段正在执行
2	元宇宙数字化殡葬产业建设项目（二期）合同书	保山市隆阳区天寿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是	元宇宙数字化殡葬产业	992.95	正在执行中
3	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协议（第一阶段）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技术开发	977.09	已完成
4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一（云南省公路局数字公路智慧站所信息化设备采购）	云南省公路信息中心	否	云集成销售	388.00	已完成
5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无人机和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否	无人机、终端设备、通信基站、电脑等	355.10	已完成
6	天智云服务协议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天智云服务	280.00	已完成
7	产品购销及服务合同	云南唯恒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富民·国家高原云果产业园云果产业大脑建设	212.50	已完成
8	云南省科普资源信息中心（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工作中心）已投运科普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	云南省科普资源信息中心（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工作中心）	否	运维服务	178.40	已完成
9	智慧医保二期一辅材采购及综合布线施工项目合同书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否	智慧医保	168.20	已完成
10	2021 云南开放大学云南省学分银行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作合同	江苏群立现代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1 云南开放大学云南省学分银行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作	131.00	已完成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为云合作伙伴认证协议、华为云解决方案提供商合作协议、华为云经销商发展合作协议、华为云精英服务商发展合作协议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资源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中
2	IDC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否	租赁机柜、服务器托管、IP 使用	框架协议	已完成
3	IDC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否	租赁机柜、IP 使用、互联网宽带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中
4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	否	互联网数据中	框架协议	正在

	(互联网企业)	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心 (IDC) 业务	议	执行中
5	IDC 业务服务协议 (补充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否	IDC 业务资源和资费变更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中
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防护技术服务合同书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防护技术服务	385.00	已完成
7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无人机-HiAR 融合指挥调度系统合同书	亮风台 (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HiAR 天地一体融合指挥前端设备、调度系统	350.67	已完成
8	华为产品销购合同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集成采购 (华为智能协作终端、智慧投屏器)	185.00	已完成
9	2021 云南开放大学云南省学分银行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作合同	云南观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	124.45	已完成
10	技术开发服务协议	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是	技术开发服务	122.59	已完成
11	咨询服务协议	上海盈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咨询开发服务	100.00	已完成
12	咨询服务协议	上海盈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咨询开发服务	100.00	已完成
13	技术开发服务协议	云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开发服务	90.00	已完成
14	数据中心安全运维服务合同	北京宽广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80.00	已完成
15	销售合同	云南振华技术有限公司	否	采购中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相关的奇安信产品	67.56	已完成
16	技术服务协议	云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开发服务	60.00	已完成
17	技术服务合同	云南沃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大数据可视化软件系统技术服务采购	50.00	已完成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0	2020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	保证担保	已结清
2	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昆明综字2020第CONT20200323000000959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无	200.00	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	保证担保	已结清
3	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昆明综字2021第CONT20210408000001476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无	170.00	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9日	保证担保	已结清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02090500211025530000005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无	130.00	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5日	保证	已结清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02090500220530530000006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无	300.00	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线上税融通业务）Z2012LN15642169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无	193.40	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	信用	已结清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线上税融通业务）Z2203LN15689874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无	200.00	2022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4日	信用	正在履行
8	借款合同（QYDJJ2021060802625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无	5.00	2021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8日	保证担保	已结清
9	借款合同（QYDJJXS02021110401076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无	10.00	2021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8日	保证担保	已结清
10	借款合同（QYDJJ2021061100617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无	40.00	2021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8日	保证担保	已结清
11	借款合同（QYDJJ2021061100817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无	60.00	2021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8日	保证担保	已结清
12	借款合同（QYDJJXS02021091701629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5.00	2021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13	借款合同（QYDJJXS02021091701823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	2021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14	借款合同（QYDJJXS02022010801810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2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15	借款合同（QYDJJXS02022022601866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	2022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16	借款合同（QYDJJXS02022022702007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	2022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17	借款合同（QYDJJXS02022022700808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2.00	2022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18	借款合同（QYDJJXS02022022700807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00	2022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19	借款合同（QYDJJXS02022032300832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	无	25.00	2022年3月23日至2024	信用	已结清

		有限公司			年3月8日		
20	借款合同 (QYDJXS0202203280088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	2022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21	借款合同 (QYDJXS02022042700935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8.00	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22	借款合同 (QYDJXS02022052501473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00	2022年5月25日至2024年6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23	借款合同 (QYDJXS02022062300350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	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24	借款合同 (QYDJXS02022010401135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无	20.00	2022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25	借款合同 (QYDJXS02021121602339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无	30.00	2021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26	借款合同 (QYDJXS02021121002138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无	45.00	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27	借款合同 (QYDJXS02022021702315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无	75.00	2022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8日	信用	已结清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YND20200103	公司	平安银行	200.00	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5月13日	保证	已结清
2	平银昆明额保字 2020 第 CON T20200323000000095937 号	公司	平安银行	200.00	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5月13日	保证	已结清
3	YND20210165	公司	平安银行	170.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7月5日	保证	已结清
4	平银昆明额保字 2021 第 CON T20210408000000147688-2 号	公司	平安银行	170.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7月5日	保证	已结清
5	保证合同 0102090500220530130000001	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保证合同 0102090500211025130000001	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30.00	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5日	保证	已结清
7	个人最高额担保合同富滇银个人担保 200200426000087	公司	富滇银行	200.00	2020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	保证	已结清
8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保合同 YND20200090	公司	富滇银行	200.00	2020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	保证	已结清
9	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426000035	公司	富滇银行	200.00	2020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	保证	已结清
1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15.00	2021年6月8日至2023年11月8日	保证	已结清
1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70.00	2021年12月10日至2024年2月8日	保证	已结清

12	保证合同 D10055840H0001D B20210917XS000003021	公司	深圳前海微 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60.00	2021年9月17日至 2023年6月23日	保证	已结 清
----	----------------------------------------------	----	------------------------	--------	---------------------------	----	---------

###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020905002205 27120000001	昆明市五华区 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借款合同 0102 090500220530 530000006	两项专利权（20 21221364944、2 021221365171）	2022年5月3 0日至2024 年5月30日	正在 履行 中

###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保山数产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p> <p>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滢、孟兴有、冯杰、刘恩达、丁云、朱绍昆、王凤有、彭怡菲、常志辉、雷丹、卢敏、谭奇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持股锁定）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则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滢、孟兴有、冯杰、刘恩达、丁云、朱绍昆、王凤有、彭怡菲、常志辉、雷丹、卢敏、谭奇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美特微思、程盈森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云南天成、李滢、孟兴有、冯杰、刘恩达、丁云、朱绍昆、王凤有、彭怡菲、常志辉、雷丹、卢敏、谭奇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

	<p>的制度，并切实履行。</p> <p>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8、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p> <p>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二）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保山数产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3月14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1、本单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p>2、本单位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单位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p> <p>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4、本单位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受刑事处罚；</p> <p>（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5、本单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6、本单位将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环保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本单位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p> <p>7、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单位与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8、本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p> <p>9、在符合相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要求后，本单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本单位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公司作出赔偿。</p> <p>2、若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承诺主体名称	保山数产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名称	冯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对外借款的还款）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3-06-30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公司于2018年1月向上海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淘云”）提供的借款250,000元。若上海淘云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偿还该笔借款，将由本人代为偿还。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则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滢、孟兴有、冯杰、刘恩达、丁云、朱绍昆、王凤有、彭怡菲、常志辉、雷丹、卢敏、谭奇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的与



	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就业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则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保山数产、李滢、孟兴有、冯杰、刘恩达、丁云、朱绍昆、王凤有、彭怡菲、常志辉、雷丹、卢敏、谭奇良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诚信状况）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3月7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3、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p> <p>4、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严重违法</p>


	<p>违规行为；</p> <p>5、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p> <p>6、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p> <p>7、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p> <p>本人/公司在此承诺，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二）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湜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湜

  
孟兴有

  
丁 云

  
冯 杰

  
刘恩达

全体监事（签字）：

  
朱绍昆

  
王凤有

  
彭怡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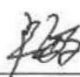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 杰

  
刘恩达

  
雷 丹

  
常志辉

  
卢 敏

  
谭奇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湜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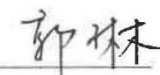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倩



黄思雅



郭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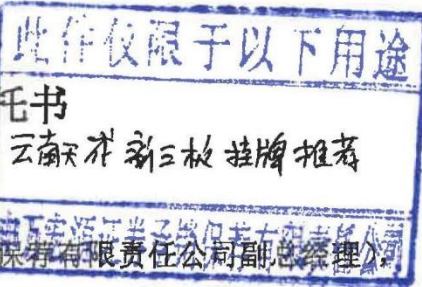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5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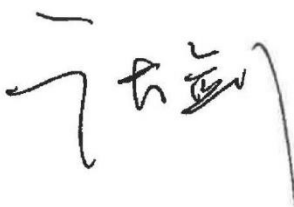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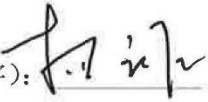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向红                      普 晶                      周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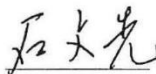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浦理斌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肖 勇                      雷小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5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徐冬冬      徐丽芳  
徐冬冬                      徐丽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李应峰  
李应峰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